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莉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2 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1 個）。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54 個）之決算。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2,72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042 萬餘元，約為 0.58%；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30 萬元，減列 199 萬餘元，審定為 270 億 87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 億 9,913 萬餘元，約為 6.8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4 億 1,850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22 億 5,000 萬元，償還債務 25 億 5,000 萬元，收支賸餘 21 億 1,850 萬餘元。

112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 5,320 萬餘元，總支出 5,296 萬餘元，淨利為 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 萬餘元，約為 173.88%。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約為 175.45%。

11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5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34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9 億 894 萬餘元，賸餘 6 億 9,4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16 萬餘元，相距 8 億 9,962 萬餘元。審定解繳公庫淨額 7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 萬餘元，約為 8.42%。

112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就整體收支而言，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88 億 8,243 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64 億 6,393 萬餘元後，產生賸餘 24 億 1,85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度止，花蓮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74 億 5,00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 億元，合計為 86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5 億 2,000 萬元，顯示縣政府近年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 112 年度因利率調升趨勢，致債務付息支出達 8,974 萬餘元，債務付息負擔仍沉重；另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將為未來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192 億 7,510 萬元，與籌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配合款，整體財政負擔愈形沉重。近年歲計連續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卻未有效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仰賴中央補助挹注，亟待檢視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收支優先順序及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與財政紀律管理，提升施政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期能兼

顧地方財政穩健與縣政建設永續發展。

112 年度縣政府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針，加速落實環保淨零轉型等長期願景目標，並依據地區特性發展「三軸、三心、多亮點」之區域規劃，營造有溫度之觀光友善環境，以「積極、尊重、精進、合作、感恩」等五大核心價值為施政目標，訂定主動挑戰、開創未來；相互傾聽、共榮共好；卓越精進、效率先行；攜手合作、共創雙贏；感恩回饋、暖心服務等面向之施政策略及願景，朝向「城市翻轉新風貌・共創美好新未來」邁進。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 112 年花蓮智慧交通控制平台榮獲 2023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花蓮縣消防局豐濱分隊新建廳舍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與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超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構）及廠商獲特優獎、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考核榮獲優等；辦理 112 年查捕逃犯評核特優；辦理 112 年度空品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垃圾處理及環境管理考核等項，均獲評特優；執行 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口腔健康、食品藥物及防疫等業務考評獲優等獎。縣政府團隊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果賡續獲得佳績，惟尚有部分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因應措施持續精進滾動調整，提升縣政整體施政效能，增益縣民生活品質，營造宜居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2 年度稽察發現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

有 3 件，受處分人員計 5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1 件；另依法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本室對於花蓮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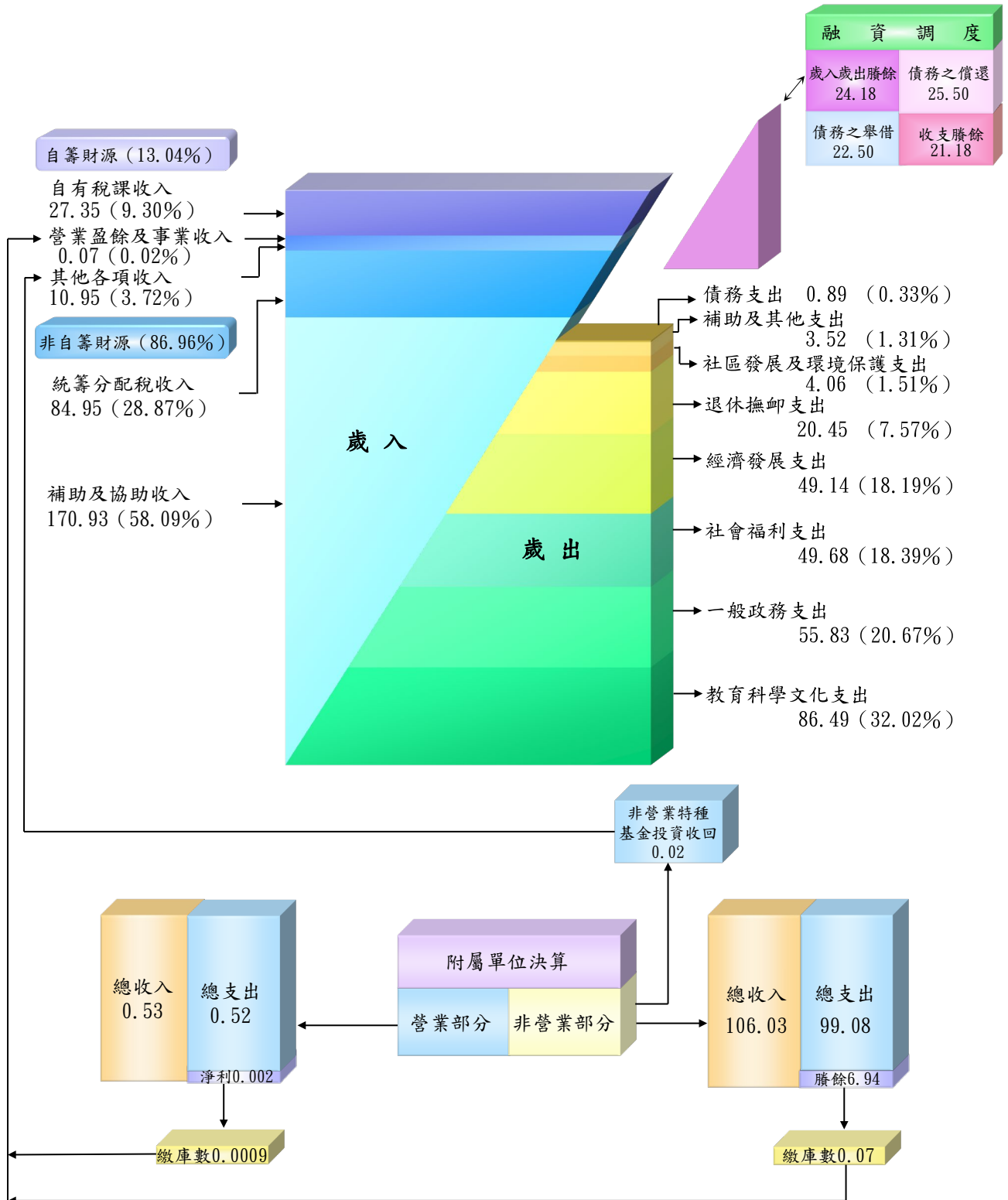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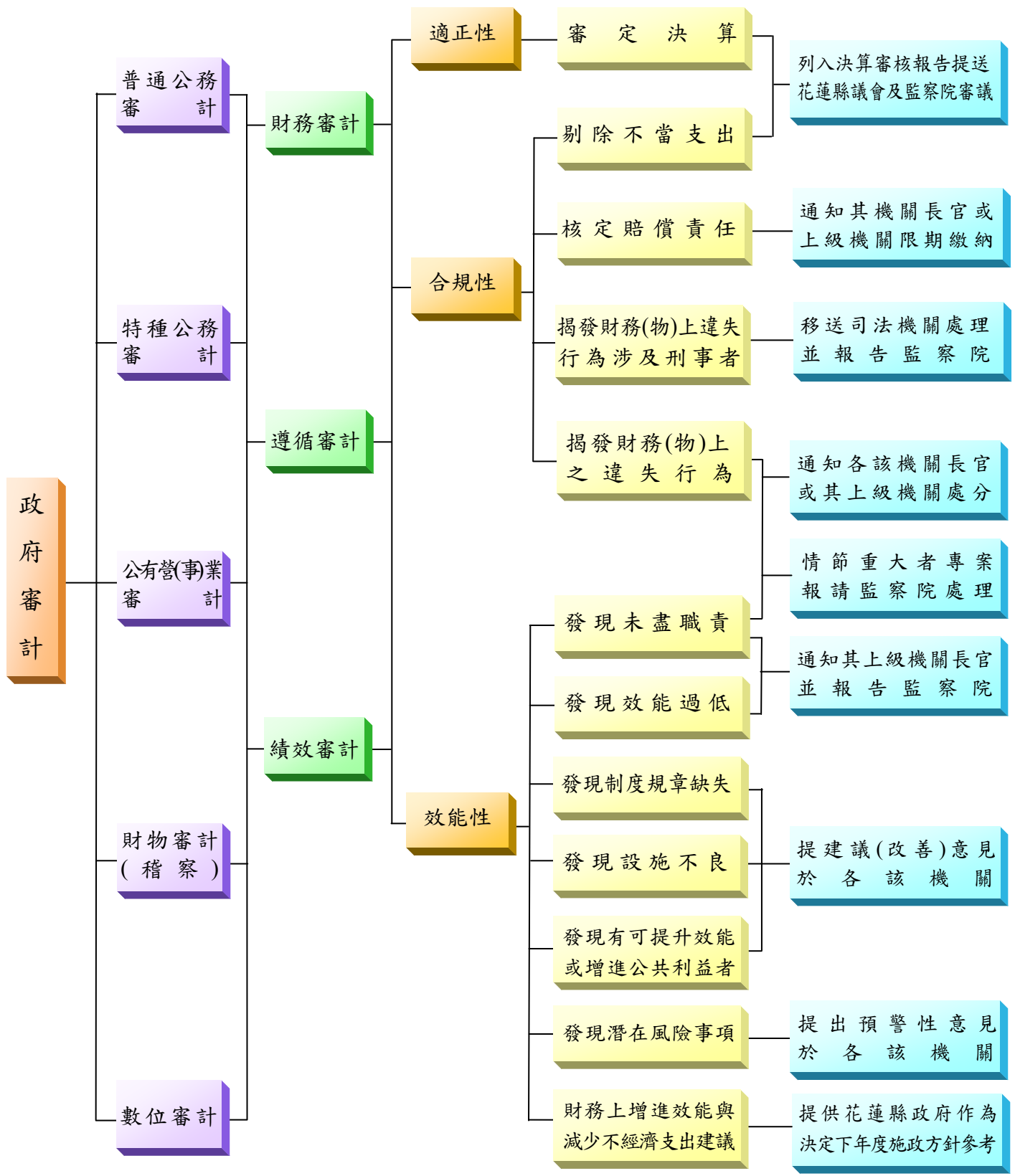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294.27 - \text{歲出 } 270.08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24.1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41
肆、教育處主管	乙—44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乙—46
陸、農業處主管	乙—54
柒、地政處主管	乙—59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61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乙—64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乙—68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乙—72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80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86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8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6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111 年度審核報告丁、其他附表部分審定（簡）表與戊、附錄之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等，自 112 年度起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七、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為花蓮縣衛生局主管之非營業作業基金，於 112 年 2 月 28 日裁撤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分基金。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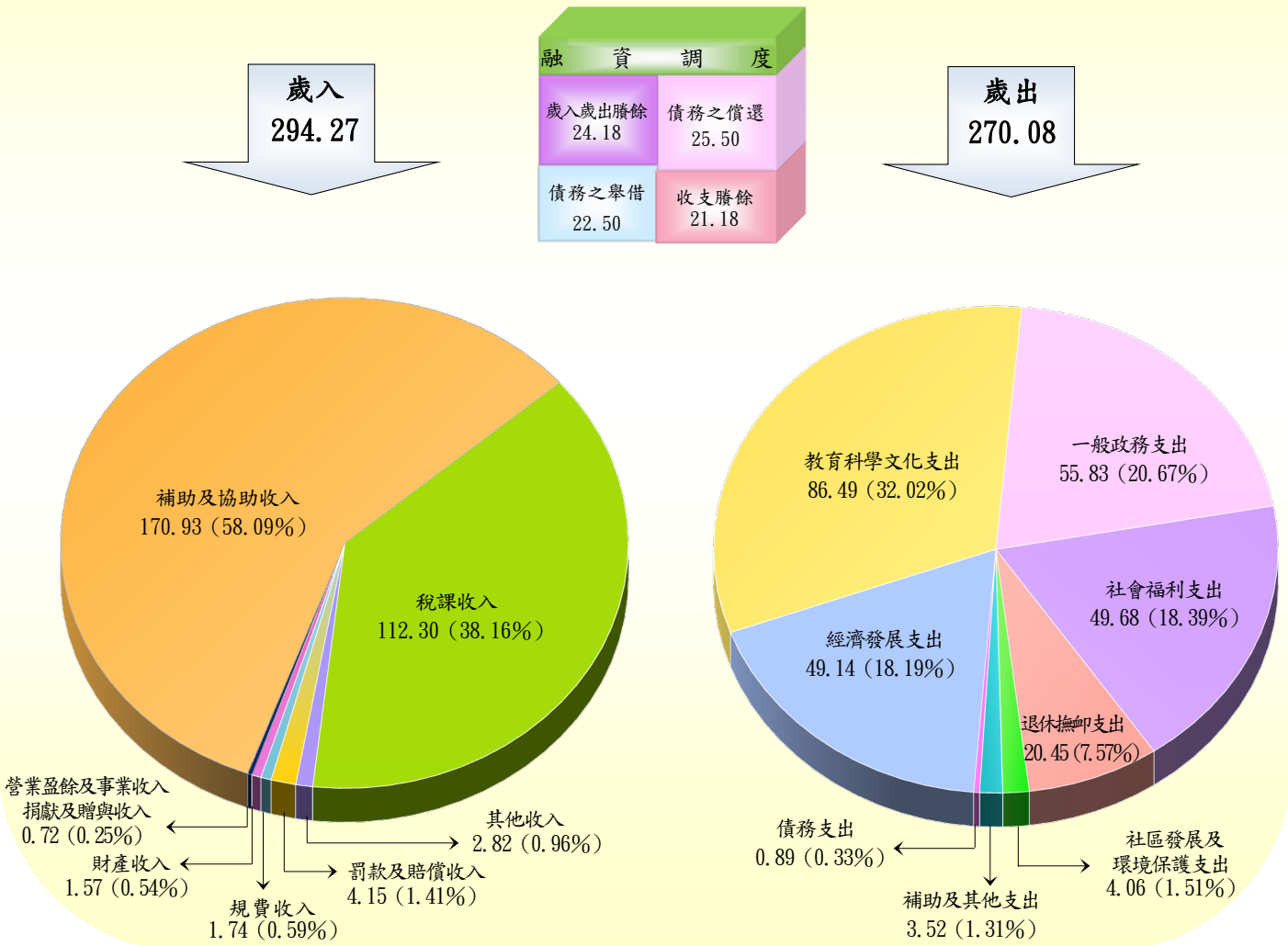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2,72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69 萬餘元（增列 30 萬元，減列 199 萬餘元），審定為 270 億 8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 億 1,850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22 億 5,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25 億 5,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21 億 1,85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2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94 億 2,72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5 億 9,770 萬元，減少 1 億 7,042 萬餘元（圖 2），約 0.5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112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77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77%，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70 億 8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90 億 790

萬餘元，減少 19 億 9,913 萬餘元（圖 2），約 6.8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摺節支出、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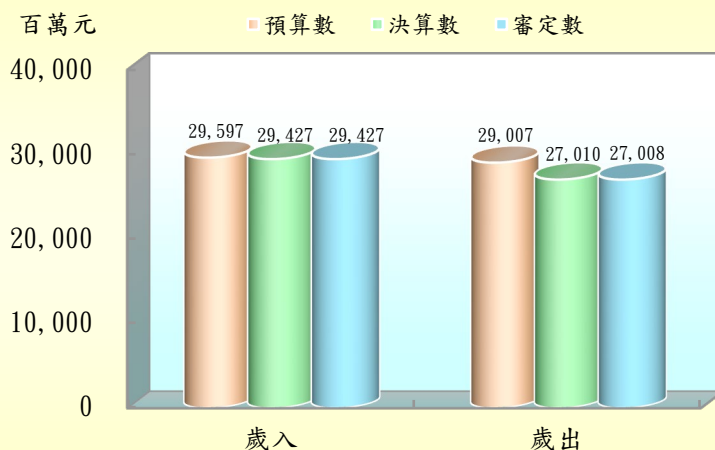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999,132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774,655	38.75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499,696	25.00
3. 摺節支出。	347,997	17.41
4.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220,959	11.05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84,169	4.2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316	0.37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37	0.06
8.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770	0.04
9. 其他。	62,329	3.1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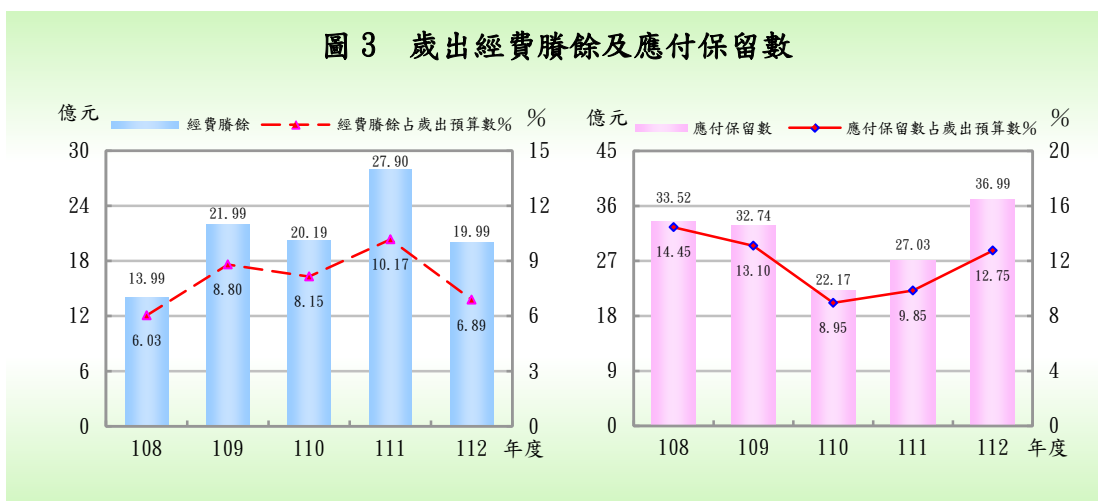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計畫)	預算數	經費賸餘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9,007,901	1,999,132	6.89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58,924	⑤ 70,561	15.38
統籌支撥科目	2,807,809	② 409,946	14.60
農業處	103,323	7,092	6.86
縣政府	19,175,533	① 1,259,991	6.57
花蓮縣警察局	2,160,297	③ 124,433	5.76
民政處	153,382	7,738	5.05
地政處	211,030	9,141	4.3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9,736	6,749	4.23
花蓮縣衛生局	2,084,364	④ 85,701	4.11
縣議會	220,610	5,259	2.38
教育處	47,792	988	2.07
花蓮縣文化局	665,154	4,917	0.74
花蓮縣消防局	758,710	5,373	0.7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237	1,23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2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6,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876 萬餘元，動支比率為 97.94%。

112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9,95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2.7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須變更設計、或尚在施工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等（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2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1 年度減少 7 億 9,102 萬餘元及 3.28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債務



支出等支出賸餘減少；另 112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9,601 萬餘元及 2.9 個百分點（圖 3），其中以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統籌支撥科目、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計畫）之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36 億 2,888 萬餘元（表 4），占應付保留數 98.0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尚待研謀提升。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較			
合計		3,699,561	100.00	2,896,189 (78.28%)	44,090 (1.19%)	759,281 (20.5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411,746	65.19	2,329,365	16,424	65,957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32,150	11.68	318,080	4,532	109,537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24,134	11.46	135,428	1,743	286,961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86,762	5.05	3,210	—	183,552
5.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05,927	2.86	43,503	1,247	61,176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56,043	1.51	47,718	5,054	3,270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4,000	0.38	14,000	—	—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12,181	0.33	—	—	12,181
9.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		10,181	0.28	4,365	860	4,955
10.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0,350	0.28	—	10,350	—
11.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3,145	0.09	515	2,630	—
12. 其他。		32,938	0.89	—	1,247	31,69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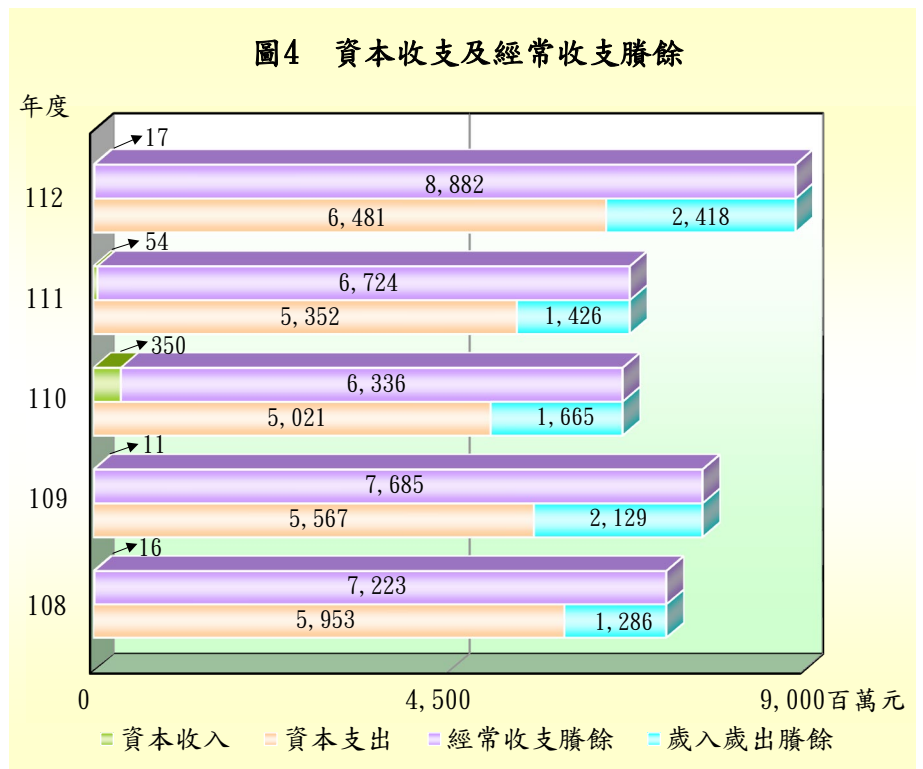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9,007,901	3,699,561	12.75	花蓮縣警察局	2,160,297	⑤ 51,942	2.40
花蓮縣文化局	665,154	② 264,283	39.73	農業處	103,323	2,195	2.1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458,924	④ 154,117	33.58	花蓮縣衛生局	2,084,364	17,862	0.86
教育處	47,792	7,313	15.3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9,736	916	0.57
縣政府	19,175,533	① 2,921,941	15.24	地政處	211,030	49	0.02
統籌支撥科目	2,807,809	③ 236,604	8.43	民政處	153,382	—	—
縣議會	220,610	9,806	4.45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237	—	—
花蓮縣消防局	758,710	32,528	4.29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2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1,01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9 萬餘元，審定為 205 億 2,77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711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64 億 8,10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2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431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中央統籌分配稅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3,833 萬餘元，主要係退休撫卹給付支出、教育支出、國民就業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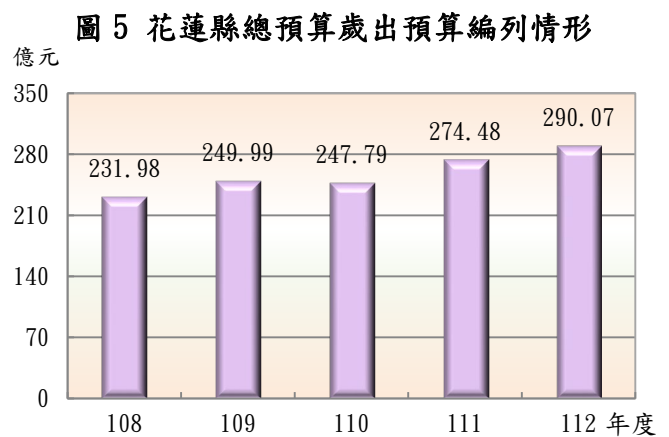


政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8 億 8,24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6,40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2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89 萬餘元，主要係標（讓）售縣有土地收入等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6,079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等，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4 億 6,39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5 億 6,46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4 億 1,85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2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4 億 1,85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22 億 5,000 萬元，合計 46 億 6,85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5 億 5,000 萬元，尚有收支賸餘 21 億 1,85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 74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 億元，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之自籌財源 38 億 3,807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13.04%，自籌財源比率偏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又為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幅增加歲出，應負擔自籌款經費龐巨，未來財務負擔仍屬沉重，亟待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強化財政管理，以維地方財政健全與縣政衡平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出預算持續擴張，惟部分機關業務計畫實現率連年欠佳，且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允應督導強化計畫預算執行力，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經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花蓮縣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圖 5），自 108 年度 231 億 9,857 萬餘元擴張至 112 年度達 290 億 790 萬餘元，歲出預算增加 58 億 933 萬元，增加幅度約 25.04 個百分點，整體預算持續擴張。112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233 億 920 萬餘元，整體歲出預算實現率 80.35%，已達 8 成，惟有部分業務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5 花蓮縣總決算歲出預算實現率連續 2 年未及 6 成之機關別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及業務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比率
花蓮縣政府						
工商業管理	101,431	53,686	52.93	70,086	42,039	59.98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0	—	—	120	—	—
建設事業業務	731,510	318,833	43.59	799,510	396,595	49.60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2,057,238	899,566	43.73	1,832,651	524,007	28.59
其他公共工程	257,000	91,300	35.53	192,000	73,652	38.36
災害準備金						
災害準備金	413,000	47,250	11.44	280,000	38,960	1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計畫歲出預算實現率已連續 2 年未及 6 成（表 5）。且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出列應付保留數 36 億 9,956 萬餘元，保留比率 12.75%，其中資本支出應付保留數 32 億 1,789 萬餘元，占資本門歲出預算 70 億 4,184 萬餘元，約 45.70%，保留比率仍高，其中應付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計有教育支出等政事別項下 12 項業務計畫，金額合計 29 億 1,891 萬餘元（表 6），占資本門歲出應付保留數 32 億 1,789 萬餘元，約 90.71%，又以其他支出項下之災害準備金保留比率 86.04% 最高，而交通支出項下之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計畫保留金額達 11 億 8,747 萬餘元最巨。允宜督促各執行單位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及計畫保留之癥結原因，妥採因應改善措施，並嚴格審查計畫保留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10 頁）

表 6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資本支出保留數 5 千萬元以上政事別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事別及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合計	5,980,247	2,918,911	48.81
教育支出			
教育業務	1,121,671	144,488	12.88
文化支出			
文教活動	301,502	180,765	59.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803	56,816	79.13
農業支出			
農業業務	715,517	379,632	53.06
水利業務	466,676	235,517	50.47
工業支出			
建設事業業務	564,134	175,425	31.10
交通支出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1,769,886	1,187,470	67.0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其他公共工程	192,000	88,284	45.98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302,899	81,377	26.87
福利服務支出			
社政業務	92,482	63,762	68.95
環境保護支出			
環保業務	106,677	88,766	83.21
其他支出			
災害準備金	275,000	236,604	8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縣政府為增加施政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256億4,441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府暨所屬機關110至112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數分別高達11億6,916萬餘元、12億9,773萬餘元、7億1,194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或調整執行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或無民眾申請、計畫匡列數高於中央核定補助數等，顯示該府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未參據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列年度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影響補助資源配置；（二）截至112年底止，中央補助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且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計畫計160件，其中嘉里國小等5校112年度期中修整建運動場地計畫等54件，或因變更設計中、辦理招標作業中、施工中、驗收未通過改善中等情，致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另近5年完工驗收之公共設施中，明聰國小等16校之附幼教室，於107年8月至111年9月間完工，惟因少子化致幼兒園招生數下降，迄112年底使用率仍未達80%，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詳乙-11頁）

三、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縣政府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112年底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90億4,60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83億3,670萬餘元，累計執行率92.16%，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屆期5年，仍有計畫因未完成結報作業，或已完工待驗收等尚未結案，如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太巴塢部落多元服務中心、新城鄉康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及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住宅輔導計畫等；另該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其所須負擔之地方自籌款高達12億8,611萬餘元，且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護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又該府整體歲出預算規模由108年度之231

億 9,857 萬餘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290 億 790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規模亦由 108 年度 230 億 8,565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294 億 2,727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比率卻未有效提升，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2 年度起調整縣政府適用之財力分級，由第 5 級調升為第 4 級，除減少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並增加地方配合款比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允宜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4 頁）

四、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縣政府為提供友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並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所需經費 2 億 833 萬餘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經費 1 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事前未明確就本案設置目的據以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在無具體財務量化數據分析下，即於市場及財務面粗略評為初步可行，致辦理過程對於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就各運動項目應符合之法規基本要求、結構體耐震規範需求等環境、法規要件、預算經費等覈實評估，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壓縮後續工程執行時間；（二）因計畫經費預算限制下，未能依原核定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且未能參照國民運動中心規範設置內容設置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致規劃興建之復健池未達一般標準游泳池之規格，易影響使用者及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加強廣為蒐集使用者及潛在經營者意見，周妥擬訂未來經營策略，以順遂委外經營招商作業。（詳乙-16 頁）

五、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縣政府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結合縣內各鄉鎮人文、產業及經濟條件，辦理萬榮溫泉暨觀

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該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協辦機關為萬榮鄉公所。經查該府為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先行辦理萬榮溫泉全區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執行進度延宕，於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完成前，即先行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本計畫，計畫總經費6,000萬元，致計畫經行政院於104年11月2日核定後，尚在執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無法依原訂計畫期程辦理。又可行性評估獲核定後，未督導並協助公所覈實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自行政院核定後截至二期實施方案屆期，已逾4年，因仍未能進入實質建設階段而須辦理撤案。另原民處於108年6月再次提報本計畫納列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108年10月8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降為5,045萬元，並將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以補助方式，交由萬榮鄉公所執行，惟對於計畫經費不足支應建設相關溫泉設施，未積極督導公所籌措財源及辦理計畫變更；且對於公所因經費不足，暫緩執行溫泉開發項目，未及時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措施，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始確定優先執行溫泉井體工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又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下稱鑿井工程），因地質破碎並有流沙或土壤崩落等情，致進度嚴重落後，原民處卻未考量溫泉開發許可將屆期，對於公所遲未提送修正後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予該府審查，未有具體督導或協助作為，致鑿井工程遭勒令停工且須封井，俟重新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同意後，再行申請地下水鑿井，將再延宕計畫進程，且溫泉資源品質尚無法確定，亦增加後續溫泉會館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風險，有待研謀妥處。（詳乙-20頁）

六、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縣政府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建構部落祭祀廣場寬敞空間，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2億5,789萬元，預定完成興建18處部落聚會所及29處規劃設計，期程展延至110年，嗣再辦理部落聚會所第

二期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1億9,940萬元，預定完成興建14處部落聚會所及1處規劃設計，期程至112年，經費合計4億5,729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全球劇烈極端氣候肇災頻繁，允宜加強採鋼結構建造部落聚會所之抗風壓能力，以降低颱風災害侵襲受損風險，提升部落設施建設效能；（二）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且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三）部分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四）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該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9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策劃增進縣民之生活品質，持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方針，將17項永續目標融入日常，讓永續成為生活一部分，加速落實環保淨零轉型等長期願景目標，並依據地區特性發展「三軸、三心、多亮點」之區域規劃，營造有溫度之觀光友善環境，以「積極、尊重、精進、合作、感恩」等五大核心價值為施政目標，提出包括：一、主動挑戰、開創未來；二、相互傾聽、共榮共好；三、卓越精進、效率先行；四、攜手合作、共創雙贏；五、感恩回饋、暖心服務等面向之施政策略及願景，共創縣民美好生活，朝向「城市翻轉新風貌•共創美好新未來」邁進。茲將112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2年度花蓮縣計有編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1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117項，其中，未執行者1項（0.85%），已完成者62項（52.99%），尚待繼續執行者54項（46.15%）（表1）。112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270億876萬餘元，較111年度246億5,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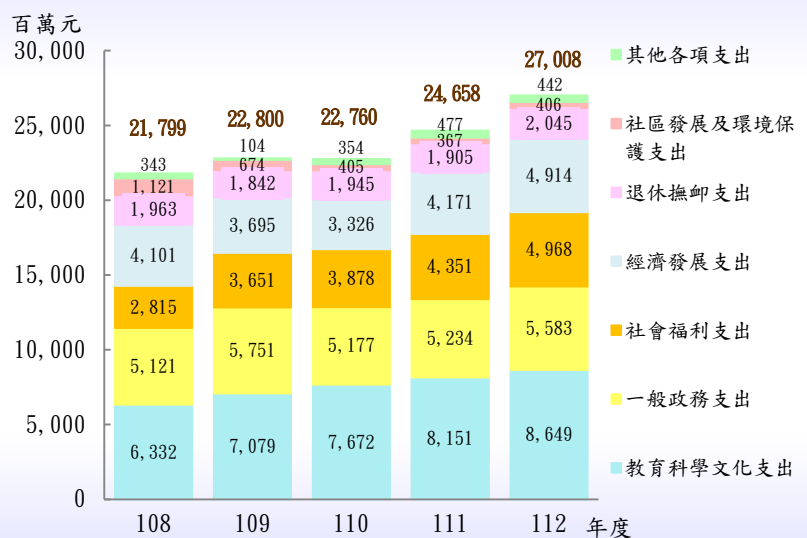
萬餘元，增加 23 億 5,068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9 億 1,404 萬餘元(18.19%)，較 111 年度增加 7 億 4,25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農業及水利業務經費增加；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49 億 6,812 萬餘元(18.39%)，較 111 年度增加 6 億 1,70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衛生業務經費增加；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 億 4,908 萬餘元(32.02%)，較 111 年度增加 4 億 9,8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文化及教育業務經費增加；一般政務支出 55 億 8,316 萬餘元(20.67%)，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4,8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地政及原住民族業務與縣政府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增加；另退休撫卹給付、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25 億 4,187 萬餘元(9.41%)，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1,392 萬餘元；至補助及其他支出 3 億 5,246 萬餘元(1.31%)，則較 111 年度減少 6,986 萬餘元(圖 1)。縣政府近年歲出規模增加，惟自籌財源長年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多仰賴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支應，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2 年度起調整縣政府適用之財力分級，由第 5 級調升為第 4 級，除減少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並增加地方配

表 1 112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計畫項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7	117	1	62	54	
縣議會議	1	3	—	1	2	
縣政府	1	59	1	23	35	
民政處	1	3	—	3	—	
教育處	2	5	—	4	1	
花蓮縣文化局	1	4	—	1	3	
農業處	2	7	—	5	2	
地政處	3	9	—	8	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4	—	3	1	
花蓮縣警察局	1	3	—	2	1	
花蓮縣消防局	1	3	—	1	2	
花蓮縣衛生局	2	7	—	4	3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2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採收支併列預算，未有收入發生致未執行。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合款比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又 112 年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與退休撫卹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支出，合計 156 億 6,259 萬餘元（57.99%），較 111 年度之 144 億 77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5,480 萬餘元，影響總體資源配置彈性，允宜審慎衡酌財政負擔，妥適規劃預算資源配置與運用，兼顧財政健全及縣政整體均衡發展，達成「城市翻轉新風貌・共創美好新未來」永續治理願景。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2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連年產生歲計賸餘，各項財政革新已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及施政效能。（詳乙-10 頁）

（二）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詳乙-11 頁）

（三）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詳乙-16 頁）

（四）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詳乙-18 頁）

（五）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詳乙-20 頁）

（六）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9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2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2 年度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辦理各鄉鎮市辦公廳舍、村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基層建設28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478件。
2. 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輔導寺廟申請興辦事業7件、辦理寺廟換證作業12件；核定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改善殯葬設施設備工程10件。
3. 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499件、完成核銷318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惟案件核定期程冗長，且部分以前年度建議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地方建設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政效能。(詳乙-27 頁)
2. 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並辦理培訓輔導課程，惟基地設置及進駐團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詳乙-28 頁)
3. 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環境，辦理多項網路戶政服務便民措施，惟開放網路預約登記服務項目不足，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件數與電子錢包繳納規費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謀積極推廣，增益戶政服務之便利性。(詳乙-42 頁)
4. 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與資訊設備閒置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詳乙-43 頁)

(二) 財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償還債務利息負擔節省5,588萬餘元。

2. 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抽檢總機構1家、分支機構7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詳乙-11 頁)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詳乙-11 頁)

3.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4 頁)

(三) 教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補助所屬國中小學改善涉及師生安全、急迫性或優先性環境及相關設施設備需求70校；辦理校舍補強規劃設計5校；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77校。

2.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76場次。

3. 提升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119次；辦理健康飲食教育162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廣納具基本資格並符合GHP評核優良廠商辦理112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惟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亟待研謀改進。(詳乙-29頁)

2. 推動綠能校園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惟部分學校尚待申請設備登記，或尚未獲台電核准躉售，且未訂定回饋金收支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允待研謀改善，以挹注校務發展經費。(詳乙-35頁)

3. 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 MDM 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詳乙-36頁)

4. 設置教育網路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資通訊服務，間有未落實應辦資安事項及控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安全。(詳乙-37頁)

5. 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研提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或未依不同對象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資料，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連結效益。(詳乙-44頁)

(四) 建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業務：核發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及有無妨害都市計畫證明等案件463件；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範圍4,609公頃；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規劃設計、工程案件7件。

2. 推動交通管理業務：完成建置智慧站牌400座；增加公有收費停車場3處、私有收費停車場8處；新設號誌與標誌線路口24處；標誌、標線改善及號誌維修111處。

3. 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356件；完成花蓮市、吉安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497戶、民眾申請納管548戶；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72,191公尺；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定期清理及檢視20,715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21頁)

2.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部分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比例設置，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尚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

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詳乙-24 頁)

3. 為提供智慧化、安全、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提案所定績效指標過於樂觀尚難達成，且實際執行成效與核定計畫預期達成指標未進行評估及檢討，亟待積極督導改善。(詳乙-30 頁)

4. 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公告實施逾 2 年，惟迄未辦理清淤及養灘等防護設施，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亟待積極研謀改進。(詳乙-31 頁)

5.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並配合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惟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線路地下化作業，致地下化執行比率僅占全國平均值 6 成，又已劃定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然相關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亟待積極研謀改進。(詳乙-31 頁)

6. 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3 頁)

(五) 觀光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辦理 2023 花蓮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紅面鴨 FUN 暑假、花蓮太平洋溫泉季等大型觀光活動，共計 206 萬 439 人次；參加國內外旅展 5 場次；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 4 場次；印製花蓮觀光導覽文宣 15 萬 7,300 份。

2. 辦理工業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核准轄內納管工廠 143 家，均已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已完成審查及核定 61 家；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 1,622 家；稽查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業 136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推展數位體驗之旅遊環境，辦理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與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旅遊資訊未適時更新，或部分借問站設施與服務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優質友善之觀光環境。(詳乙-25 頁)

(六) 農業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辦理蔬果農藥殘留快篩檢驗 4 萬 3,620 件；產銷履歷農糧產品查驗 56 件；辦理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輔導計畫，有機農戶達 705 戶，面積達 3,318 公頃；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130 班次。

2. 推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環境綠美化及苗木培育：辦理農村發展社區再生規劃 30 處；核發環境綠美化苗木 1 萬 4,827 株；完成環境綠美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撫育及培育計畫 3.9 公頃。

3. 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辦理飼料藥物殘留抽驗 41 件；辦理違法屠宰查緝及輔導 87 場；辦理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 11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抑制小花蔓澤蘭危害，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部分鄉鎮未辦理小花蔓澤蘭危害調查，且尚有覆蓋嚴重區域未納入優先清除範圍，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及自然生態。(詳乙-23 頁)

2. 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詳乙-55 頁)

3. 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 1 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詳乙-56 頁)

4. 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詳乙-56 頁)

5. 水產培育所為提升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推動生態教育，辦理魚苗配售及贈與作業，惟部分魚苗未參酌最近一期漁業年報價格調整收費標準，或魚苗贈與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詳乙-57 頁)

(七) 社政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照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生活扶助：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及兒童、就學生生活補助4,429戶；國民年金保險9萬7,250人次；生活物資券發放1萬8,865戶；遊民輔導關懷8,606人次。

2. 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4,083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6萬1,210人；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95站；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48萬7,568人次；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4萬1,687人次；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1萬2,368人次。

3. 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4萬3,121人次；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7,688人次；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3萬703人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7,092人次；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4,656人次；婦女生育補助1,895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詳乙—16頁）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惟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多元化不足與推介就業成功人數未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詳乙—20頁）

3. 為提供老人社區預防照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站）整合計畫，惟部分據點未達每月服務量能，或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區照顧整體服務品質。（詳乙—25頁）

4. 為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寄養家庭及兒少福利機構之家外安置服務，惟縣主管法規之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明確規範，且部分寄養家庭未完成年度在職訓練課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6頁）

（八）地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變更編定723筆、補辦編定65筆、更正編定271筆及補註編定492筆；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96件。

2. 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8件。

3. 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土地2,113筆，面積129.82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取得興建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並共享開發利益，辦理花蓮縣第16、17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惟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詳乙-60頁）

（九）原住民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及經濟產業輔導業務：補助原住民族住宅建購及修繕177戶；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完成建置23個部落、無線熱點75個；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1場次。

2. 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推展業務：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觀人數1萬5,566人次，辦理文化研究或藝文之技藝訓練或課程13場次，樂舞展演及各項活動105場次，2023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遊客13萬人次。

3.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完成會勘筆數計1,299筆；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共計328筆；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1,422筆、面積306餘公頃，禁伐補償初審通過面積6,149餘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形塑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詳乙-20頁）

2. 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9頁）

（十）客家事務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活動：補助社團辦理推廣客家產業活動、培育客家文化人才、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26案次；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19個據點，辦理客家文化加值及老幼同樂273場次、參與人數6,365人次。

2. 辦理義民祭文化活動：辦理112年義民節祭祀祈福及義民祭文化活動各1場。

(十一) 警政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年度全般刑案之破獲率提升0.50%、暴力犯罪之破獲率提升5.60%、少年犯罪破獲率提升10.00%、防制詐騙破獲率提升0.5%；建置氣動式槍枝動能檢測儀1組。

2. 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辦理交通安全宣導137場；建置區間測速科技執法設備2組及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2組。

3. 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267支及錄影主機17組；辦理社區治安會議55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違規案件因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又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科技執法，亟待妥謀改善，以發揮執法成效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詳乙-65頁)

2. 設置勤務指揮中心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提升110報案案件處理效能，惟間有交通事件平均處理時間及110報案無效案件逐年增加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減輕員警負荷及提升警政效能。(詳乙-66頁)

3. 為加強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詐欺案件受理品質考核結果，連年遭扣減分數，與金融機構聯合攔阻民眾被詐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民眾遭詐騙之財產損失。(詳乙-66頁)

4. 為妥善保管各類刑案證物，設置刑案證物室並由專人管理，惟證物登載作業及盤點工作未臻確實，且監視錄影系統儲存硬碟容量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證物監督管理機制。(詳乙-67頁)

(十二) 消防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461家；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196件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205件；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2,009家；實施居家訪視戶數2,502戶，辦理各類防火宣導1,184場次。

2. 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450場次；辦理救生器材操作使用訓練366場次、實地演練34場次、執行水域活動安全巡邏勤務803次；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24場次。

3. 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結算，並核發使用執照；水璉分隊廳舍工程已竣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詳乙-69頁)

2. 為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率，廣納民間力量充實義勇消防及民力組織，惟訓練服勤情形未臻妥善，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各項災害搶救工作。(詳乙-70頁)

3. 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異動資訊未即時更新公告，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用戶權益及安全。(詳乙-70頁)

4. 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詳乙-71頁)

(十三) 稅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補徵稅額4,346萬餘元；房屋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4,892萬餘元；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增加稅額1,760萬餘元；地價稅籍清查改課增加稅額1,508萬餘元。

2. 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欠稅清理4萬5,905件，徵起金額3億2,572萬餘元；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實徵數1億7,639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持續加強防止新欠發生與清理歷年欠稅，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另礦石特別稅提起再審案全數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致須退還超徵稅款，亟待通盤考量研議善策因應妥處，俾使稅源穩健永續發展。(詳乙-62頁)

(十四) 衛生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醫政管理：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80家；13鄉鎮市巡迴醫療點就醫服務(含轉介及健診)4萬4,234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1,545人次。

2. 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辦理餐飲食品衛生稽查輔導2,517家次；食品安全衛生暨標示宣導15場次；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999件；用藥安全宣導18場次；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269件。

3. 健康促進、防疫及長期照顧業務：辦理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稽查1萬5,272家次；長者據點社區營養輔導56家；長者免費健康檢查6,526人；推動慢性病照護網，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7,342人次；傳染病防治訓練、衛生教育宣導832場次，參加人數4萬540人次；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1萬1,492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執行菸害防制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惟青少年吸菸率仍高，亟待加強菸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確保國人健康。(詳乙-74頁)

2. 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飲食衛生安全，惟執行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以落實食品安全網作業，守護縣民健康安全。(詳乙-76頁)

3. 積極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確認率達99.24%，位居全國第二位，惟部分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不完整，允待積極宣導及督促辦理，以建構完善食品業者資訊。(詳乙-77頁)

4. 為支持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已建立通報、追蹤及訪視制度，惟執行上仍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精神個案整體照護品質。(詳乙-77頁)

5. 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詳乙-79 頁)

(十五) 環境保護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宣導活動37場次；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68場次。

2. 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主動到檢通知123萬6,262輛次；車輛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115萬9,905輛次；洗（掃）街總長度17萬6,992公里；空氣品質計畫PM2.5採樣60件；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CO₂巡檢30家。

3. 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維護水環境品質：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共計1,284件；加油站稽查42站次；地下水採樣分析66件；事業廢水污染稽查1,447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226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居家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查管制計畫，惟通知到檢之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作業時限不一，及部分檢驗不合格或逾限未到檢車輛間有未依法查處，亟待研謀妥處。(詳乙-81 頁)

2. 為確保環境水資源品質，賡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惟部分畜牧業者仍未採行資源化措施或處理比率未達法定標準，有待輔導業者積極辦理，以提升澆灌成效。(詳乙-82 頁)

3. 為轄內事業廢棄物妥善清除與處理，辦理申報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未經核准或逾許可量，且部分清運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詳乙-83 頁)

4. 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1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詳乙-84 頁)

5. 為推廣環境教育，新建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工程採購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又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

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允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84頁)

(十六) 文化

112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完成既有建物拆除，並取得新建建照；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完成規劃設計。
2. 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補助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72場；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各項市集、展演活動25萬8,649人次。
3. 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辦理慶修院端午鯉魚旗祭文化等活動4場，28萬2,229參訪人次；花蓮縣考古博物館3萬5,676參訪人次；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4萬8,942參訪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惟近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較疫情前為低，又藝術列車下鄉巡演仍集中於北區，中南區的演出場次明顯不足，允應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詳乙—47頁)
2. 為保存完整鐵器時代大型聚落遺址及布農族舊社聚落樣貌，公告縣定Koma(黃麻)考古遺址，惟監督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完善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詳乙—48頁)
3. 為維護文化遺產並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經管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歷史建築，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策進提升。(詳乙—49頁)
4.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作業規範，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詳乙—50頁)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詳乙—50頁)
6.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惟部分管理維護機制闕如，允宜健全管理法制，並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詳乙—51頁)

(十七) 其他政務

112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縣政府統一採購中心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共計完成決標147件；施工查核小組實地工程查核84件。

2. 強化政令宣導、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60面；製作縣政農民曆12萬3,000份；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5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80分以上，並獲增撥補助款，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考核績效。(詳乙-13頁)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詳乙-15頁)

3. 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詳乙-18頁)

4. 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詳乙-1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510 億 3,496 萬餘元、整體負債 158 億 7,079 萬餘元、整

體淨資產 351 億 6,417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2 年底 510 億 3,4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464 億 2,357 萬餘元，增加 46 億 1,139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44 億 2,55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5 億 742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單位公庫存款增加。

2. 「預付款項」科目 3 億 4,5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2,73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費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21 億 1,57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4 億 4,27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等機關單位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及動植物防疫所興建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等房屋及建築設備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2 年底 158 億 7,07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173 億 2,557 萬餘元，減少 14 億 5,477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2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2 億 2,000 萬元，係償還短期借款。

2. 「應付款項」科目 33 億 6,22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3 億 9,060 萬餘元，主要係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暨周邊環境災後修復統包工程、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0206 地震致災損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汰換工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74 億 5,58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2 億 9,964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51 億 6,4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 290 億 9,800 萬餘元，增加 60 億 6,61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1,034,969	46,423,571	4,611,397
流 動 資 產	18,350,212	16,155,983	2,194,229
現 金	14,425,597	11,918,172	2,507,425
應 收 款 項	3,573,317	4,014,682	-441,365
存 貨	5,507	4,705	801
預 付 款 項	345,790	218,423	127,367
非 流 動 資 產	32,684,756	30,267,588	2,417,168
其 他 投 資	294,994	293,216	1,778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2,115,744	29,672,956	2,442,788
無 形 資 產	174,299	145,307	28,992
其 他 資 產	99,717	156,108	-56,390
資 產 合 計	51,034,969	46,423,571	4,611,397
負 債	15,870,791	17,325,571	-1,454,779
流 動 負 債	5,680,585	6,950,503	-1,269,917
短 期 債 務	1,200,000	2,420,000	-1,220,000
應 付 款 項	3,362,294	3,752,903	-390,609
預 收 款 項	1,118,291	777,599	340,691
非 流 動 負 債	10,190,205	10,375,067	-184,862
長 期 債 務	7,455,843	7,755,489	-299,646
其 他 負 債	2,734,362	2,619,577	114,784
淨 資 產	35,164,178	29,098,000	6,066,177
淨 資 產	35,164,178	29,098,000	6,066,17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1,034,969	46,423,571	4,611,397

本室審核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2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0 萬餘元並增列應付數 30 萬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636 萬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8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未結清應付數；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基金來源）243 萬餘元，減列支出（基金用途）553 萬餘元，致花蓮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302 萬餘元、增列負債 119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83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10 億 3,79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58 億 7,19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51 億 6,60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4,368,055	3,983,965	-1,808	18,350,212
現 金	11,048,899	3,376,697	—	14,425,597
應 收 款 項	3,079,453	495,671	-1,808	3,573,317
存 貨	—	5,507	—	5,507
預 付 款 項	239,701	106,088	—	345,790
非 流 動 資 產	26,169,226	7,226,634	-711,104	32,684,756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21,320	-21,320	—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681,805	—	-681,805	—
其 他 投 資	—	294,994	—	294,99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5,297,564	6,818,180	—	32,115,744
無 形 資 產	96,645	77,654	—	174,299
其 他 資 產	93,210	14,485	-7,978	99,717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0,537,281	11,210,599	-712,912	51,034,9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4,943	7,969	—	3,026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0,532,338	11,218,569	-712,912	51,037,995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4,672,676	1,009,717	-1,808	5,680,585
短 期 債 務	1,200,000	—	—	1,200,000
應 付 款 項	2,402,608	961,494	-1,808	3,362,294
預 收 款 項	1,070,068	48,222	—	1,118,291
非 流 動 負 債	9,504,640	714,830	-29,265	10,190,205
長 期 債 務	7,450,000	27,163	-21,320	7,455,843
其 他 負 債	2,054,640	687,667	-7,945	2,734,362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4,177,317	1,724,547	-31,073	15,870,79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93	—	—	1,193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4,178,510	1,724,547	-31,073	15,871,984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6,359,964	9,486,052	-681,838	35,164,178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6,359,964	9,486,052	-681,838	35,164,17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6,136	7,969	—	1,832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6,353,827	9,494,021	-681,838	35,166,01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0,532,338	11,218,569	-712,912	51,037,995

註：依花蓮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2) 作業基金間長期借貸。

二、公共債務

花蓮縣政府編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74億5,000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2年底止，花蓮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74億5,000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112年度花蓮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註銷數之22.65%，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4項規定50%之債限。又查截至112年底止，花蓮縣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2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4.1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2,132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花蓮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74億5,000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12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2,132萬元，則合計共86億7,132萬元（表1）。

表1 112年底花蓮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8,671,320	—	7,450,000	1,200,000	21,32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7,450,000 (22.65%)	—	7,45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1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1,200,000 (4.14%)	—	—	1,200,0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1,320	—	—	—	21,320	—	—

註：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74億5,000萬元，全數為實際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於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11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說明，截至112年底止，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192億7,510萬元，較111年度減少26億

7,534萬餘元（表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2 花蓮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19,275,100	21,950,440	-2,675,340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7,250,100	8,502,074	-1,251,974	重新辦理精算。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2,025,000	13,448,366	-1,423,366	重新辦理精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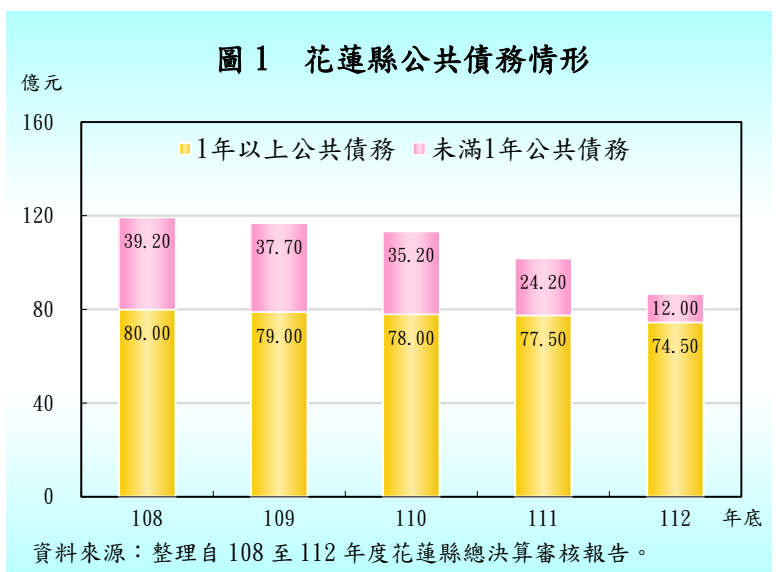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3至142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72億5,010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11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30年（113至142年）須由花蓮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120億2,500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縣政府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5年來（108至112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108年底之119億2,000萬餘元，逐年下降至112年底之86億5,000萬元，減少32億7,000萬元（圖1）。惟1年以上公共債務112年度還本金額25億5,000萬元，未達預計數31億3,979萬餘元，致未償餘額仍較預計數71億6,000萬元高出2億9,000萬元；又112年度債務付息支出8,974萬餘元，因利率調升趨勢，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3,478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最高，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愈形沉重；另該府礦石開採特別稅 105 至 109 年度稅源徵課爭議，經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將退還業者約 2 億 860 萬餘元超徵稅款，對財政影響頗巨，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詳乙-11 頁）

二、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縣政府擇定於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美崙差勤宿舍（花蓮市府前路 3 號、3-1 號）進行場址修繕後建置雲產業示範基地，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並辦理策展供民眾參觀。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本計畫案地 2 棟建物係分別於 55 年 10 月、6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經於 112 年 2 月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惟該府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辦理基地整建及策展工程，且未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衍生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風險；（二）雲產業示範基地相關館舍已建置完成，惟基地室內場館因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實際仍未正式營運，允待加強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作業，並訂定使用管理規範，以完備場地維護管理機制，允宜研謀加強辦理。（詳乙-18 頁）

三、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並辦理培訓輔導課程，惟基地設置及進駐團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縣政府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以打造花蓮青年創生聚落，實現青年創業夢想，經查基地設置及招募創業團隊進駐情形，核有：（一）該府青年發展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獲准使用建物年限已逾 82 年之復興街 39 號縣有房屋設置青年創業基地，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元，移除該棟建物內部裝潢及清運。惟該府事前卻未審慎考量該棟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力不足問題，迄至 112 年 6 月 14 日經建築師評估結構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後，始預計再動支 73 萬餘元，拆除建築物並移撥財政處辦理土地標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延；（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獲准使用公正街 10 號建築物，作為推動青年發展業務使用，並投入經費 99

萬餘元辦理修繕及設施工程，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核定 111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物空間整備活化-洄瀾永續未來市計畫，經費 965 萬餘元，惟經縣議會決議刪除，並經國發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同意撤案後，該府後續尚未擬定評估計畫爭取相關經費據以設置青年創業基地，允待積極籌謀財源規劃青年創業空間，並請依縣議會所提出相關意見擬定相關公開遴選機制，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三）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未依規定收取場域使用費；（四）洄瀾海石夢想館辦公空間已提供青創團隊進駐使用，惟使用空間及場域使用費尚未納入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五）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時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另未與虛擬進駐團隊簽訂進駐契約；（六）部分實體團隊上課時數未達契約規定；（七）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未進駐期滿即離駐，輔導執行成效恐難以彰顯；（八）實體進駐團隊已辦理離駐，惟未將大門密碼辦理註銷或更換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四、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水產培育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內湖畔，場域周邊設施除辦公大樓外，設有生態展示館、戶外教學區（含養殖池）及湖沼生態區等，並開放民眾旅遊觀光。縣政府為推動食農及食魚教育，於 110 年度委託該所辦理食魚教育及水耕循環農業系統暨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以透過現場授課體驗活動，推廣轄內有機食材和水生生物，並藉由水耕循環農業系統介紹有機農作物種植及水生生物養殖的複合養殖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教導循環利用的友善方式善用天然資源，達成全民教育。惟該所受風災影響展示設施損壞嚴重，暫停對外開放，嗣投入經費 508 萬餘元，辦理復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對外開放及辦理假日導覽暨食魚教育親子體驗活動，藉由生活生態感知行銷吸引多方遊客。據本室檢視 Google 網站近 3 年對於該所提供生態教育功能之評論，其評分星等均給予正面獲益評價略以，這是很用心經營建設的好地方、值得安排全家來趟深度知性之旅等。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7 揭槩：「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

能。」該所既為東部重要魚苗生產及原生魚保育及復育基地，並結合養殖技術繁殖復育生產魚苗等優勢，可使當地民眾和外地遊客深入瞭解魚業文化歷史，當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所定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各項條件，允宜積極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持續提供一個優質環境教育場域，拓展帶狀行銷亮點，實現永續治理成果。（詳乙—56 頁）

五、為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違規案件因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又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科技執法，亟待妥謀改善，以發揮執法成效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警察局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警示用路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並解決經常性違規態樣，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設置 21 處科技執法設備，經費合計 5,204 萬餘元。經查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情形，核有：（一）經統計 111 及 112 年科技執法自動辨識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率未及 6 成者，計有未禮讓行人等 6 項違規行為，主要係因該科技執法系統無法辨識行人行向，或錯誤辨識車種及車牌等，致因違規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其中蘇花公路區間超速之舉發率為 32.33%，係因蘇花公路山區路段之設備網路連線易受環境、施工及災修影響或發生串流異常所致，另違規跨越雙白線之舉發率為 58.47%，係因行經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之車輛多為閃避路邊紅線違停車而跨越雙白實線，致未予舉發，亟待研謀改善；（二）據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 A1、A2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開放街圖網站資料套疊統計結果，篩選出花蓮縣 30 大易肇事路口，惟其中尚有 25 處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且復興街及節約街口等 4 處，均為無號誌路口，允宜優先於特種閃光號誌、或停讓標誌或標線、且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增加無形警力，減少交通違規行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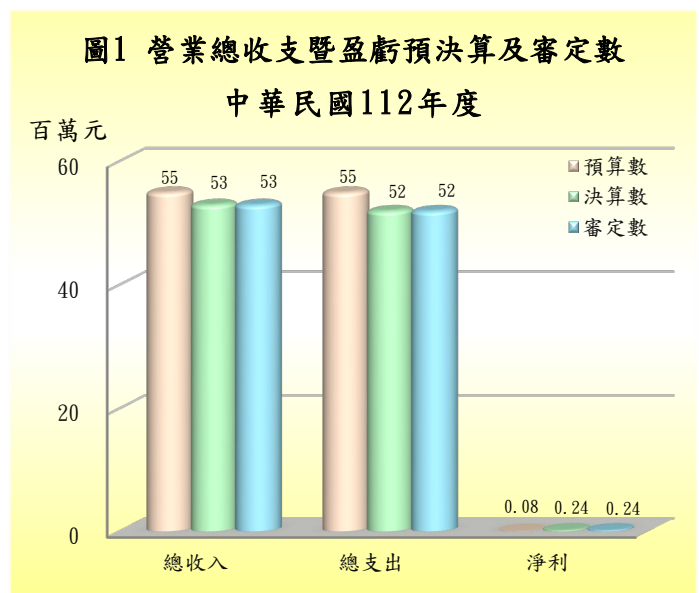
六、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 1 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於 100 年間進駐廠商全數撤離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環境保護局為活化園區，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簽約，112 年 3 月 29 日點交完成。經查得標廠商於 112 年 5 月函送廠商入駐園區申請書，惟因提送文件尚有缺漏，經該局

退件後，至同年 9 月 14 日始再函送招商、出租或利用計畫書，雖經該局於同年 10 月 20 日審核原則通過，惟距簽約日已逾 1 年，尚未有廠商進駐園區，未達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解除列管條件，經工程會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 3 次）」決議略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仍在招商階段，整體園區仍未有效使用，請縣政府主動協助委託之廠商積極招商，並請工程會持續列管辦理進度。為提升園區委外經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改進。（詳乙—8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320 萬餘元，總支出 5,29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2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5 萬餘元，約 173.88%，主要係勞務成本之職員薪金較預計減少，與有機農產品及花蓮牛肉便當未銷售，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4 項，實施



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等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農產品銷售計畫，係因 112 年度僅銷售西瓜、畜肉產品及山苦瓜，未辦理有機農產品及花蓮牛肉便當等銷售業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2 年度決算支用數 4,78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296 萬餘元，約 5.82%，主要係辦理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備）計畫結餘。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述如次：

一、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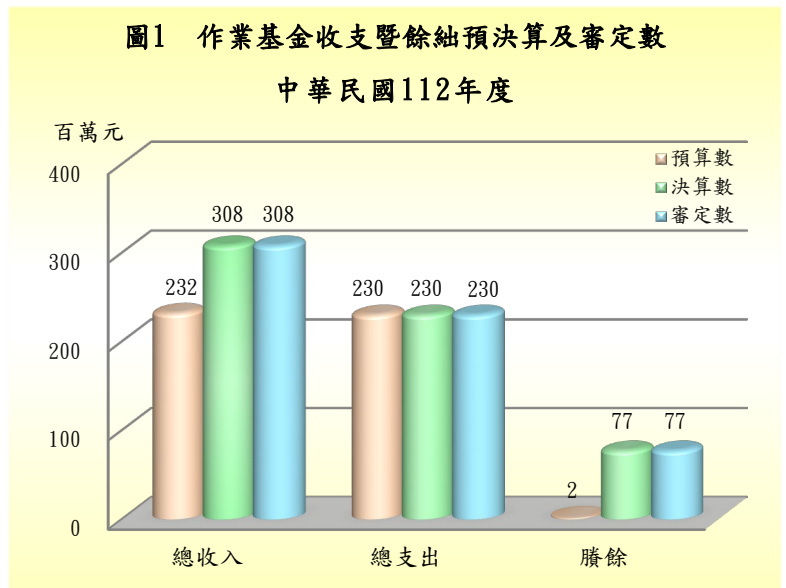
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 2 期工程，預計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以邁向 HACCP 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標準為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執行工程督導，且未依約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承商限期改善，致 2 期工程分別逾竣工日期 1 年 3 個月及 4 個月均未上線運轉；（二）辦理第 1 期工程採購驗收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於驗收前進行試車程序，且工程未完竣並上線運轉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驗收作業不實；（三）規劃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之委託勞務及工程採購時，未妥善研訂採購策略評估作業，肇致 2 期工程設計成果有關設計責任之違約金及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付之闕如；（四）工程編列須取得消防、室內裝修等合格證照，惟未能提供取得相關合格文件，核有疑義；（五）辦理延續性委託勞務採購案件，未依採購法令規定經機關同意前案投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六）辦理相關採購案之採購作業，承辦業務單位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欠缺採購項目規範，未能依單位職掌授權事項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詳乙-55 頁）

二、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 1 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農產運銷公司執行農業部補助之 111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按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添購 10.5 噸冷凍運輸車 1 輛，經費 350 萬元。嗣該公司以花蓮縣地理狹長運送路程遙遠，且鄉鎮道路狹窄等由，變更為 5 噸冷凍運輸車 2 輛，並調整所需經費為 590 萬元。案經農業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同意計畫變更，並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經查該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決標金額 583 萬餘元，於同一採購標案內除採購 5 噸冷凍運輸車 2 輛外，未經報准即擅自於採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 1 輛（排氣量 1,598 立方公分），帳列金額 120 萬餘元，作為該公司行銷使用，核有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詳乙-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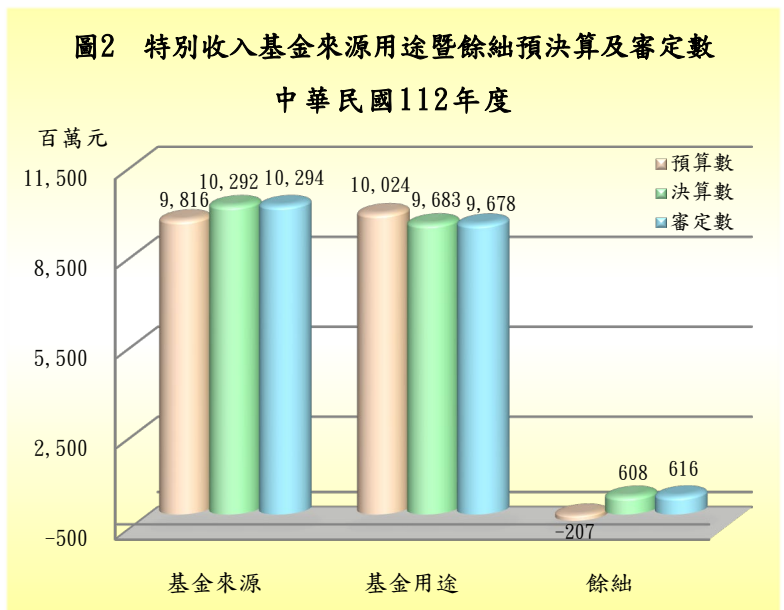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5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34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9 億 894 萬餘元，賸餘 6 億 9,4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516 萬餘元，相距 8 億 9,96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含 14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審定總收入 3 億 84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3,076 萬餘元，賸餘 7,7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0 萬餘元，增加 7,524 萬餘元，約 3,123.34%（圖 1），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 112 年度土石銷售數量超過預計量，致業務收入增加，與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第 1 期（嘉禾）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因買賣移轉鑑界後，繳納土地面積增加之差額地價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8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7,85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27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243 萬餘元（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其他收



入，增加 7,524 萬餘元，約 3,123.34%（圖 1），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 112 年度土石銷售數量超過預計量，致業務收入增加，與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第 1 期（嘉禾）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因買賣移轉鑑界後，繳納土地面積增加之差額地價等所致。112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8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7,85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127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243 萬餘元（係增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其他收



入)，減列用途 553 萬餘元（係減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102 億 9,498 萬餘元，基金用途 96 億 7,818 萬餘元，賸餘 6 億 1,6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757 萬餘元，相距 8 億 2,43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與學前教育計畫、用人費及退休金等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12 年度 4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6 億 1,680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2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5 億 1,234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

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2 名，分別為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12 年度花蓮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808	55,380	53,572	2,963.07
2.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6,152	6,262	110	1.79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2 年度花蓮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301,318	9,055,088	97.3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2,086	284,324	74.41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8,637	22,542	78.72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2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2 年度 2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39.29%；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60.71%。

表 3 11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8	28	—	17	11
縣政府	3	16	—	12	4
民政處	1	3	—	1	2
地政處	2	4	—	2	2
花蓮縣衛生局	1	1	—	—	1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惟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多元化不足與推介就業成功人數未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縣政府為推動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112 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2,557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等相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110 至 112 年每年各規劃辦理 4 班次職業訓練課程，開課類別有餐飲廚藝類、烘焙類、清潔維護管理類 3 類別，參訓人數 89 人，惟訓後工作職類與訓練有關聯人數僅 13 人，占參訓人數約 14.61%，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與該府調查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對於職訓最高之需求類別（電腦資訊類）未符，又上開課程均集中於部分月份實施，未能均勻配置至不同月份，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規定未符；(二) 109 至 111 年辦理支持性就業計畫執行結果，各年度推介成功人數分別為 56 人、36 人及 38 人，均未達目標值，主要係身心障礙者開案人數較少，允待研謀改進。（詳乙-20 頁）

二、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 MDM 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縣政府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訂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花蓮縣中小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72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連續 3 季學習載具使用率介於 1%至 46%間，未及 5 成，如中華、溪口及新社等 3 所國小，允待督促學習載具使用率偏低之學校研謀改善；(二)截至 112 年底止，已撥配轄內各級學校之學習載具計 15,615 臺，其中納管教育部 MDM 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之學習載具為 8,616 臺(55.18%)，納管比率偏低。且經實地查核發現，未納管於 MDM 系統之學習載具已有毀損不堪使用情形，允待盤點各校未納管之學習載具，並於 MDM 系統予以納管檢核；(三)未依計畫規範按月召開工作會議，允待督促檢討改進；(四)轄內中小學(含縣市、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共計 129 所，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9 所學校未依實施計畫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22.48%)，允待督促所屬學校嗣後注意依計畫期程完成；(五)配合花蓮縣 AP (Access Point, AP) 施作之重點學校共計 21 所，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止，部分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 A1、A2 及 B1 課程，允待督促所屬學校積極提升教師研習比例；(六)部分學校融入數位教學之扶助班級數尚未達實施計畫規範之 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者，計有新城國中等 4 所，及明義國小等 14 所，其中新城國中等 8 所學校尚無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允待督促相關學校積極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詳乙-36 頁)

三、為取得興建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並共享開發利益，辦理花蓮縣第 16、17 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惟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縣政府為解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一」變更為住宅區、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所附帶條件窒礙難行問題，並考量鄰近居民停車及道路使用之需求，辦理花蓮縣第 16、17 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以促進土地之利用，提升生活品質。經查該府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區之開發與抵費地標售情形，原規劃之計畫期程為 108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惟因玉里鎮玉昌段玉昌一小段 5 地號及玉昌二小段 3 地號等 2 筆已完成開發抵費地，112 年度辦理 8 次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延宕市地重劃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詳乙-60 頁)

四、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各衛生所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賡續配

合中央疫苗政策，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等接種工作，經查疫苗存管、接種及催注禮券管理情形，核有：（一）使用 data logger 輔助溫度監控監測疫苗冰箱冷儲溫度，惟未依規定每個月下載監測溫度並儲存，疫苗溫度品質監控作業未臻落實；（二）玉里鎮、豐濱鄉及瑞穗鄉衛生所多項「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位居 13 個衛生所未 3 位，另 112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亦低於花蓮縣平均值 94.93%，亟待加強辦理催種作業；（三）配合推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疫苗業務發放催注禮券，惟領取、採購及配發至各疫苗接種站之禮券無相關入出帳登載資料，未確實掌控領取及存管數量，內部管控審核機制未臻健全；（四）分批採購疫苗催注禮券，惟核准簽未敘明「遇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由，卻未併同辦理，採購作業程序欠當等情事，允待研議改善。（詳乙-79 頁）

五、為推廣環境教育，新建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工程採購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又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允待積極研謀改善：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教育法並落實環境教育，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並以成為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為目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核定經費 1 億 8,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統包需求書之使用空間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存有疑義未予釐清差異，復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未予確認廠商投標之面積數量係指使用空間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即決標，又履約過程要求廠商按使用空間面積數量設計及施工，卻對於廠商提出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之請求未予處理，衍生樓地板面積超過契約數量之履約爭議，嗣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1,333 萬餘元，造成須大幅追加計畫經費，與後續須向專案管理公司提出訴訟求償；（二）未依規定於可行性評估或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並將鑽探報告納入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肇致施工過程廠商以地質資料差距甚大須變更基礎型式，增加給付工程費用之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255 萬餘元，造成須追加計畫經費；（三）工程竣工後因廠商未能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影響全案驗收結算及結報作業期程；（四）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啟用，惟規劃於 1 樓之環境教育場域因進行數位展示廳工程，致迄 112 年底止已逾年餘尚無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推遲該中心達成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目標之進程；（五）該中心 1 樓空間除原規劃之環境教育場域外，尚設置可容納 150 人之階梯教室，提供各機

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等，惟該局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據以收取場地使用規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待研謀改進。(詳乙—8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2 萬餘元，審定為 294 億 2,72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69 萬餘元(增列 30 萬元，減列 199 萬餘元)，審定為 270 億 876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06 億 34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55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9 億 894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2 年度補徵稅款 1,206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2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87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

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7 頁），分述如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年持續改善，惟債務還本付息負擔仍龐巨沉重，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欠佳，允應持續推動落實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有效具體改善自籌財源不足情形。

2. 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二期部分補助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辦竣結案；第三期補助計畫即將屆期，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策進實現補助資源預期效能。

3. 為推行宗教融合善良風俗，連年編列高額宗教預算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輿論迭有訾議，相關補助案件審核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待廣納各方建言，適時因應調整及均衡資源配置。

4. 為發展原住民特色及培育在地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與興建原住民族山海劇場及加路蘭廣場，惟執行績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5.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長期未督導違法增建建物適法處理，且怠於催繳市公所逕出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及清查建物周邊占用情形，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2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花蓮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執行情形，總經費 1 億 5,545 萬元，核有辦理第 1 期豐羽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過程未臻周延，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退回修正，除須耗費人（物）力辦理修正及重新審查等行政作業，亦延宕其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期程，並耽延第 2 期豐羽計畫之核定。復未考量計畫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冗長耗時，影響申請建造執照及經費報結時程，耗時 7 年 5 個月始辦竣結案；第 2 期豐羽計畫雖獲核定，卻因建造執照未辦竣，影響後續工程開工時間，致實際執行進度未符原訂計畫期程，且須承受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而調減部分工項經費，衍生後續須另籌經費以完備整體工程，又未於事先籌得開辦及營運相關經費確切

財源，增加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無法依計畫期程營運，開館營運日程一延再延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公共設施-「停Ⅲ-1」停車場用地建物閒置活化再利用情形1案。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5類66項(表2，甲-46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與資訊設備閒置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1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等10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

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等 32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水產培育所為提升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推動生態教育，辦理魚苗配售及贈與作業，惟部分魚苗未參酌最近一期漁業年報價格調整收費標準，或魚苗贈與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 1 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等 8 項。

4.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廣納具基本資格並符合 GHP 評核優良廠商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惟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亟待研謀改進；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以推動縣內國中小學校無人機教育，惟訂定採購需求未妥善限制履約標的之生產國，且驗收過程未核實查證產品進口資料即同意撥款，亟待研謀改進；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等 6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設置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效能，惟間有交通事件平均處理時間及 110 報案無效案件逐年增加等，有待研謀改善，以

減輕員警負荷及提升警政效能；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等 10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會計帳務處理情形、花蓮縣警察局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使用及管理情形，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違反道路管理逕行舉發作業情形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表 1，陳報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計有花蓮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輔導及管理情形，及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兼任民間團體職務情形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3 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2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誠
合計	3	5	—	1	4	
縣政府主管	1	1	—	1	—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2	4	—	—	4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誠
合計	3	5	—	1	4	
內部稽(審)核疏失	2	4	—	—	4	
帳務處理疏失	1	1	—	1	—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4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 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6	10	32	8	—	6	10	64	16 (25.00%)	2 (3.12%)	46 (71.88%)
縣 政 府 主 管	31	3	21	2	—	3	2	34	7	2	25
民 政 處 主 管	2	1	—	—	—	—	1	1	1	—	—
教 育 處 主 管	1	—	1	—	—	—	—	2	—	—	2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主 管	6	1	4	1	—	—	—	3	1	—	2
農 業 處 主 管	4	1	—	2	—	1	—	2	1	—	1
地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2	—	—	2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	—	—	1	2	2	—	—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主 管	4	1	—	1	—	—	2	4	—	—	4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主 管	4	—	—	—	—	—	4	4	—	—	4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5	1	4	—	—	—	—	4	1	—	3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2	1	1	—	1	—	5	2	—	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	—	—	—	—	1	—	1	1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	1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連年產生歲計賸餘，各項財政革新已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及施政效能…………… 乙—10
- (二)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乙—11
-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乙—11
- (四)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增撥補助款，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考核績效…………… 乙—13
- (五)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 乙—14
- (六)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乙—15
- (七)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 乙—16
- (八) 為加強國際行銷及業務交流，辦理各項因公出國計畫，惟計畫擬訂及經費估列未盡覈實，且部分計畫增加出國訪視國家及天數，未經奉准前即先行出國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策進出國計畫經費辦理效益…………… 乙—17

- (九) 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 乙—18
- (十) 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 乙—19
- (十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惟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多元化不足與推介就業成功人數未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 ······ 乙—20
- (十二) 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 乙—20
- (十三) 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乙—21
- (十四) 為抑制小花蔓澤蘭危害，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部分鄉鎮未辦理小花蔓澤蘭危害調查，且尚有覆蓋嚴重區域未納入優先清除範圍，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及自然生態 ······ 乙—23
- (十五) 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部分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比例設置，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尚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 乙—24
- (十六) 為提供老人社區預防照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站）整合計畫，惟部分據點未達每月服務量能，或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區照顧整體服務品質 ······ 乙—25
- (十七) 為推展數位體驗之旅遊環境，辦理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與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旅遊資訊未適時更新，或部分

- 借問站設施與服務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優質友善之觀光環境…………… 乙—25
- (十八) 為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寄養家庭及兒少福利機構之家外安置服務，惟縣主管法規之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明確規範，且部分寄養家庭未完成年度在職訓練課程，允宜研謀改善…………… 乙—26
- (十九) 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惟案件核定期程冗長，且部分以前年度建議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地方建設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政效能…………… 乙—27
- (二十) 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並辦理培訓輔導課程，惟基地設置及進駐團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 乙—28
- (二十一) 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29
- (二十二) 為廣納具基本資格並符合 GHP 評核優良廠商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惟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亟待研謀改進…………… 乙—29
- (二十三) 為提供智慧化、安全、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提案所定績效指標過於樂觀尚難達成，且實際執行成效與核定計畫預期達成指標未進行評估及檢討，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乙—30
- (二十四) 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公告實施逾 2 年，惟迄未辦理清淤及養灘等防護設施，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乙—31
- (二十五)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並配合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惟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線路地下化作業，致地下化執行比率僅占全國平均值 6 成，又已劃定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然相關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乙—31

- (二十六) 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以推動縣內國中小學校無人機教育，惟訂定採購需求未妥善限制履約標的之生產國，且驗收過程未核實查證產品進口資料即同意撥款，亟待研謀改進 …… 乙—32
- (二十七) 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 乙—33
- (二十八) 推動綠能校園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惟部分學校尚待申請設備登記，或尚未獲台電核准躉售，且未訂定回饋金收支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允待研謀改善，以挹注校務發展經費 …… 乙—35
- (二十九) 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MDM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 …… 乙—36
- (三十) 設置教育網路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資通訊服務，間有未落實應辦資安事項及控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安全… 乙—37
- (三十一) 部分公所財政狀況欠佳，惟仍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為避免排擠必要政務及健全財政，允宜加強督促所轄公所恪遵財政紀律 …… 乙—38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環境，辦理多項網路戶政服務便民措施，惟開放網路預約登記服務項目不足，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件數與電子錢包繳納規費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謀積極推廣，增益戶政服務之便利性 …… 乙—42
- (二) 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與資訊設備閒置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 …… 乙—43

肆、教育處主管

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研提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或未依不同對象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資

料，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連結效益…………… 乙—44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惟近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較疫情前為低，又藝術列車下鄉巡演仍集中於北區，中南區的演出場次明顯不足，允應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 乙—47
2. 為保存完整鐵器時代大型聚落遺址及布農族舊社聚落樣貌，公告縣定 Koma (黃麻) 考古遺址，惟監督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完善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乙—48
3. 為維護文化遺產並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經管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歷史建築，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策進提升…………… 乙—49
4.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作業規範，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乙—50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管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 乙—50
6.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惟部分管理維護機制闕如，允宜健全管理法制，並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乙—51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 乙—55
- (二) 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1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 乙—56
- (三) 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

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 …………… 乙—56

- (四) 水產培育所為提升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推動生態教育，辦理魚苗配售及贈與作業，惟部分魚苗未參酌最近一期漁業年報價格調整收費標準，或魚苗贈與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 乙—57

柒、地政處主管

為取得興建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並共享開發利益，辦理花蓮縣第16、17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惟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 乙—60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持續加強防止新欠發生與清理歷年欠稅，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另礦石特別稅提起再審案全數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致須退還超徵稅款，亟待通盤考量研議善策因應妥處，俾使稅源穩健永續發展…… 乙—62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1. 為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違規案件因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又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科技執法，亟待妥謀改善，以發揮執法成效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乙—65
2. 設置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效能，惟間有交通事件平均處理時間及 110 報案無效案件逐年增加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減輕員警負荷及提升警政效能…………… 66
3. 為加強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詐欺案件受理品質考核結果，連年遭扣減分數，與金融機構聯合攔阻民眾被詐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民眾遭詐騙之財產損失… 乙—66
4. 為妥善保管各類刑案證物，設置刑案證物室並由專人管理，惟證物登載作業及盤點工作未臻確實，且監視錄影系統儲存硬碟容量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證物監督管理機制…………… 乙—67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1.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乙—69
2. 為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率，廣納民間力量充實義勇消防及民力組織，惟訓練服勤情形未臻妥善，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各項災害搶救工作乙—70

3. 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異動資訊未即時更新公告，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用戶權益及安全 …………… 乙—70
4. 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 …………… 乙—71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執行菸害防制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惟青少年吸菸率仍高，亟待加強菸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確保國人健康 …………… 乙—74
- (二) 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飲食衛生安全，惟執行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以落實食品安全網作業，守護縣民健康安全 …………… 乙—76
- (三) 積極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確認率達 99.24%，位居全國第二位，惟部分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不完整，允待積極宣導及督促辦理，以建構完善食品業者資訊 …………… 乙—77
- (四) 為支持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已建立通報、追蹤及訪視制度，惟執行上仍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精神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 乙—77
- (五) 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 …………… 乙—79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維護居家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查管制計畫，惟通知到檢之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作業時限不一，及部分檢驗不合格或逾限未到檢車輛間有未依法查處，亟待研謀妥處 …………… 乙—81
- (二) 為確保環境水資源品質，賡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惟部分畜牧業者仍未採行資源化措施或處理比率未達法定標準，有待輔導業者積極辦理，以提升澆灌成效 …………… 乙—82

- (三) 為轄內事業廢棄物妥善清除與處理，辦理申報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未經核准或逾許可量，且部分清運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 乙—83
- (四) 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1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 乙—84
- (五) 為推廣環境教育，新建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工程採購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又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84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為恢復 0918 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復建工程近 2 成逾契約或預定完工期限仍未完工，或部分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亟待積極趕辦及研謀改進…………… 乙—8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審議各項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監督縣政及辦理各項聽證會、地方建設座談會、主辦議長盃及協辦各項活動、議會場館用電設備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2 年度改善各場館用電設備工程（開口契約）及議事錄採購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6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21 元（1.40%），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0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54 萬餘元（93.17%），應付保留數 980 萬餘元（4.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1,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5 萬餘元（2.38%），主要係擲節業務支出及因議員遺缺，各項相關支給之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3 萬餘元（98.78%），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1.22%），主要係議會館舍設備裝修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結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花蓮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包括一般行政、民政業務、原住民族業務、地政業務、客家事務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教育業務、宗教禮俗、農業業務、水利業務、工商業管理、建設事業業務、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觀光產業發展、青年發展培育業務、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濟業務、社政業務、勞動行政及就業輔導業務、國宅業務、社區發展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計畫項目有：1. 原住民族業務-花東衛生廁換改造實施計畫、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2. 教育業務-0918 地震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3. 農業業務-0918 震災六十石山及赤柯山農路復建工程；4. 水利業務-春日排水及麻汝排水 0918 震災復建工程；5. 建設事業業務-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地上物拆遷、三七五減租終止租約補償金案；6.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花 68 鄉道高寮大橋、花 78 鄉道崙天大橋等 0918 震災復建工程；7. 其他公共工程-北南區道路改善工程、花蓮菸葉廠園區建物修復工程；8.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聚落空間景觀工程、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計畫；9. 觀光產業發展-玉富自行車道 0918 震災復建工程、2023 夏戀嘉年華暨太平洋觀光節活動規劃執行案；10. 社政業務-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等均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收支併列預算，尚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罰鍰收入，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4 億 4,0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 億 4,6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億 5,491 萬餘元，合計 243 億 3,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增列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係增列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25 億 9,9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7,003 萬餘元，主要係 0918 震災復建工程統籌分配稅尚待中央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9 億 6,9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6,265 萬餘元（1.4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各項教育及體育經費匡列數未獲核定，或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執行數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等。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4,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3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溢保留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6 億 1,413 萬餘元（56.65%）；減免（註銷）數 4 億 567 萬餘元（14.24%），主要係 0206 震災災後復建工程統籌分配稅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2,973 萬餘元（29.12%），主要係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

程與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補助款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9 億 1,8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8,7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6 億 3,677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鄰長為民服務費及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與 IFOAM ASIA 合作辦理第二屆世界有機青年高峰會、辦理新興路與中興路交叉口公園整修工程（A 工區）及 Fali Fali 音樂節×馬達加斯加音樂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2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及發放所屬學校教育人員晉級待遇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128 萬餘元，合計 191 億 7,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 萬元並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 30 萬元，係減列有線廣播電視收支併列之收入尚未實現，已先行支出之推廣經費。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69 萬餘元，係減列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溢保留履約爭議款；審定實現數 149 億 9,360 萬餘元（78.19%），應付保留數 29 億 2,194 萬餘元（1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9 億 1,5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5,999 萬餘元（6.57%），主要係：（1）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與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計畫等執行賸餘；（2）花蓮市、吉安鄉兩水下水道管線復建工程結餘；（3）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因疫情趨緩提前結束，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4）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5）摺節各項行政支出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5,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89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89 萬餘元，係減列有線廣播電視收支併列之收入尚未實現，已先行支出之推廣經費；審定實現數 19 億 9,119 萬餘元（63.12%）；減免（註銷）數 1 億 5,882 萬餘元（5.04%），主要係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計畫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435 萬餘元（31.84%），主要係：（1）民政業務-新城鄉公所辦公大樓增建計畫工程；（2）教育業務-花蓮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3）農業業務-花蓮漁港觀光魚市二期增建工程；（4）建設事業業務-秀林鄉風貌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5）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6）原住民族部落工程-玉里鎮玉城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7）社政業務-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

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16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其他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一般行政管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等 12 項計畫，因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托育資源中心館舍裝修工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花蓮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洄瀾親子館、補助推動福利化社區小旗艦型等計畫，依實際發生數辦理付款，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按實際申請案件執行，或高級中等學校調整基本教學節數、中央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中央補助辦理推動及補助幼兒園辦理早期療育等計畫，按實際業務需要支用，或用人費用及退休金依實際需求支出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243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60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404 萬餘元，係增列補助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 110 至 112 年度國福運動園區環境清潔及場地計畫應繳回之經費；審定賸餘 5 億 5,96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 億 731 萬元，相距 7 億 6,69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學前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與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年持續改善，惟債務還本付息負擔仍龐巨沉重，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欠佳，允應持續推動落實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有效具體改善自籌財源不足情形。

統計近 5 年來(107 至 111 年)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107 年底為 119 億 7,000 萬餘元，至 111 年底下降為 101 億 7,000 萬元，減少 18 億元，較歷年持續改善，惟 111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仍高達 5,496 萬餘元，為近 3 年來最高，且因利率趨高發展，致債務還本付息負擔相形沉重；又據 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之考核結果，縣政府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項目得分為 79.7 分，於全國 22 縣市中僅高於苗栗縣及宜蘭縣，主要係公共債務餘額及債息支出減少幅度有限等，致該項考核分數欠佳，允宜積極籌謀拓展自籌財源，督促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增進施政財務效益，如：1. 允宜衡酌各式規費收費基準適時覈實調整，穩健發展自籌財源收入；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結清數逐年增加，部分已逾執行期限之罰鍰仍懸列帳上，且積欠愈久

之罰鍰清理收繳率偏低，亟待加強催繳及移送執行相關作業，以彰顯公權力治理績效，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避免流失庫收；3. 部分同性質採購標的允宜集中辦理，增益採購經濟規模效能；4. 允宜檢核妥為評估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5. 允宜定期檢視調整合理用電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降低總體電費負擔。

（二）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二期部分補助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辦竣結案；第三期補助計畫即將屆期，部分項目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策進實現補助資源預期效能。

縣政府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擬訂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截至 111 年底止，已擬訂並執行花蓮縣第一、二、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查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前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辦理，並已於 108 年底屆期。該府先後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含 0206 震災計畫 7 項）合計 67 項，4 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 32 億 4,253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5 億 6,45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 79.09%，已結案者 53 項，改列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者 3 項，註銷或撤案者 2 項，餘 9 項尚在執行中，核定數計 9 億 3,818 萬元，執行數累計 4 億 4,148 萬餘元，執行率約 47.06%，均已執行多年仍未完竣，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未妥為評估計畫所需時程，或計畫前置作業延宕，或因工程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等情，致計畫已執行多年仍未完竣結案，為避免執行進度落後未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限期之結案核銷時程，將遭收回補助款情事，允待督促檢討執行進度落後計畫之問題癥結，並加強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補助預算資源執行效能；
2. 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前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截至 111 年底止，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計 67 項，3 個年度花東基金補助款累計核定數 29 億 1,91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7 億 3,536 萬餘元，執行率約 93.70%，已結案者 8 項，59 項尚在執行中，其中為該府列管執行進度落後且花東基金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4 項，核定數累計 2 億 1,978 萬餘元，執行數累計 4,937 萬餘元，執行率約 22.47%，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辦理前置興辦事業計畫過程冗長耗時，或工程多次流標等情，致延宕計畫執行進度。鑑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執行期程將於 112 年底屆期，允待督促所屬掌握作業期程，策進實現補助資源預期效能，避免因執行力欠佳，抑減花東基金補助資源。

（三）為推行宗教融合善良風俗，連年編列高額宗教預算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輿論迭有訾議，相關補助案件審核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待廣納各方建言，適時因應調整及均衡資源配置。

縣政府為推動宗教融合之善良風俗，達成宗教觀光之目的，自 9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下稱祭天遶境活動）。經查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宗教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核有：1. 連年編列高額宗教預算並補助辦理祭天遶境活動，迭有輿論訾議，允宜廣納各方建言，適時因應調整及有效控管預算均衡配置；2. 經統計祭天遶境活動提報補助計畫項目，其中屬能源耗費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補助項目，計有租用藝閣花車、遶境車輛及燃燒紙錢（含煙火、鞭炮），合計 535 萬餘元，占該計畫總經費 1,670 萬餘元，約 32.03%，允待積極輔導宗教團體配合推行減少焚燒之溫室氣體減量，發揮永續環境目標落實減碳政策效應；3. 以專案簽准不受補助經費上限 2 萬元以上者，比率均逾 9 成 9，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金額偏高，允待督促檢討補助經費審核及妥適資源配置；4. 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於活動開始 1 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其中尚有活動開始前 2 日內或活動開始後始提出申請者，且迭有未依規定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及未落實查考補助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亟待研謀妥處。

（四）為發展原住民特色及培育在地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與興建原住民族山海劇場及加路蘭廣場，惟執行績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1. 縣政府於花蓮縣第一期（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下稱第 1 期豐羽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核定，執行期程為 102 至 103 年，計畫經費 565 萬元。另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本案計畫後續工程興建經費（下稱第 2 期豐羽計畫），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9,973 萬元，預期 105 至 108 年辦理興建設置，109 年啟用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第 1 期豐羽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過程未臻周延，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退回修正，除須耗費人力物力辦理修正及重新審查等行政作業，亦延宕其規劃設計階段執行期程，並耽延第 2 期豐羽計畫之核定；復未考量計畫之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冗長耗時，影響申請建造執照及經費報結時程，耗時 7 年 5 個月始辦竣結案；（2）第 2 期豐羽計畫雖獲核定，卻因建造執照未辦竣，影響後續工程開工時間，致實際執行進度未符原訂計畫期程，且須承受營造工程物價上漲而調減部分工項經費，衍生後續須另籌經費以完備整體工程，又未於事先籌得開辦及營運相關經費確切財源，增加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無法依計畫期程營運，開館營運日程一延再延等情事，亟待督促加速辦理。

2. 縣政府為打造原住民族特色劇場，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規劃於豐濱鄉浴海段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同意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經費 1 億 9,952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8 年。計畫執行過程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耗時致進度落後，報經中央同意展延期程至 112 年，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工程進度約

52.4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開發計畫未如期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影響中央審議基本設計作業，與提報基本設計資料及設計內容欠周延，經中央多次退回修正，嗣因受限期發包壓力，致基本設計未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前，即逕行辦理工程發包決標；(2) 計畫預定完工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營運，惟有關培育經營管理及表演人才、規劃表演內容及體驗教學、提升交通可及便利性、開拓客源及套裝行程、扶助部落參與及利益共享等方面，尚待先期完整擘劃及策進綢繆研議籌措經費，以期順利達成興建計畫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治理效能，落實觀光產業永續發展；(3) 規劃主體建設完成後委託部落營運管理，未於事前釐清辦理由源依據，行政程序未盡周延等情事，亟待研謀改進。

(五)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長期未督導違法增建建物適法處理，且怠於催繳市公所逕出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及清查建物周邊占用情形，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

縣政府經管花蓮市民生段 157、166、173、174 地號 4 筆面積 1,888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地上建築物「中央市場」(大禹街 14 號)於 76 年間興建，所有權屬花蓮市公所(下稱市公所)。縣政府依 91 年擬訂之「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該 4 筆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停Ⅲ-1」停車場用地，並於 91 年 1 月發布實施。市公所前於 94 年 6 月將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建物逕出租業者經營商場「客來堡」使用，任由業者違法增建建物，而無法合法營運，遂衍生爭訟；嗣於 105 年 8 月收回房地後，雖經縣都委會於 109 年 7 月審查同意「多目標臨時使用」(1 樓商場、2 樓青創基地及市政廳、3 樓辦公室及檔案室)，惟迄今仍未達成建物活化目標而呈閒置狀態。經查縣政府經管縣有建地管理與違章建築督導處理情形，核有：1. 經管縣有建地遭增建之違建物未盡督導管理作為，僅於 106 年 6 月請市公所函詢最高法院地上物可否拆除，市公所迄未完成估算拆除經費並回覆縣政府辦理情形，歷經 3 年餘，縣政府亦無稽催具體處理作為，僅於 110 年 1 月復與市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審認須待嚴謹評估後再研議共識，惟迄 111 年 8 月底，又逾 1 年半仍無具體評估結果。市公所於 111 年 5 月再以經費龐大及違建部分拆除難度較高等由，奉准違建暫維持現狀不予拆除，公有違法建物長期未適法處理，該府久懸 6 年期間未落實管理及課責；2. 市公所將商場房地出租業者收益，其中屬土地租金部分 281 萬餘元尚待繳入縣庫，與建物周邊之民生段 157 及 166 地號土地長期遭大禹商圈業者占用營業，該府前依本室 104 年函請查處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惟迄仍有業者違法占用營業情形，逾 7 年間尚無定期清查占用情形並製發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可稽，106 年 6 月與市公所研商會議決議試算土地及建物租金受益費，亦無後續辦理結果，長期怠於催繳土地租金等欠當情事，亟待督促適法妥處。

四、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災害防救任務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經費相關預算等。經統計 112 年度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主管機關原編列預算 1 億 5,421 萬餘元，並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0 萬元，合計 1 億 5,6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89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2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5,411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8,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3,89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3,66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968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5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8 萬餘元（表 2）。茲將 112 年度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21 頁）

（二）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公告實施逾 2 年，惟迄未辦理清淤及養灘等防護設施，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亟待積極研謀改進。（詳乙—31 頁）

（三）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詳乙—69 頁）

（四）為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率，廣納民間力量充實義勇消防及民力組織，惟訓練服勤情形未臻妥善，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各項災害搶救工作。（詳乙—70 頁）

（五）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異動資訊未即時更新公告，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用戶權益及安全。（詳乙—70 頁）

（六）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詳乙—71 頁）

（七）為恢復 0918 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復建工程近 2 成逾

契約或預定完工期限仍未完工，或部分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亟待積極趕辦及研謀改進。（詳乙-86頁）

表 1 花蓮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小 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 緩 濟 急
合 計		436,112	434,212	1,900	—	1,900	—	429,683	187,874	241,809
災害準備金		280,000	280,000	—	—	—	—	275,565	38,960	236,604
小 計		156,112	154,212	1,900	—	1,900	—	154,118	148,913	5,204
縣 政 府	水災、旱災、陸上交通事故、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礦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	3,830	2,330	1,500	—	1,500	—	3,423	3,423	—
農 業 處	動植物疫災	58	58	—	—	—	—	—	—	—
花蓮縣消防局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重大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事故	152,151	151,751	400	—	400	—	150,637	145,432	5,204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73	73	—	—	—	—	57	5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花蓮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縣 政 府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花蓮縣 113 年度建構防災家園-親子防災共學體驗活動實施計畫」、花蓮縣國小及幼兒園防災頭套採購案	5,287	5,287	—	—	5,287	5,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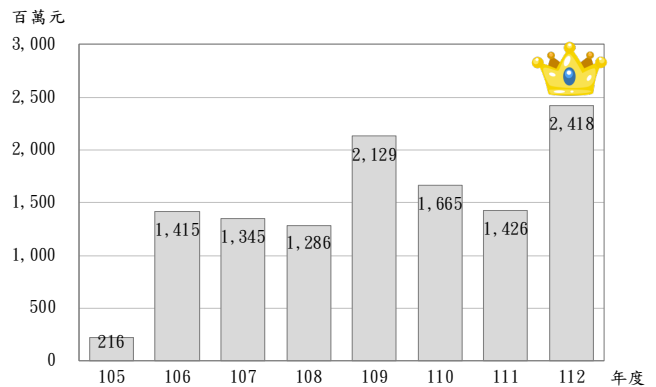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連年產生歲計賸餘，各項財政革新已具成效，惟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且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及施政效能。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94 億 2,72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70 億 87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4 億 1,850 萬餘元，已連續 8 個年度 (105 至 112 年度) 產生賸餘，且為歷年新高 (圖 1)，顯示縣政府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已見成效。另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出預算數 290 億 79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 億 920 萬餘元，實現比率 80.35%，較 111 年度 79.99%，增加 0.36 個百分點。經查該府主管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其中業務計畫保留比例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計 13 項 (表 3)，主要係施工或執行中，或已執行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等，如 0918 地震各項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地上物拆遷及三七五減租終止租約補償金案等；2. 部分計畫執行多年仍未辦理完成，如 103 年度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104 年度變更花蓮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及變更花蓮 (舊火車站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105 年度花蓮市農兵橋改建及引道改善工程設計監造

圖 1 花蓮縣歲計賸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3 112 年度單位決算歲出保留比例達 20% 以上，或保留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之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70	45,446	82.98
2	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1,832,651	1,204,183	65.71
3	水利業務	493,351	241,511	48.95
4	其他公共工程	192,000	88,284	45.98
5	客家事務業務	81,059	34,879	43.03
6	農業業務	1,053,049	402,197	38.19
7	宗教禮俗	45,283	13,662	30.17
8	建設事業業務	799,510	235,299	29.43
9	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317,105	84,763	26.73
10	觀光產業發展	304,568	54,140	17.78
11	原住民族業務	1,040,821	153,860	14.78
12	社政業務	2,405,523	121,331	5.04
13	教育業務	8,266,203	151,180	1.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及地質鑽探、106 年度光復鄉太巴塢祭祀廣場部落驛站建構工程、107 年度花蓮縣 0206 震災忠烈祠修繕工程等，允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原因，落實執行管制考核，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工程進度，督促積極趕辦結案請款；將儘速辦理後續驗收結算事宜；納入主管會報重要工程辦理情形報告列管，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落實召開各項會議追蹤進度；2. 部分計畫與承商履約爭議，俟仲裁或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作業；部分都市計畫案將依中央公告發布實施後，積極辦理結算作業。

(二)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以增加施政財源，惟未覈實估列計畫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部分公共設施完工後使用效益未臻理想，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縣政府為增加施政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 256 億 4,441 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暨所屬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短收數分別高達 11 億 6,916 萬餘元、12 億 9,773 萬餘元、7 億 1,194 萬餘元（表 4），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或調整執行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或無民眾申請、計畫匡列數高於中央核定補助數等，顯示該府申請中央補助計畫未參據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列年度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連年產生巨額短收數，影響補助資源配置；2. 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補助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且已納編年度預算之計畫計 160 件，其中嘉里國小等 5 校 112 年度期中修整建運動場地計畫等 54 件，或因變更設計中、辦理招標作業中、施工中、驗收未通過改善中等情，致計畫預算實現率未

表 4 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短收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110	7,902,545	6,079,665	653,715	1,169,163
111	9,228,516	6,859,777	1,071,007	1,297,730
112	8,513,350	7,139,593	661,815	711,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達 8 成；另近 5 年完工驗收之公共設施中，明聰國小等 16 校之附幼教室，於 107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完工，惟因少子化致幼兒園招生數下降，迄 112 年底使用率仍未達 80%，使用效益未臻理想，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要求各局處提報計畫時，依往年辦理情形及實際需求，填報所需金額，避免填寫過高金額，造成執行績效不彰；2. 檢討各項列管工程之執行情形，並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對於工程進度執行不佳者，積極加強督促執行單位改善；另將評估擴大幼兒園招生對象及資格等，以提升計畫效益。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改善，惟因利率調升債務付息負擔仍重；又地方礦石稅源徵課爭議敗訴，衍生超徵稅款退回之財政負擔，允應研謀善策因應，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革新措施，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縣政府積極抑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5 年來（108 至 112 年）累計債務未償餘額自 108

年底之 119 億 2,000 萬元，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底之 86 億 5,000 萬元，減少 32 億 7,000 萬元(表 5)。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112 年度還本金額 25 億 5,000 萬元，未達預計數 31 億 3,979 萬餘元，致未償餘額仍較預計數 71 億 6,000 萬元高出 2 億 9,000 萬元；又 112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8,974 萬餘元，因利率調升趨勢，較前一年度大

表 5 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108	8,000	30.83	3,920	17.35	11,920
109	7,900	27.31	3,770	15.25	11,670
110	7,800	26.43	3,520	14.22	11,320
111	7,750	24.53	2,420	8.82	10,170
112	7,450	22.65	1,200	4.14	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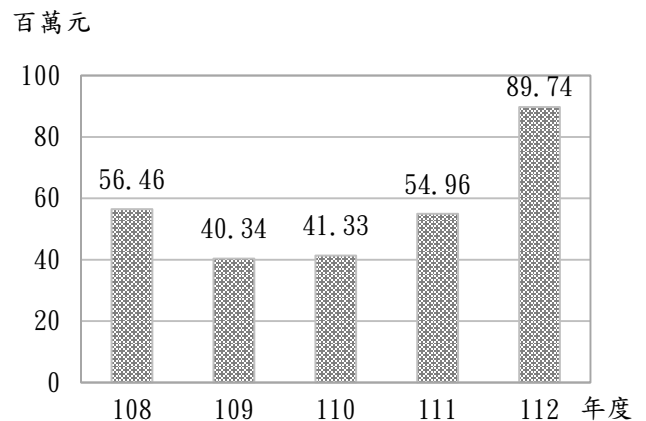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幅增加 3,478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最高(圖 2)，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愈形沉重；另該府礦石開採特別稅 105 至 109 年度稅源徵課爭議，經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將退還業者約 2 億 860 萬餘元超徵

稅款，對財政影響頗巨。經查開源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物價指數高漲，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仍未檢討，或部分新設置場地尚未訂定管理收費辦法，允宜適時調整修訂；2. 所屬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公共造產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留存高額未分配賸餘，允宜研謀參照中央規定決算賸餘超過預算部分依法分配繳庫，以挹注財政資源；3. 青年安心住宅內游泳池及球場等設施，112 年度總收入計 14 萬餘元，惟委外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及開放前環境整理費等合計 201 萬餘元，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收入遠不足以支應各項營運費用，允宜妥謀營運管理善策，以減輕財政負擔，並提升使用效益；4. 112 年度辦理非屬法定之社會福利支出編列預算 3 億 4,714 萬餘元，執行結果，共計支用 3 億 3,858 萬餘元，金額頗巨，且支出金額已占該年度自籌財源 38 億 3,807 萬餘元之 8.82%，並因經費擴增遭扣減考核分數等，經函請研謀善策因應，以利財政穩健永續發展。

據復：持續強化債務管理，降低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債息支出，並促請各單位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另 1. 將研議檢討修正或廢止相關法規；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未分配賸餘將評估依法辦理分配繳庫，公共造產基金已辦理繳庫 5,448 萬餘元；3. 將參考縣立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訂定使用管理費收取標準，另考量全時段委外管理費用偏高，將研議部分時段由該府自行管理；4. 將於籌編預算前，函報上級政府後始實施。

圖 2 債務付息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四)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並獲增撥補助款，惟仍有部分項目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考核績效。

縣政府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表 6），並獲增撥補助款計 3,9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面向因違章建築處理及廣告物項目經內政部督導考核結果，僅獲評 51.7 分，較 110 年 62.3 分及 111 年 51.8 分退步，且為近 3 年來之最低分數，並已連續 2 年未達 60 分，主要為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件數不甚理想，以致未達原預計目標；2. 該府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17 億 2,269 萬餘元，共計辦理 319 項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計畫等 37 項計畫，或因用地變更，或流標、廢標，或設計期程延長，或尚在施工中

表 6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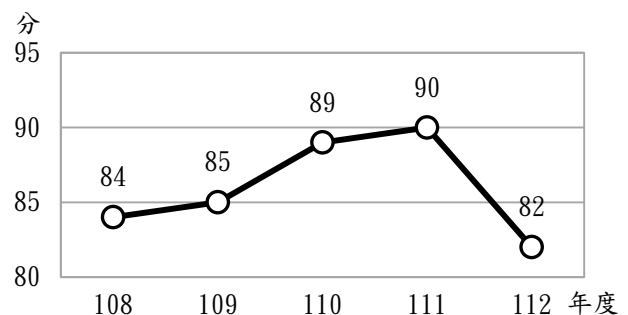
單位：分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考核成績 增減情形	112 年度	111 年度
社會福利		↑ 2	84	82
教育		↑ 15	93	78
基本設施		— 持平	87	87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 8	82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及驗收程序尚未完成等，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80%；3.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辦理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所屬社會處、民政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春節聯歡、重陽敬老、縣外觀摩、參訪、聯誼等活動，經認定有除外團體審認寬鬆情事，致遭扣減分數，且該項目近 3 年均遭扣減分數；4. 112 年度因調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標準，調整後預計發放金額較調整前大幅增加 3,393 萬餘元，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遭扣減 2 分，影響社會福利總成績；5.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因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人事費增加幅度較上年度高，及徵起舊欠之欠稅徵起數較上年度減少，考核總成績 82 分，較前一年度大幅退步 8 分，並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最低（圖 3），又部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未確實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及經費需求，致保留比率驟增，遭扣減分數，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將參照專案輔導會議建議執行方式，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違章考核督導事宜，以提升考核成績；2. 已督導各單位檢討計畫落後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3. 積極檢討補助相關規定，明確補助對象、資格及標準，並加強事前審核及事後考核；4. 將考量財政狀況，

圖 3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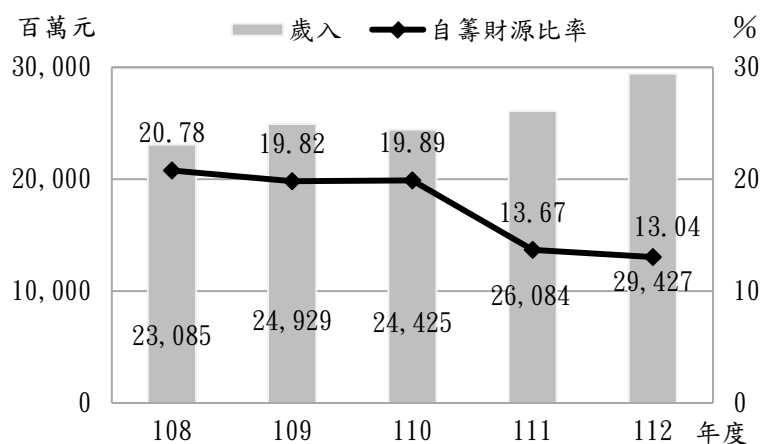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表。

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妥善分配福利資源，並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等因素辦理；5. 已督導各單位檢討原因及研提改進措施，另動支預備金案件爾後提早辦理採購程序、注意工期等，減少保留比率。

(五)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

縣政府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 112 年底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90 億 4,60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 83 億 3,670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92.16%，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屆期 5 年，惟仍有計畫因未完成結報作業，或已完工待驗收等尚未結案，如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太巴塌部落多元服務中心、新城鄉康樂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計畫及花蓮縣原住民族地區住宅輔導計畫等；另該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其所須負擔之地方自籌款高達 12 億 8,611 萬餘元，且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又該府整體歲出預算規模由 108 年度之 231 億 9,857 萬餘元擴增至 112 年度之 290 億 790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規模亦由 108 年度 230 億 8,565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 294 億 2,727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比率卻未有效提升（圖 4），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2 年度起調整縣政府適用之財力分級，由第 5 級調升為第 4 級，除減少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並增加地方配合款比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允宜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計畫已完工待驗收，或尚未完成結報作業，將督促相關局處儘早完成後續行政程序；將請各單位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研議各項有利提高自籌財源之方案，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圖 4 歲入與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註：1. 歲入金額為決算審定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六)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縣政府為提升補助(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訂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規範各機關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及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下稱CGSS系統)(圖5)。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核有下列情事：

1. 運用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輔助審核補助(捐)助案件，惟相關補助資訊未落實登載於運用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及補助案件審核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督促落實補助案件審核及系統登錄作業，俾強化政府整體補助(捐)助資源之運用效能：該府所屬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補助(捐)助民間團體案件，經統計CGSS系統登載資料，112年度計2,925件，核定補助(捐)助金額10億268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受補助民間團體於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未依規定詳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活動總經費，另受補助民間團體於結報時亦未覈實填列接受其他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致民間團體以同一補助事項向該府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如社會處、教育處、原住民行政處、農業處、文化局，及花蓮市、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光復鄉、秀林鄉、新城鄉、玉里鎮等公所，迭有實際補助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不一致情形，不利中央

及地方各補助機關能即時查詢民間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捐)助之全貌，無法有效發揮CGSS系統從源頭控管，防杜重複補助(捐)助或補助(捐)助經費超過計畫總經費之設置效益，允待督促所屬機關注意依規定落實運用及登載於CGSS系統之補助(捐)助資訊，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以強化內部控制；(2)各機關訂定補助審核要點明定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每年度以1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2萬元，惟以專案簽准不受補助經費上限規範情形頻仍，如民政處、客家事務處及教育處，允待檢討加強補助經費審核及管控效能；(3)各機關訂定補助審核要點明定民間團體應於活動開始1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惟受理民間團體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申請計畫書情形頻仍，如民政處、社會處及教育處，允應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4)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

圖5 運用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查詢情形

CGSS 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
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最新消息
相關法令
報表查詢
依機關角度查詢
依民間團體角度查詢
批次待列印/匯出資料
補助助團體違反規定查詢
民間團體資料查詢

報表查詢(查詢結果包含歷史團體資料)

是否查詢歷史機關 是 否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是否查詢轄下機關 是 否 工作/業務計畫 請輸

補助助事項用途 請輸入補助事項用途 狀態

預算年度 112年度 經費類別 全部

日期期間 活動日期 112/01/01 - 112/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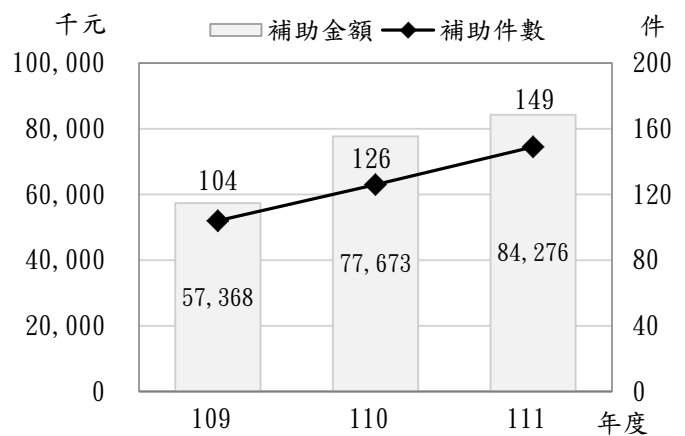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系統。

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已明定受補助團體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得廢止原核定補助，惟檢視該府補助審核要點尚乏相關規範，致逾期核銷情形嚴重，如民政處、社會處、教育處、農業處及原住民行政處等，為促使受補助團體於期限內辦理核銷，允待研議參照辦理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落實登載及運用 CGSS 系統查詢各機關受理補助情形，作為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並加強於 CGSS 系統查詢補助申請情形；另於 113 年 5 月 7 日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業將 CGSS 系統之案件登入及資料一致性納入花蓮縣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並調整相關配分比例，促請各公所落實辦理；(2) 將持續檢討並加強審核補助案件，另民政處將審視檢討修正補助規範，以強化經費管控；(3) 將持續督促各民間團體確實依規辦理，並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核參據；(4) 已責請各民間團體應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依限完成檢據核銷作業，各民間團體核銷情形將做為下年度補助審核依據。

2. 為營造健康活力城市，補（捐）助民間團體從事各項文教體育活動，間有補助項目不符規定或未妥善保存支用憑證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待研謀改善：縣政府為營造健康活力城市，補（捐）助民間團體從事各項文教體育活動，109 至 111 年度補助辦理體育活動案件分別為 104 件、126 件及 149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5,736 萬餘元、7,767 萬餘元及 8,427 萬餘元（圖 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活動補助項目不符規定，或重複請領補助經費，或檢附之成果照片與活動內容未符；

(2) 受補助民間團體未依法妥善保存各項支用憑證；(3) 補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部分民間團體事先未經核准逕自變更計畫內容，或活動成果報告書未檢附照片；(4) 部分定期公開資訊與實際補助情形未合等情事。據復：(1) 將督促受補助團體審慎檢視經費項目，並加強內部稽核管理。另部分補助重複請領經費 16 萬餘元，將積極辦理追繳；(2) 將研議有關受補助民間團體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之控管機制，據以督導；(3) 將落實抽查活動辦理情形，並加強審查相關表件；(4) 爾後將加強詳實填報補助資訊。

圖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教體育活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友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並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桌

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所需經費 2 億 833 萬餘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經費 1 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事前未明確就本案設置目的據以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在無具體財務量化數據分析下，即於市場及財務面粗略評為初步可行，致辦理過程對於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就各運動項目應符合之法規基本要求、結構體耐震規範需求等環境、法規要件、預算經費等覈實評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基地現況

(本室 113 年 6 月 24 日拍攝)

估，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壓縮後續工程執行時間；2. 因計畫經費預算限制下，未能依原核定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且未能參照國民運動中心規範設置內容設置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致規劃興建之復健池未達一般標準游泳池之規格，易影響使用者及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加強廣為蒐集使用者及潛在經營者意見，周妥擬訂未來經營策略，以順遂委外經營招商作業，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陸續進行現有建物拆除作業、土方開挖、擋土支撐等土方工程，預計 113 年 8 月開始進行結構工程；2. 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邀集地方居民、各級民意代表、花蓮縣身心障礙團體及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促參作業先期規劃，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促參案。

(八) 為加強國際行銷及業務交流，辦理各項因公出國計畫，惟計畫擬訂及經費估列未盡覈實，且部分計畫增加出國訪視國家及天數，未經奉准前即先行出國等未臻周妥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策進出國計畫經費辦理效益。

縣政府為加強國際行銷及各項業務交流，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審查通過農業處等單位提報 112 年度 6 項出國計畫，並於 112 年度編列出國經費預算 660 萬元，執行結果，因臨時新增出國計畫等，經以業務計畫內其他經費勻支 659 萬餘元，決算數 1,144 萬餘元 (表 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之出國計畫計有行政暨研考處辦理日本東京食品展及韓國姊妹市觀光農業推展交流等 11 案，其中民政處辦理

表 7 112 年度出國經費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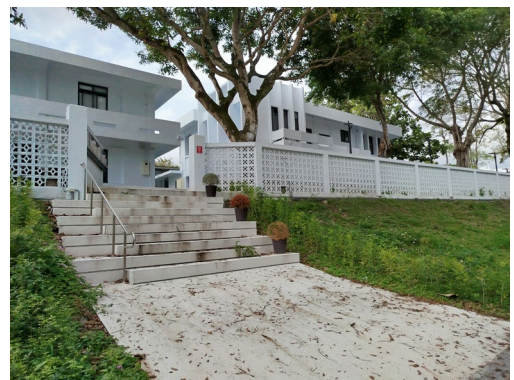
單位	出國計畫		
	原編預算數	以其他預算經費勻支	決算數
合計	6,600	6,594	11,443
原住民行政處	2,907	958	3,865
行政暨研考處	2,542	506	3,048
觀光處	656	—	99
農業處	495	611	1,106
建設處	—	106	106
民政處	—	4,410	3,2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帛琉第 1 屆國際馬拉松暨科羅州姊妹市交流等 5 案係經專案報府核定之臨時性出國計畫，未依該府暨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下稱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交審核之案件比率高達 45.45%；又部分出國計畫雖屬前一年度審查通過之出國計畫，惟出國地點、人數或天數核與原定計畫未符，致出國經費均較原編預算增加，須調整勻支其他業務計畫經費支應，事前出國計畫與經費擬訂及估列未盡周延及覈實；2. 原住民行政處於 112 年 3 月 16 至 30 日前往屬亞太地區之南島交流紐西蘭及法屬玻里尼西亞大溪地-主管出國計畫，出國期間長達 15 天，已逾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出國期間 9 天之限制，且較該處前一年度核定出國計畫之計畫增加 1 個國家並大幅增加出國天數，又上開人員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簽准前（同年月 16 日）已出發至紐西蘭，核有未經奉准前即先行出國情事；另帛琉第 1 屆國際馬拉松暨科羅州姊妹市交流、日本東京食品展及韓國姊妹市觀光農業推展交流案等 2 項出國計畫，部分出國人員因奉指示或另有行程辦理人員變更，衍生機票退票手續費之不經濟支出計 3 萬餘元；3. 據該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其中 2023 花蓮縣政府與新加坡觀光產業座談會出國計畫，其考察之出國報告未提出具體建議；又帛琉第 1 屆國際馬拉松暨科羅州姊妹市交流等 4 件出國報告所提出之建議事項至 112 年底止均尚未採行，有待加強出國報告之審核、應用及追蹤等管理事項，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嗣後將審慎評估出國人員及注意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出國旅費，避免以勻支經費方式辦理；2. 將審慎評估出國人員之妥適性，避免人員異動衍生額外支出；3. 已加強採行相關建議，並參考參訪心得，作為未來政策之推廣及規劃。

（九）為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惟基地建築物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整建，又相關館舍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允待研謀加強辦理，以達到雲產業數位發展政策效益。

縣政府擇定於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美崙差勤宿舍（花蓮市府前路 3 號、3-1 號）進行場址修繕後建置雲產業示範基地，吸引雲端服務廠商與新創團隊進駐，並辦理策展供民眾參觀。經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4 日核定辦理花蓮雲產業整備計畫，計畫總經費 3,5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本計畫案地 2 棟建物係分別於 55 年 10 月、6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經於 112 年 2 月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惟該府未辦理耐震補強，即投入經費辦理基地整建



花蓮雲產業示範基地
(本室 113 年 2 月 28 日拍攝)

及策展工程，且未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衍生後續建築物使用之公共安全風險；2. 雲產業示範基地相關館舍已建置完成，惟基地室內場館因營運招商尚未完成，實際仍未正式營運，允待加

強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作業，並訂定使用管理規範，以完備場地維護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簽准辦理本案耐震能力評估，履約期限為 113 年 8 月 31 日，將依評估成果報告結論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案；另將洽建築師協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預計於 113 年 7 月中完成申報；2. 雲產業基地委託管理計畫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已流標多次，將俟完成需求內容修正後廣續辦理招標；另有關基地使用管理辦法尚在研訂中。

(十) 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

縣政府為持續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 年度核定經費 1,428 萬餘元，預計於該府及所屬 B、C 級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 (VANS) 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 (EDR)。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電腦運作系統係建置於縣政府辦公廳舍內，另於所屬中華國小設置異地系統備援機房，上開 2 處建物相距約 1.25 公里，且距米崙斷層帶分別為 0.7 公里及 0.25 公里 (圖 7)，存有易遭受同一地震影響風險，允宜研議於適當距離建置異地備援機房，落實資安風險管理；2. 環境

保護局未依規定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3. 教育網路中心部分網段尚未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4. 部分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間有未完成弱點比對、未每月上傳 1 次資訊資產或高風險以上弱點未依規定於一週內填寫改善措施及弱點處置方式等未落實辦理資通安全弱點應辦事項，如文化局、衛生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備援機房將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評估，以做為後續遷移依據；2. 環境保護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上傳作業；3. 將會同教育處規劃相應作為並爭取經費，預計於 114 年導入；4. 將持續依數位發展部通知轉知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俟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完成改版後，規劃定期追蹤作業，函請各機關依法辦理。

圖 7 花蓮縣政府電腦機房及備援機房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Earth 圖資。

(十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及支持性就業服務等計畫，惟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多元化不足與推介就業成功人數未達目標，允待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推動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服務及培養身心障礙者一技之長，112 年度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 2,557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等相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每年各規劃辦理 4 班次職業訓練課程，開課類別有餐飲廚藝類、烘焙類、清潔維護管理類 3 類別，參訓人數 89 人，惟訓後工作職類與訓練有關聯人數僅 13 人，占參訓人數約 14.61%，職訓類別與訓後工作關聯性比率偏低，且開課類別與該府調查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對於職訓最高之需求類別（電腦資訊類）未符，又上開課程均集中於部分月份實施，未能均勻配置至不同月份，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原則規定未符；2. 109 至 111 年辦理支持性就業計畫執行結果，各年度推介成功人數分別為 56 人、36 人及 38 人，均未達目標值（表 8），主要係身心障礙者開案人數較少，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持續努力尋找其他適合且有意願承訓之學校等相關單位，以利新職類之開發，並將持續綜合考量產業需求、身心障礙者參訓需求等妥善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及期程；2. 將與各大專及高中職院校以及就業中心資源連結，提供身障證明有工作需求之服務對象，及建立開發職缺之雇主聯繫窗口資料，以利媒合工作職缺。

表 8 辦理支持性就業計畫執行成果

單位：人、%

年	就業服務員人數	服務人數	推介成功人數		
			年度目標值	實際人數	目標達成率
109	5	97	60	56	93.33
110	5	57	40 ^{註1}	36	90.00
111	5	73	60	38	63.33

註：1.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7 月 20 日發特字第 1103001773 號函，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業務推動，調整專案計畫之年度績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 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興辦事業計畫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且未積極督導並協助萬榮鄉公所籌措財源與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延宕執行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實現帶動萬榮鄉原住民族溫泉觀光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形塑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強化文化創意產業之輔導與推廣，結合縣內各鄉鎮人文、產業及經濟條件，辦理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主辦機關為該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協辦機關為萬榮鄉公所。經查該府為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經費，先行辦理萬榮溫泉全區興辦事業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案，惟執行進度延宕，於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完成前，即先行於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本計畫，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致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 日核定後，尚在執行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無法依原訂計畫期辦理。又可行性評估獲核定後，未督導並協助公所覈實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自行政院核定後截至第二期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屆期，已逾 4 年，因仍未能進入實質建設階段而須辦理撤案。另原民處於 108 年 6 月再次提報本計畫納列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調降為 5,045 萬元，並將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以補助方式，交由萬榮鄉公所執行，惟對於計畫經費不足支應建設相關溫泉設施，未積極督導公所籌措財源及辦理計畫變更；且對於公所因經費不足，暫緩執行溫泉開發項目，未及時提出具體因應改善措施，俟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始確定優先執行溫泉井體工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又萬榮鄉公所辦理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下稱鑿井工程），因地質破碎並有流沙或土壤崩落等情，致進度嚴重落後，原民處卻未考量溫泉開發許可將屆期，對於公所遲未提送修正後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予該府審查，未有具體督導或協助作為，致鑿井工程遭勒令停工且須



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停工情形

（本室 113 年 1 月 30 日拍攝）

封井，俟重新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同意後，再行申請地下水鑿井，將再延宕計畫進程，且溫泉資源品質尚無法確定，亦增加後續溫泉會館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已督促萬榮鄉公所於 113 年 4 月 3 日提送溫泉開發許可計畫，經該府於同年 5 月 1 日審查結果，請萬榮鄉公所及規劃公司於 1 個月內依委員提出意見修正，並將修正計畫書提送該府確認後，再行提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定稿本，以不違反開發許可法規定，同意修正後之開發計畫，即督促公所辦理復工。

（十三）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及地震造成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建築弱層補強等計畫，惟間有執行未臻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自主防救災量能及強化建築結構安全，以提升應變作業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為提升防救災能力，賡續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3 項核心目標：「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具體目標 13.1 更揭櫫：「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縣政府為防範極端氣候影響造成水患災情，辦理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委託維運服務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縣內部分重大淹水區域，已劃定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惟未就其保全對象及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等資料，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花蓮市國盛里、國強里等 13 個村里（表 9），有待督促各該村里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確實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以利於颱風豪雨期間，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至安全避難處所，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2）為提升社區防災

救災能量，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機制，陸續輔導成立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尚有多處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亟待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以強化在地自主防救災量能；(3) 水患及風災發生時間主要集中於5至9月間，該府為加強各水患自主社區幹部防汛經驗及成員災前整備，辦理各社區防汛演習，惟自主防災社區聯合防汛演習於112年9月10日辦理，未能於水患及風災發生前提早部署規劃辦理完成，允宜妥適規劃辦理社區聯合防汛期程，強化於災害來臨前提前部署之風險管理；(4) 輔導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評鑑，有部分防災社區多年未參與評鑑，允宜積極輔導協助，以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量；(5) 花蓮縣112年度發生颱風及豪雨須啟動防災社區辦理防災應變調查，計有12次，惟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啟動防災應變比率，平均啟動率未達6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通知鄉鎮市公所提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時，一併通知製作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2) 將持續調查及輔導高風險潛勢地區之社區意願，並爭取補助成立之經費；(3) 將與委託團隊研議提前辦理；(4) 將加強溝通，取得社區參與評鑑意願；(5) 將依據中央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之豪雨特報、淹水警戒通報，要求委託團隊主動輔導社區啟動應變作為。

表 9 112 年度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重大淹水區域未擬訂保全計畫之村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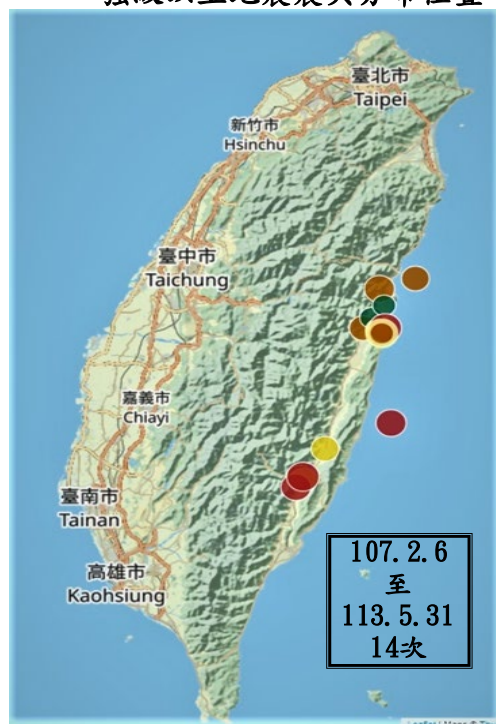
鄉鎮市	村里
花蓮市	國盛里、國強里
玉里鎮	源城里
新城鄉	康樂村、嘉里村
吉安鄉	光華村、勝安村、北昌村
壽豐鄉	志學村
光復鄉	大華村、大進村
瑞穗鄉	瑞穗村
富里鄉	明里村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 為因應近年來花蓮頻繁發生強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建築弱層補強或危老建築重建，惟須進行結構補強或拆除之公私有建築物，與屋齡30年以上耐震能力不佳之老舊建築數量頗多，允待積極研謀改善：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到板塊擠壓作用影響，地震頻繁。依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指出，全臺約有860萬人居住在第1類活動斷層兩側10公里範圍內，顯示人民受地震風險危害機率偏高，允應強化建築結構安全，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鑑於花東縱谷位於歐亞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且花蓮縣內計有米崙、嶺頂、瑞穗及玉里等4條第1類活動斷層，致地震活動頻仍，屬地震災害高風險區。近年來花蓮縣除107年0206芮氏規模6.26地震及111年0918芮氏規模6.8地震外，113年4月3日又發生芮氏規模7.2強震，同年月23日餘震之規模達6以上，共造成18人罹難，千餘人受傷，另有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許多道路、橋梁、維生管線、學校等基礎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毀，蘇花公路也因多處坍塌而中斷，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震度分級表，震度5強級以上地震，房屋即可能損壞或倒塌，

經統計 107 年 2 月 6 日至 113 年 5 月底止，花蓮縣地區 5 強級以上震度之地震計 14 次（圖 8），顯示近年來花蓮縣內發生致災等級之地震頻率頗高。經查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建築弱層補強或危老建築重建情形，核有：該府列管屋齡 30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計 189 棟，共 5,631 戶，與列管公有建築物須補強者 158 棟，其中尚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13 棟；尚未補強者 96 棟，約占 6 成，惟自 107 年 0206 地震發生後，該府迄未接獲除已張貼紅、黃單建築物外之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案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公告並發文屋齡 30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或集合式住宅有關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之補助訊息，並持續宣傳周知，另將研議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持續追蹤並督促各公有建築物權責單位擬定計畫申請補助，積極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以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圖 8 107 至 113 年花蓮縣內發生 5 強級以上地震震央分布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

（十四）為抑制小花蔓澤蘭危害，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部分鄉鎮未辦理小花蔓澤蘭危害調查，且尚有覆蓋嚴重區域未納入優先清除範圍，有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環境及自然生態。

近年來因小花蔓澤蘭生長繁殖快速，已危害本土物種之生存環境，縣政府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近 3 年經費合計 553 萬餘元，並以開口契約委由廠商移除公有地小花蔓澤蘭。另為鼓勵民眾清除，委由各鄉鎮市公所以每公斤 8 元辦理收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 111 年度未辦理危害覆蓋面積調查，致未確實掌握危害分布情形；又該府每年均以開口契約執行公有地清除作業，110 年清除範圍雖涵括全縣區域，惟囿於經費，實際僅清除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及鳳林鎮，防治計



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四八高地路段小花蔓澤蘭蔓延情形

（本室 112 年 12 月 18 日拍攝）

畫成效不彰，另 111 年契約清除範圍未將覆蓋面積較嚴重之豐濱鄉、卓溪鄉及秀林鄉列入優先清除範圍，致危害面積未能有效減少；2. 兩潭兩鐵自行車道部分路段之小花蔓澤蘭萌發蔓延情形嚴重，允待協調環境保護局於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增列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或研議納入開口契約，以維護公共遊憩空間及觀光景點之自然生態；3. 未參酌農業部宣導之最佳防治時機於每年自 8 月開始進行第 1 次切蔓及拔蔓工作，並於 10 月間進行第 2 次拔蔓作業，以有效抑制小花蔓澤蘭蔓延萌發；4. 廠商依約送交小花蔓澤蘭植株殘體至指定處所，惟尚無相關交付文件可稽，不利掌握處理流向，允待研謀強化履約管理，以確保種子不會散播污染及植株蔓延，俾發揮清除成效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之外來入侵種植物調查教育訓練，並加強輔導危害較嚴重之鄉鎮公所協助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作業；2. 113 年度起將納入開口契約優先進行防治；3. 將研擬增加經費，以利採用農業部宣導之防治方式，於 8 月及 10 月各辦理 1 次移除工作；4. 已於開口契約補充說明，要求承攬廠商以塑膠袋包妥小花蔓澤蘭植物體，以避免造成 2 次危害，未來將加強履約管理，確認植物體流向。

（十五）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轄內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部分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比例設置，與充電專用停車位尚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謀改善，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

縣政府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推動轄內路外公
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以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經查其設置情形，核有：1.
該府轄內民營停車場計 22 處，其中 18 處民營路外停車
場未設置充電設施，核與停車場法第 27 條規定未合；2.
該府訂定之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其中
停車收費費率基準，尚未將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
或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收費基準與收費方式等
納入規範，以提供停車場經營業者，擬定充電費用之收
費基準及收費方式；3. 為便利民眾查詢停車費及路邊停
車格及停車場相關資訊，建置「花蓮交通 e 點通」停車服務資訊網，惟該網站尚無電動汽車充電資
訊查詢專區，不利民眾查詢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相關資訊，又停車場經營業者，尚未
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經函請研
謀妥處。據復：1. 將依規範要求民營路外停車場換證時，依規定設置充電樁；2. 將參考其他縣市及
停車場業者作法研議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3. 已於「花蓮交通 e 點通」增加各停車場充電專用
停車位數量供查詢，並將要求停車場業者落實充電樁資訊傳送或介接交通部指定資訊平臺。



路外停車場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

（本室 113 年 6 月 12 日拍攝）

(十六) 為提供老人社區預防照顧，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站）整合計畫，惟部分據點未達每月服務量能，或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尚未設置關懷據點，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社區照顧整體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顧，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辦理花蓮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站）整合計畫，經費 5,33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共核定設置 4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54 處巷弄長照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未達每月服務量能，或提供服務項目不足；2. 受獎助單位逾期提送核銷資料與未落實登錄服務成效情形頻仍；3.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未依法為服務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4. 部分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尚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表 10），易

影響在地長者受照顧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訂花蓮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性實施計畫，針對無法達成服務量能之單位，依比例核銷補助金額，並定期辦理據點聯繫會議，透過聯合督導方式協助社區發展與運作；2. 已針對受獎助單位核銷及服務成效登錄之要求擬定相關規定；3. 已要求申請單位提送之計畫書應一併檢附志工投保證明；4. 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辦理 113 年度社區照顧整合式方案新點及續案申請作業說明會，有意願申請計 19 個單位，其中位於尚未設置據點之村里計 12 個單位，將於核定後公告。

表 10 花蓮縣部分鄉鎮村里老人人口比率高於 25% 且未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情形

單位：人、%

序號	鄉鎮	村里	人口數(A)	65 歲以上人口數(B)	老人人口比率(B/A×100)
1	鳳林鎮	森榮里	82	29	35.37
2	鳳林鎮	長橋里	1,031	318	30.84
3	光復鄉	大富村	304	88	28.95
4	光復鄉	大華村	1,332	378	28.38
5	壽豐鄉	米棧村	269	76	28.25
6	富里鄉	永豐村	461	130	28.20
7	玉里鎮	永昌里	1,329	364	27.39
8	壽豐鄉	水璉村	734	201	27.38
9	富里鄉	富南村	501	136	27.15
10	富里鄉	吳江村	493	129	26.17
11	富里鄉	學田村	670	174	25.97
12	富里鄉	明里村	402	104	25.87
13	富里鄉	羅山村	471	119	25.27
14	光復鄉	大平村	1,002	253	2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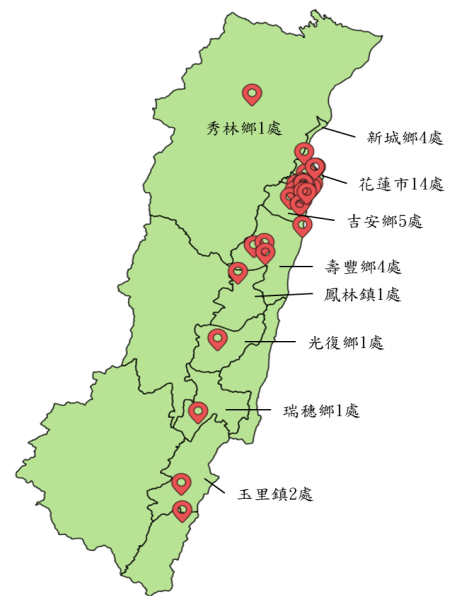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年 10 月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網站人口統計資料。

(十七) 為推展數位體驗之旅遊環境，辦理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計畫與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惟旅遊資訊未適時更新，或部分借問站設施與服務未盡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優質友善之觀光環境。

交通部觀光署為建立深度多元優質之旅遊環境，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核定「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推動「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

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廣拓觀光客源」等 5 項執行策略。縣政府於上開「推展數位體驗」之執行策略項下，辦理 I-center 品牌化及商業模式推廣及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等計畫，110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計 3,64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共設置 1 處旅遊服務中心及 33 處借問站（圖 9），並規劃太魯閣與洄瀾東海岸等 2 條台灣好行旅遊路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好行部分售票通路已停止販售，惟購票資訊未適時更新，影響遊客購票意願；2. 未覈實檢核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成效，履約管理未臻周延；3. 旅遊服務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旅遊資訊久未更新，無法發揮社群網站傳遞資訊與互動分享功能，又 Facebook 架設花蓮觀光粉絲團粉絲專頁，網路流量與人氣頗高，允宜研謀整合相關旅遊社群平台；4. 委外辦理訪視借問站結果多項設施與服務未盡周妥，如未張貼靜電貼紙或無戶外招牌，致旅客無從辨識借問站據點等，允宜積極協助研謀改善，建構在地優質友善之觀光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相關購票資訊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刪除，未來將即時更新網站內容，以利民眾查詢台灣好行資訊；2. 已通知委託廠商每日確實填報工作日誌表服務項目統計資料，嗣後將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驗收檢核工作；3. 已請委託管理廠商下架 Facebook 粉絲專頁，另將研議旅服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現有花蓮觀光粉絲團 Facebook 粉絲專頁整合之可行性，以利旅客及時獲得花蓮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4. 已向交通部觀光署提送 113 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將針對管轄之借問站進行形象識別標誌更換及旅遊文宣資訊更新等改善作業。

圖 9 花蓮縣 33 處借問站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為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兒少獲得妥善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寄養家庭及兒少福利機構之家外安置服務，惟縣主管法規之修正尚有部分事項未明確規範，且部分寄養家庭未完成年度在職訓練課程，允宜研謀改善。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20 條揭示，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兒童最佳利益而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原生家庭環境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並應依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縣政府為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父母不適任親職等兒少獲得妥善照顧，112 年度編列預算 6,301 萬餘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寄養家庭及兒少福利機構提供家外安置服務，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計有 49 個寄養家庭與 8 家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安置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縣主管法規雖

配合中央法令異動辦理修正作業，惟修正草案內容尚有未依單親及雙親家庭服務量能予以區分安置兒童及少年人數上限等規範未臻完備情形；2. 部分寄養家庭未確實完成主（次）要照顧者年度在職訓練 30（15）小時課程；3. 委託契約之內容，對寄養兒少因其行為所致之毀損未明定主管機關應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範，影響寄養家庭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 114 年規劃修訂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辦法；2. 因應疫情之居家隔離政策，係採視訊方式辦理相關訓練，造成實體課程無法完成，已加強辦理；3. 已於 113 年委託兒童及少年寄養收容安置輔導及少年安置契約書，規範因寄養兒少行為致第三人損害之賠償責任，以確保第三人權益及個案輔導處遇。

（十九）編列預算辦理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惟案件核定期程冗長，且部分以前年度建議案件尚未辦理完成，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地方建設發展，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政效能。

縣政府為辦理議員及民意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200 萬元，辦理相關公共工程業務，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7,365 萬餘元，實現比率約 38.36%；應付保留數 8,828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45.98%；未執行之賸餘數 3,006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15.66%。據該府統計 112 年度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共計受理 513 件專案申請及議員建議案，累計申請金額 2 億 130 萬餘元，其中經核定（含已核銷）執行案件為 498 件，金額 1 億 7,652 萬餘元；註銷 15 件，金額 802 萬餘元。經以各建議案之核定期程分析，建議案自縣議會函送並經該府核定日止，平均日數約為 59 天，較 111 年度平均日數約 41 天長，且核定期間 91 天（3 個月）以上者 76 件，占比約 18.77%，亦較 111 年度 7 件大幅增加（表 11），其中甚有 18 件建議案逾 150 天（約 5 個月）始獲核定。

表 11 地方建設建議案核定期程

單位：件、%

年度 核定天數	111		112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935	100.00	405	100.00
91 天以上	7	0.75	76	18.77
61 天至 90 天	141	15.08	81	20.00
31 天至 60 天	455	48.66	147	36.30
30 天以下	332	35.51	101	24.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另截至 112 年底止，其他公共工程業務計畫項下，尚有 109 至 111 年度計 8 項地方建設建議計畫仍未辦理完成，金額合計 1,816 萬餘元，主要係尚在規劃執行，或辦理核銷作業中等，其中 109 年度東豐里里內農路改善工程、110 年度新城鄉公所辦公大樓增建計畫工程、111 年度新城鄉公所康樂部落之心計畫暨巴拉米旦聚會所增設公廁及儲藏室工程等 7 案，轉入 112 年度後全數未執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秉持嚴謹態度，依作業程序規定逐案審慎核定補助，爾後將檢討審核期程加速辦理；已按月函請進度落後之單位趕辦，並督促瞭解執行情形儘速辦理結案。

(二十) 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並辦理培訓輔導課程，惟基地設置及進駐團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

縣政府為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建置花蓮青年創業基地，以打造花蓮青年創生聚落，實現青年創業夢想，經查基地設置及招募創業團隊進駐情形，核有：1. 該府青年發展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獲准使用建物年限已逾 82 年之復興街 39 號縣有房屋設置青年創業基地，並動支第二預備金 95 萬元，移除該棟建物內部裝潢及清運。惟該府事前卻未審慎考量該棟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力不足問題，迨至 112 年 6 月 14 日經建築師評估結構未符耐震補強相關規定後，始預計再動支 73 萬餘元，拆除建築物並移撥財政處辦理土地標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欠周延；2. 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獲准使用公正街 10 號建築物，作為推動青年發展業務使用，並投入經費 99 萬餘元辦理修繕及設施工程，另獲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核定 111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物空間整備活化-洄瀾永續未來市計畫，經費 965 萬餘元，惟經縣議會決議刪除，並經國發會於 112 年 9 月 6 日同意撤案後，該府後續尚未擬定評估計畫爭取相關經費據以設置青年創業基地，允待積極籌謀財源規劃青年創業空間，並請依縣議會所提出相關意見擬定相關公開遴選機制，以落實青年發展施政目標；3. 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未依規定收取場域使用費；4. 洄瀾海石夢想館辦公空間已提供青創團隊進駐使用，惟使用空間及場域使用費尚未納入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予以規範；5. 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時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另未與虛擬進駐團隊簽訂進駐契約；6. 部分實體團隊上課時數未達契約規定；7. 部分實體進駐團隊未進駐期滿即離駐，輔導執行成效恐難以彰顯；8. 實體進駐團隊已辦理離駐，惟未將大門密碼辦理註銷或更換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閒置空間活化，事前將妥善進行前置規劃評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2. 將擬訂相關公開遴選機制，並俟國發會開放申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物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再次提案申請補助；3. 各進駐團隊辦公室使用規費業已全數繳納，嗣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4. 已提送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洄瀾海石夢想館併入花蓮新創基地管理範疇，俟審查通過提送縣議會審議，以完備借用管理制度；5. 已於 113 年 4 月修訂並公告花蓮新創基地進駐團隊招募簡章，將與虛擬團隊簽訂進駐契約並繳納進駐保證金，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完善進駐團隊之管理；6. 將督促團隊參與課程，並加強針對各進駐團隊實際需求安排 1 對 1



花蓮新創基地現況

(本室 113 年 4 月 15 日拍攝)

輔導；7. 未來將審慎評估進駐團隊適切性，避免政府資源浪費；8. 已註銷離駐團隊大門密碼，並改為磁扣進出，以確保機關財產及人員出入安全。

（二十一）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惟採鋼結構建造之聚會所設計抗風壓能力待提升，且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之願景，增加原住民族意象與多樣性，有效改善部落整體環境及氛圍，建構部落祭祀廣場寬敞空間，辦理原住民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2億5,789萬元，預定完成興建18處部落聚會所及29處規劃設計，期程展延至110年，嗣再辦理部落聚會所第二期興建計畫，經行政院同意納入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1億9,940萬元，預定完成興建14處部落聚會所及1處規劃設計，期程至112年，經費合計4億5,729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吉寶竿部落聚會所鋼柱欠缺防撞墊保護設施情形

（本室113年1月12日拍攝）

全球劇烈極端氣候肇災頻繁，允宜加強採鋼結構建造部落聚會所之抗風壓能力，以降低颱風災害侵襲受損風險，提升部落設施建設效能；2. 計畫制定估列土地取得期程過於樂觀，致執行進度落後，且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3. 部分新建部落聚會所與學校共用作為學生運動場所，惟防撞保護安全設施不足；4. 部落聚會所興建完成後，由各該公所委託部落團體或民間機構進行場地營運管理工作，惟部分公所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採鋼結構建造部落聚會所之抗風能力，以降低颱風災害侵襲受損風險，提升部落設施建設效能；2. 嗣後制定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審慎評估土地取得時程，避免影響計畫實施成效及預算資源運用；3. 已函請花蓮市公所加強吉寶竿及根努夷等2座聚會所之防撞保護安全設施；4. 已函請相關公所研擬聚會所相關維護管理規範。

（二十二）為廣納具基本資格並符合 GHP 評核優良廠商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惟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亟待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辦理縣內國中小學童就學期間營養午餐採購，與配合行政院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在不改變原安排校群原則下，112 學年度依地區分為 10 個標案，並同時取消廠商共同投標條件，希冀吸引並廣納縣內具基本資格，又兼願符合本縣衛生局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等級以上廠商，加入營養午餐供應行列，各勞務標案採購金額介於 2,426 萬餘元至 3,148 萬餘元，均屬巨額採購，合計 2 億 7,3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始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須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重新公告招標，影響機關行政效率；2. 採購招標過程因變更招標文件內容而廢標，惟未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吸引並廣納縣內具基本資格廠商加入營養午餐行列，未將招標文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特定資格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證明」刪除，主持人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宣布廢標，未造成廠商與該府之實質損害，亦未影響後續學校營養午餐之正常供應，將強化相關工作人員職能與政府採購法之訓練，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2. 第 1 次公開招標廢標未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爾後將注意並依規定辦理。

（二十三）為提供智慧化、安全、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提案所定績效指標過於樂觀尚難達成，且實際執行成效與核定計畫預期達成指標未進行評估及檢討，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縣政府為提供智慧化、更安全、更人性化且貼近使用需求之智慧運輸服務，結合新興科技採用大數據分析回饋決策支援，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交通部核定補助「花蓮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擴充」等 8 件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3,39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花蓮縣智慧交控暨區域路網改善計畫，惟部分號誌聯網控制器等設備無法連線或傳輸資料缺漏，未督促廠商妥適處理（表 12）；2. 建置偏鄉基本民行智慧化管理系統，以簡化幸福巴士及嘍嘍共乘計畫提案申請監理補助作業，惟使用效益偏低；3. 部分計畫提案所定溫室氣體排放減少量之績效指標過於樂觀尚難達成，且成果報告未載明公共運輸可及性、使用量、溫室氣體

表 12 已設置之路側設備無法連線或資料缺漏數量

單位：具

名稱 數量	TC 號誌聯網 控制器	VD 車輛偵測 設備	CCTV 路口 攝影機	CMS 資訊可變 標誌
設置數	229	20	193	40
無法連線數	17	4	76	4
資料缺漏數	26	5	0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排放減少量等預期效益達成之具體成果內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設備係配合其他工程施作暫時拆除，將編列預算裝回，其餘無法連線及傳輸部分皆已修復，並擬定異常處理程序請廠商配合執行並滾動調整；2. 已請執行廠商調整使用介面，並邀集幸福巴士及嘍嘍共乘執行單位

再次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使用率；3. 嗣後提案時，注意審慎滾動檢討研訂績效指標，避免過度樂觀而無法達成，並注意依核定計畫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及檢討預期成果效益。

(二十四) 為防治海岸災害，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訂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公告實施逾 2 年，惟迄未辦理清淤及養灘等防護設施，恐影響計畫目標達成，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760 萬元，該府 109 年依上開計畫辦理成果擬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嗣經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經查防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依計畫該府應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前辦理完成奇萊鼻至花蓮溪口海岸侵淤失衡因應及鹽寮漁港南岸約 300 公尺海岸侵蝕補償等 2 項防護設施(表 13)，惟查計畫公告實施已逾 2 年，該府迄未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各該防護設施，以持續改善進行中之海岸侵淤失衡及侵蝕現象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參考中央或地方辦理相關海岸、河港監測報告，將再行協調中央權責單位討論分工及爭取補助經費挹注。

表 13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辦理防護設施

衡量分項	工作範圍	辦理內容
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因應措施	奇萊鼻至花蓮溪口	以美崙溪口清除之淤積沙石或花蓮溪口清淤土石，於北濱海岸置沙區辦理養灘作業。另視養灘成效再研商定沙輔助措施，提升養灘時效。
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	鹽寮漁港南岸約 300 公尺	透過鹽寮漁港清淤或疏濬沙石，與其北側淤積泥沙，於漁港南岸之置沙區辦理養灘作業。另視養灘成效再研商定沙輔助措施，提升養灘時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五)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並配合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惟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線路地下化作業，致地下化執行比率僅占全國平均值 6 成，又已劃定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然相關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縣政府依行政院 109 年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 2.0」計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以建構友善、安全與無障礙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全面性提升生活品質，並透過配電地下化及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將公共設施管線作統一管理納入共同管道，避免道路改善完竣後遭管線單位再次挖掘破壞，提升道路養護效益。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統計資料(表 14)，花蓮縣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比率 27.95%，僅為全國平均值 6 成，仍有顯著改善空間。

表 14 花蓮縣配電線路地下化比率情形

單位：公里、%

地區	地下線路回長	總線路回長	地下線路比率
全國	72,378	162,471	44.55
花蓮縣	1,292	4,623	27.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勞務採購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固定費用評選，惟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廠商增加經費支出，且有採購文件保存欠周等情事；2.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允宜積極會商評估納入地下化之可行性，提升地下化比率，以強化防災及達成美化都市環境；3. 台電公司 109 至 112 年間受理縣政府及用路機關申請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工程案，因道路主管機關禁挖及經費限制等因素，致申請案件實際執行率偏低；4. 已公告劃定共同管道系統逾 2 年，並已完成 2 處共同管道工程，惟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據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依廠商自願減價金額決標部分依規定檢討相關責任，另爾後將加強採購文件檔案保存；2. 配合中央政策於規劃申請永續人行安全計畫辦理道路鋪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先行邀集管線單位協商電纜地下化可行性，加速辦理地下化作業；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三角公園地下化工程因適逢台 9 線新鋪路段公告禁挖期間，將持續與台電公司、交通部公路局、吉安鄉公所協商於禁挖期滿後，接辦管線地下化作業，另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地下化工程因公所財政無法負擔地下化費用，將與公所協商編列預算或向縣政府申請補助預算方式，續行線路地下化工程；4. 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已改為管理辦法發布，並於 112 年 7 月辦理第一次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同年 12 月法規審查因內容尚須討論，提案撤回重新討論，將續行第二次草案預告。

（二十六）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以推動縣內國中小學校無人機教育，惟訂定採購需求未妥善限制履約標的之生產國，且驗收過程未核實查證產品進口資料即同意撥款，亟待研謀改進。

縣政府為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之推行並迎接無人機應用新世代來臨，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以無人機教育培養自發性、創造力、好奇心及想像力等，推動縣內國中小學校無人機教育，提報教育部「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辦理校園科技自造設備補充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260 萬元，採購 EDU 無人機程控套件組、程控自走車及樹梅派單板電腦等相關設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設備，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會議決議及函示規定考量資通訊設備，妥善訂定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致購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2. 採購程控設備，需求說明書與契約規定取得智慧財產權使用期限有矛盾情形，且部分軟體授權期限將屆，亟待檢討釐清有無影響後續教學及版權使用問題，避免因侵權行為衍生損害賠償責任；3. 辦理程控設備驗



花蓮縣政府採購無人機程控設備

（本室 113 年 4 月 19 日拍攝）

收，未確認進口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契約訂定及驗收作業核欠妥適；4. 推廣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惟未依中央核定計畫檢核機制辦理計畫預期效益之檢核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計畫期程與行政院函釋陸製資通訊設備期間部分重疊，致購入陸製無人機，惟物品之使用年限已屆期將不再維修，後續將修正相關計畫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資通訊規定等教具；2. 承攬廠商提供之飛行軟體為永久授權，於教學使用無版權問題，爾後相關採購文件將依個案訂定智慧財產權；3. 本案契約未要求進口報單，於驗收時亦未要求廠商提供，又因供應商組織變更無法取得進口報單，另嗣後將於招標公告及投標文件加註產品為進口物品時需提供進口報單；4. 為配合 108 年課綱訂定花蓮縣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架構及教學指引，國中依教育部課綱規定排定資訊及生活科技等課程，並透過縣內 3 所科技中心進行教案公開示範，以供各校參考利用，俾利學校進行資訊科技輔助課程，因考量預期效益較難量化及界定實施成效，縣政府於 113 年度起將預期效益納入本案後續規劃。

（二十七）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及公共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計畫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為推動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提升重大建設執行成效，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2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2,336 件，決標總金額 80 億 7,505 萬餘元；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28 億 3,660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或結案等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核有 18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前置作業階段：工程涉及用地鑑界或土地使用權未及早作業，影響後續工程進行等 2 項；(2) 招決標階段：招標方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自行訂定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惟採購簽辦文件未依規定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等 7 項；(3) 履約階段：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期間與契約未符等 3 項；(4) 驗收階段：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即確定竣工等 2 項；(5) 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交屋後，迭經住戶提報抽水加壓馬達故障等各項設施未臻完善，惟頗多案件修繕完成距住戶申請長達 1 個月以上等 4 項，上述 18 項缺失態樣（表 15）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留意各項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態樣，另近年已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強化採購專業並期降低相關採購缺失，提升採購效能。

表 15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段	1. 工程涉及用地鑑界或土地使用權未及早作業，影響後續工程進行。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
	2. 工程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惟設計階段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檢討，致未辦理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即施工完成。	水土保持法第 2 及 12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招決標階段	1. 招標方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自行訂定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惟採購簽辦文件未依規定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2. 未製作會議紀錄簽到表，致審查會議紀錄未由出席委員簽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3.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須檢附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或未允許土木包工業投標，不當限制廠商競爭。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3 年 11 月 25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920 號函、營造業法第 6 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6 條。
	4.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始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須廢標。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
	5. 三家廠商投標僅一家符合資格，未依規定合理判斷認定其影響採購公正之意圖前，即逕予決標。	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6. 採購過程因變更招標文件內容而廢標，惟未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及 85 條。
	7. 逾期刊登決標公告或逾期彙送決標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
履約階段	1. 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期間與契約未符。	契約規定。
	2. 投標廠商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機關未辦理檢討是否解除契約與追償損失事宜。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及 2 項、工程會 101 年 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87350 號函。
	3. 未督促廠商提報工作場所人員名單等資料報請備查。	契約規定。
驗收階段	1. 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即確定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
	2. 部分材料試驗項目欠缺或數量不足，仍予驗收。	契約規定。
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	1. 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交屋後，迭經住戶提報抽水加壓馬達故障等各項設施未臻完善，惟頗多案件修繕完成距住戶申請長達 1 個月以上。	契約規定。
	2. 未妥善保管採購案之廠商投標相關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3. 投標廠商涉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未辦理追繳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及 7 款。
	4. 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受雇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未辦理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檢討事宜。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及 6 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2 年度審核通知。

2.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核有 18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研議替代方案未獲中央審議認同，又未辦理後擴工程發包作業，復因後續未積極研議採取有效改善策略，造成規劃設計不經濟支出等 3 項；(2)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因營建物價上漲多次流標及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等 5 項；(3)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施工期間擅自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前即先行施作，遭扣減未施作項

目補助經費等 7 項；(4)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接管率逐年提升，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 3 項，上述 18 項缺失態樣（表 16）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留意公共工程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確實檢討研謀改善。

表 16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1. 研議替代方案未獲中央審議認同，又未辦理後擴工程發包作業，復因後續未積極研議採取有效改善策略，造成規劃設計不經濟支出。
	2.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影響復建工程效益及功能。
	3.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作業未盡周延，執行結果瀝青混凝土路面較核定復建數量短少，或混凝土路面厚度與核定復建內容未符。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	1. 因營建物價上漲多次流標及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 因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作業耗時，致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
	3. 簽訂契約已 6 個月餘，惟未通知廠商開工，已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4. 辦理震災公共設施搶修工程，其距災害發生已 7 個月餘，惟尚有 30 件因工程規劃設計需時等因素，未能辦理完成搶修。
	5. 辦理震災復建工程，未能依中央核定期限完工案件之比率偏高，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1. 施工期間擅自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前即先行施作，遭扣減未施作項目補助經費。
	2.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宕，影響廠商提送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資料送請機關審核作業期程。
	3.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臨時擋土鋼軌樁設施。
	4. 履約過程對於懸臂式擋土牆設計內容不一致，未予釐清是否需打設型鋼以增加基礎結構穩定性即確定竣工。
	5. 計畫期限已屆期尚未函報中央申請展延。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惟未依規定辦理刊登採購公報相關檢討事宜。
	7. 未本主管主辦及執行機關之責，確實督導非屬工程專業之受補助機關妥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亦未就執行進度落後及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及時促請研提因應改善對策，致履約爭議延宕計畫完工目標。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接管率逐年提升，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2. 工程已竣工開放民眾使用，惟尚未完成相關管理維護法制作業。
	3. 兒童遊戲設施未取得認證即先行開放使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2 年度審核通知。

（二十八）推動綠能校園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惟部分學校尚待申請設備登記，或尚未獲台電核准躉售，且未訂定回饋金收支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允待研謀改善，以挹注校務發展經費。

縣政府為推動校園綠能政策，辦理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並定期收取回饋金，挹注校務經費。經查標租案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 110 年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承商已依約設置完成 83 案，設置容量合計 14,025.01kwp，超過契約所訂應設置容量（11,501.52kwp），惟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部分學校因台電尚未核准躉售或尚待申請設備登記等情，致無法取得售電收入，僅能依約以北部地區每瓩 1,050（度）之下限計收回饋金，允待督促廠商儘速取得設備登記許可，並向台電公司申請正式躉售，期早日併聯發電，以增加售電收入；2. 辦理 111 年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決標，按契約書第 5 條規定，於決標日起算 14 個月內，廠商應完成投標時承諾於施作之投標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惟因部分學校

建物未符建築法規，或施作文件待補正等情，致承商無法依約於 112 年 10 月 10 日前設置完成併聯發電並取得售電收入，允待督促廠商及協助所屬學校加強辦理；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將售電收入全數回饋學校使用，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收繳各校再生能源躉售回饋金計 1,480 萬餘元，惟該府尚未訂定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辦法，據以回饋學校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截至 113 年 1 月 25 日止，承商已取得北林國小等 71 案售電收入，並依約繳納回饋金；2. 承商已完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尚餘 30 校辦理設備登記許可中，將積極督促承商申辦進度；3. 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及支用要點（草案）研商會，賡續辦理訂定事宜。



花蓮縣北林國小設置太陽光電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二十九）為強化教師及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間有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未納管 MDM 系統，或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計畫成效。

縣政府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訂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 年花蓮縣中小學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726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連續 3 季學習載具使用率介於 1% 至 46% 間，未及 5 成，如中華、溪口及新社等 3 所國小，允待督促學習載具使用率偏低之學校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載具使用效益；2. 截至 112 年底止，已撥配轄內各級學校之學習載具計 15,615 臺，其中納管教育部 MDM 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之學習載具為 8,616 臺（55.18%），納管比率偏低。且經實地查核發現，未納管於 MDM 系統之學習載具已有毀損不堪使用情形，允待盤點各校未納管之學習載具，並於 MDM 系統予以納管檢核，俾利掌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發揮運用載具學習效益；3. 未依計畫規範按月召開工作會議，允待督促檢討改進，以利業務有效推動；4. 轄內中小學（含縣市、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共計 129 所，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9 所學校未依實施計畫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22.48%），允待督促所屬學校嗣後注意依計畫期程完成；5. 配合花蓮縣 AP（Access Point, AP）施作之重點學校共計 21 所，經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 3 日止，部分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 A1、A2 及 B1 課程（表 17），允待督促所屬學校積極提升教師研習比例，以符計畫規範；6. 部分學校融入數位教學之扶助班級數尚未達實施計畫規範之 4 年（111 至 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者，計

有新城國中等 4 所，及明義國小等 14 所，其中新城國中等 8 所學校尚無運用科技輔助教學，允待督促相關學校掌握計畫期程，積極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配合教育部手把手計畫，媒合專家入校協助；2. 已修訂載具跨校借用機制，以增進資源有效利用；3. 嗣後將依計畫規定召開工作會議；4. 持續督導各校辦理公開觀議課；5. 已督導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完成相關課程；6. 將督促各校加強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扶助課程。

表 17 112 年數位學習重點學校教師尚未完成研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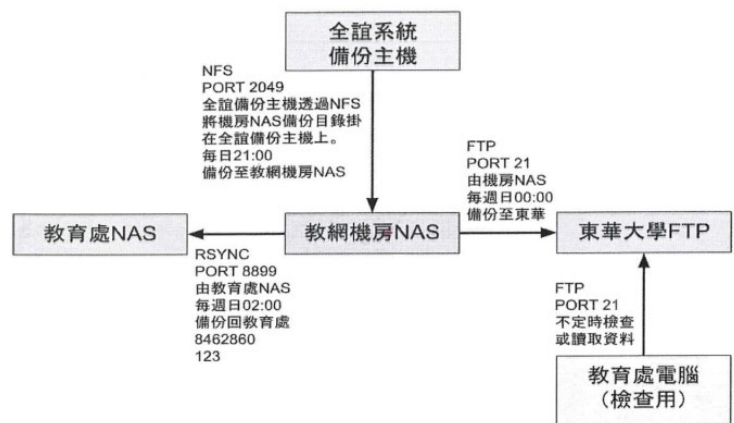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學校名稱
A1	東竹國小，富北及富里國中。
A2	太平、立山、卓楓、學田及東竹國小，富北及富里國中。
B1	永豐、卓楓、富里及學田國小，東里國中。

註：1. A1、A2 為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B1 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設置教育網路中心提供各級學校資通訊服務，間有未落實應辦資安事項及控制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資訊系統與資料安全。

縣政府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設立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於所屬中華國小設置資訊機房建置各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施，提供各級學校資通訊服務。經查教網中心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各校校務行政系統、網域名稱服務、電子郵件伺服器及官方網站等核心資通系統，攸關教育業務運作並保存巨量教職員生個資，惟尚未納入資通系統分級範圍，據以規劃辦理資安防護措施，易存有資安風險；2. 部分學校網站經弱點掃描檢測出之中高風險弱點尚待完成修補；3. 教網中心掌理各級學校核心資訊系統維運，迄未實施異地備份機制，尚待妥適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以完備緊急應變措施；4. 教網中心尚無相關設置規範，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完備組織規範，以健全機關組織管理運作功能；5. 教網中心核心業務之應用資訊系統尚未依規定導入 CNS27001 或 ISO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並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6. 已退休及離（調）職人員之校務行政系統帳號未註銷，致仍有登入使用紀錄，亟待注意強化內部控制，督導系統使用學校單位加強帳號管理，避免衍生資訊不當使用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完成各校之校務系統防護需求分級並導入規定控制措施；2. 已對各該校網站進行弱點掃描，並就檢測出之中高風險弱點完成漏洞修補；3. 中華國小機房已規劃核心資訊系統與東華大學區網中心機房建

圖 10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資料備份機制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立異地備份服務機制；另同步於教育處機房內建立第二套備份服務機制（圖 10）；4. 將參採宜蘭縣政府作法訂定教網中心設置要點；5. 將辦理 ISO27001 授權驗證作業；6. 嗣後簽辦離職作業，已將教網中心納入會辦單位，以終止相關服務之存取權限，避免衍生後續資訊不當使用風險。

（三十一）部分公所財政狀況欠佳，惟仍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為避免排擠必要政務及健全財政，允宜加強督促所轄公所恪遵財政紀律。

財政紀律係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規定略以，鑑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列為預算編列預警項目。經統計花蓮縣 13 鄉鎮市公所施政所需財源平均約 7.5 成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挹注，其中卓溪鄉及萬榮鄉等 6 個公所，連續 6 個年度（107 至 112 年度）經縣政府核定為財政能力最差之第三級財力級次，顯示部分公所自籌財源已不足支應經常政務支出，以 111 年度各公所總決算顯示，計有第三級財力級次之公所 4 個，其「非法定社福支出占其自籌財源」比率高於 13 鄉鎮市公所平均（表 18）。

。經查各公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情形，核有：1. 部分公所財政狀況欠佳，仍逐年擴編與執行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亟待加強督促所轄公所恪遵財政紀律，以兼顧必要政務推動與健全財政永續發展；2. 部分公所競相加碼社會福利排擠必要政務支出，有待納列公所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考核項目，以精進預警考核及資源配置調整機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公所研議改善措施。據復：1.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落實地方自治，須有穩健財政基礎，支援自治事項推動，花蓮縣債務狀況雖逐步改善，且所轄 13 鄉鎮市公所財政皆為累計賸餘狀態，將持續為財政健全共盡心力，俾使地方建設得以永續發展；2. 將參考主計總處對縣市考核重點與審計機關建議事項，逐年調修花蓮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及財政收支考核要點，並調增「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分數權重比例，及增加新增之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扣減考核分數，冀以達其成效。

表 18 花蓮縣第三級財力級次之公所非法定社福支出及財政仰賴程度

單位：%

公所	非法定社福支出 占自籌財源比率	非自籌財源 占歲入比率
13 鄉鎮市公所平均	14.91	74.38
卓溪鄉	437.10	98.34
萬榮鄉	312.13	96.92
光復鄉	49.82	89.96
富里鄉	14.94	94.10

註：1. 本表僅列非法定社福支出占自籌財源比率高於 13 鄉鎮市公所平均之公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3 鄉鎮市公所 111 年度決算書及所提供資料。

六、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

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5 項（表 1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部分業務計畫存有巨額保留經費，另以前年度歲出部分計畫懸列多年仍未辦理完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因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年持續改善，惟債務還本付息負擔仍龐鉅沉重，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欠佳，允應持續責成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具體有效改善自治財政失衡狀況。	因債務利息負擔仍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經中央考核結果欠佳，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研謀策進考核績效。	因部分考核成績有待提升或遭扣減分數，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尚待策進，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綢繆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 為推行宗教融合善良風俗，連年編列高額宗教預算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輿論迭有訾議，相關補助案件審核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待廣納各方建言，適時因應調整及均衡資源配置。	因補助案件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形，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獲准使用縣有房屋設置青年創業基地，惟前置規劃未臻周妥，遲未設置完成，允待督促研謀改善，策進青年發展施政目標。	因基地設置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七) 編列預算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惟議員間之建議案核定及註銷或緩議金額存有落差，又部分案件核定期程冗長，致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適法研謀改善。	因案件核定期程冗長，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 為發展原住民特色及培育在地人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與興建原住民族山海劇場及加路蘭廣場，惟執行績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其中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部分，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經管花蓮市大禹街「中央市場」之縣有建地，長期未督導違法增建建物適法處理，且怠於催繳市公所逕出租業者之土地租金及清查建物周邊占用情形，未落實違章建築督導與建地管理作業。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中央政府持續挹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惟部分第二期補助計畫已執行多年迄未辦竣結案；第三期補助計畫即將屆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研謀改進，策進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
(二) 為活化花蓮菸葉廠閒置空間，辦理運動休閒園區建置計畫，惟事前未積極蒐集民意與協處土地及建物撥用作業，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責成研謀改善，發揮閒置資源活化效能。	

表 1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 為建立停車秩序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路邊停車及路外停車場，引進智慧停車管理措施，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四) 為利農民收入及衡平民生物價，提升果菜批發市場營運績效，補助私人團體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惟未本主管機關監督立場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過程，發生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致終止契約尚未完工，延宕民生建設施政承諾，亟待研謀改善。	
(五) 為推動花蓮地區觀光發展，辦理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惟變更設計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即先行施作致遭扣減補助款，與工程竣工後尚未訂定使用維護管理規範，亟待妥謀改進。	
(六) 為賡續加強改善民眾居住地區易淹水問題，解決居民免於水患之苦，辦理河川治理、區排應急及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惟因用地取得作業未盡周延或配合相關機關增加排洪需求重新報核計畫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進。	
(七) 推動居住政策協助青年解決住屋問題，惟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完工交屋後，未妥善建立設施修繕通報及控管機制，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效欠佳，均有待研謀改進。	
(八) 為營造花蓮景觀軸線與串聯觀光景點，發展地方城鎮旅遊，辦理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惟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財務使用效益，與設置兒童遊戲設施未取得認證合格即開放使用，允宜研謀改進。	
(九) 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作業，惟法規制度未臻健全、公有土資場量能不足與流向管制稽查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進。	
(十)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率，迅速回應及滿足民眾需求，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工程採購開口契約，惟施工管控機制未盡周延影響採購品質，亟待研謀改進。	
(十一) 為因應全中運修繕整建各賽事場地，惟辦理場館修繕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開放場地供辦理比賽，且田徑場看臺屋頂薄膜整建工程迄賽事結束仍未發包施作，影響場館整體妥善程度。	
(十二) 清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未結案數仍高，且被占用情形嚴重者未優先列入訪查，亟待責成妥適處理及落實規劃檢核作業，有效改善占用國有地問題。	
(十三) 為提供中區民眾洽公服務，於鳳仁國民小學羽球館設置中區服務中心，惟自行隔間裝修內部空間，涉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情事，易衍生民眾與學童使用羽球館之公共安全風險事件。	
(十四) 為強化地方防災意識，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待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加速完備相關計畫修訂與防災整備作業，健全災害防救體制。	
(十五) 為維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健康，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表 1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六)為凝聚客家向心力，延續客家先民團結奮鬥及保家護民精神，辦理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惟部分履約事項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十七)為提供民眾綠色優質運動與遊憩環境，於花蓮縣美崙山公園規劃步道及生態館等休閒遊憩設施，惟部分場館及設施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妥善，有待研謀改善。	
(十八)為發展觀光產業，持續強化旅宿業管理品質，惟轄內部分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旅宿已存在 10 年以上，且位於災害環境敏感區，不利旅客生命與財產安全之保障，亟待輔導研謀改善，建構安全友善旅宿環境。	
(十九)為解決縣內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改善飲用水品質，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惟大腸桿菌檢測值連年超標，且自來水管線接管率偏低，影響部落居民用水權益。	
(二十)為提供校園安全學習環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惟裝修材質不符或無室內裝修許可證之缺失項目連年高居首位，且尚有多處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亟待責成研擬改善計畫及妥籌經費，以建構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督導轄管都市計畫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維護管理，惟迭有未報請備查前已開放使用或已逾 3 年未委託專業機構檢驗，亟待責成覈實改善，以符管理法制。	
(二十二)為策進居安管理，預計公告轄內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建築物實施安全檢查申報，惟尚有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公寓大廈未納入實施範圍，允待完備建築物公安檢查申報制度，並研議推動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建構優質宜居社區環境。	
(二十三)為妥善漁港設施及港區景觀，辦理花蓮漁港觀光魚市新建工程，惟事前未妥為評估興建規模，而須再提報增建計畫，延宕觀光魚市啟用期程；另新建花蓮及石梯漁港固定式起重機，未配置足夠操作人員，致長期間置未用，允待研謀改善，策進漁港設施使用效能。	
(二十四)花蓮縣少子化問題日趨嚴峻，且小型學校比例偏高，允待審酌評估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之小校整併，並參考課程策略聯盟模式，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策進整體教育資源運用效能。	
(二十五)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核研謀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下有分預算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戶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1 萬餘元 (7.14%)，主要係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1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 萬餘元，暨因部分戶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40 萬餘元，合計 1 億 5,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64 萬餘元 (94.95%)，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3 萬餘元 (5.05%)，主要係光復、壽豐戶政事務所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辦理立霧溪、花蓮溪 (壽豐溪) 及箭瑛大橋上游等 3 項土石採取及銷售業務計畫。其中立霧溪、花蓮溪 (壽豐溪) 2 項計畫，預計採取 80 萬立方米，實施結果，實際數 102 萬餘立方米，較年度預計數增加 22 萬餘立方米，另箭瑛大橋上游原未編列該業務計畫，係疏濬工程原許可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有土石淤積，經展延工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並奉准採超支併決算辦理，實際數 18 萬餘立方米。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5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0 萬餘元，增加 5,357 萬餘元，約 2,963.07%，主要係土石銷售數量超過預計量，致業務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環境，辦理多項網路戶政服務便民措施，惟開放網路預約登記服務項目不足，及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件數與電子錢包繳納規費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謀積極推廣，增益戶政服務之便利性。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環境，落實 E 化政府，提供網路預約登記服務、國民

身分證影像上傳與電子錢包繳納規費等便民政策與措施。經抽查玉里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7 個戶政事務所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為提供民眾優質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建置網路預約戶政登記系統，計有出生登記等 36 項一般預約項目及例假日結婚登記預約服務項目，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未審酌民眾辦理戶政業務需求，僅開放例假日結婚登記 1 項，允待依民眾辦理戶政業務需求研議開放網路預約服務項目，增益戶政服務之便利性，提升整體服務品質；2. 推動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作業已逾 3 年，上傳數位相片申辦國民身分證之件數尚待提升，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與內政部網站服務連結，以提升行政效率；3. 提供民眾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規費，惟以電子錢包繳納金額比率仍低，允宜積極推廣便民措施，以減少現金交易風險，經函請研謀妥處。

據復：1. 各該戶政事務所已審酌民眾需求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表 1），提升整體服務品質；2. 將主動協助民眾使用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功能，及於網站、FB 專頁及辦公室字幕機宣導，並與內政部網站服務連結；3. 將加強推廣民眾使用多元支付方式繳納規費。

表 1 花蓮縣玉里鎮等 6 個戶政事務所開放網路預約服務項目情形

單位：項

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0 月底	113 年 1 月底	增加數
玉里鎮	1	33	32
豐濱鄉	1	33	32
瑞穗鄉	1	7	6
富里鄉	1	9	8
萬榮鄉	1	12	11
卓溪鄉	1	37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二）為強化資安防護，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應用戶政資訊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與資訊設備閒置等未臻周妥情事，允待研謀落實執行。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均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抽查玉里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7 個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訊系統暨資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應用戶政系統未逐日線上送審或批核稽核日報表；2. 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尚未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3. 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請假逾 6 天未予停用帳號；4. 資安維護計畫規範事項未落實執行、或未符現況，如未依計畫規範應於 7 月（每年至少 1 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或相關系統均集中由內政部維運，戶政事務所已無系統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需求等，允待檢討修訂計畫內容；5. 部分戶政資訊設備閒置，且有新配置設備多年未開封使用；6. 戶政資訊設備已汰換未辦理報廢作業並銷毀，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依規定確實執行；2. 已於 113 年度起安排使用系統同仁接受 3 小時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3. 已督促資訊管理



戶政資訊設備辦理報廢銷毀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提供）

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帳號管制作業；4. 光復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3 個戶政事務所已修訂資安維護計畫內容，以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5. 閒置之工作站資訊設備已提供作為戶籍登記書掃描作業使用；6. 已完成財產減損及報廢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為提升資通安全，督促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部分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訊系統職務權限及資訊設備管理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進，以強化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含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開發及培訓、家庭教育諮詢及輔導、體育場地租借及推動各項體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德興運動園區冷卻水塔設備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8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4 萬餘元（42.03%），主要係體育場館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1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7 萬元，合計 4,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49 萬餘元（82.63%），應付保留數 731 萬餘元（15.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8 萬餘元（2.07%），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惟部分學校未研提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或未依不同對象需求提供家庭教育資料，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家庭教育與社會安全網連結效益。

縣政府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委託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112 年度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 965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未到校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允宜研議強化推展家庭教育機構輔助學校訪視未出席家長機制，協助預防及適時改善家庭功能失調問題，以增進家長親職能力；2. 部分有發生學生重大違規事件之學校，尚未研議擬訂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計畫；3.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實際出席諮商與輔導課程結果資訊，未納入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考核項目，據以評析家庭關懷資訊；4. 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尚未與醫療機構等單位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料予優先服務對象（表 1），又結合推廣愛的存款簿之文宣內容，尚未依不同對象

表 1 家庭教育資料提供予優先服務對象情形

單位：人

合作機關	醫療機構		國民小學		戶政機關					
	應提供人數	獲取人數	應提供人數	獲取人數	結婚登記者		離婚登記者		出生登記者	
年度					應提供人數	獲取人數	應提供人數	獲取人數	應提供人數	獲取人數
109	2,131	—	2,640	2,529	1,721	—	961	—	2,131	—
110	2,116	—	2,564	2,195	1,738	—	852	—	2,116	—
111	2,033	—	2,599	2,867	1,758	—	902	—	2,033	—
112	1,017	—	2,699	2,612	1,044	66	562	4	1,01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需求規劃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影響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安全網連結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修正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將於完成草案預告作業後發布施行；2.

已函請各校於每學年 9 月前研提家庭諮商輔導計畫；3. 已新增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應出席及實際出席諮商或輔導次數，納入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考核項目；4. 113 年度已規劃與衛生局、醫療機構、民政處及戶政事務所合作，發送新生兒家長資源單張及結婚資源單張等家庭教育資料，並滾動檢討修正辦理方式。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預防場館設施安全風險發生災害，辦理體育場館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惟部分缺失項目連年未改善，且存有多項消防安全設備長期未符規定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營運體育場館推廣民眾體育活動，其場租收入不敷支應體育場館經常水電管理維護費用，場館使用收費標準已逾 3 年未重新評析調整，允宜研議修訂相關規範，以利各場館設施設備永續經營發展。

伍、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僅花蓮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圖書管理、視覺藝術、藝文推廣、表演藝術、文化資產及新建圖書總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新建圖書總館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0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52 萬餘元，合計 4 億 2,6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78 萬餘元，主要係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H 棟建物整修暨整體園區景觀風貌建置計畫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7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 萬餘元 (0.19%)，主要係行政罰鍰及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6 萬餘元 (76.91%)；減免 (註銷) 數 499 萬餘元 (3.56%)，主要係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案因工程變更減做及規劃設計監造金額依建造百分比調降，補助款隨減；應收保留數 2,744 萬餘元 (19.53%)，主要係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計畫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3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1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8 萬餘元，合計 6 億 6,5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00 元，係剔除以業務費支付之罰鍰支出；審定實現數 3 億 9,595 萬餘元 (59.53%)，應付保留數 2 億 6,428 萬餘元 (39.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0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1 萬餘元 (0.74%)，主要係各類文教活動撙節支出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40 萬餘元 (35.16%)；減免 (註銷) 數 465 萬餘元 (1.85%)，主要係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案因工程變更減做及規劃設計監造金額依建造百分比調降之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834 萬餘元 (62.99%)，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為跨年度計畫，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惟近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較疫情前為低，又藝術列車下鄉巡演仍集中於北區，中南區的演出場次明顯不足，允應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

依文化局網站之便民服務項下統計業務專區登載 107 至 112 年度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資料，112 年底花蓮縣人口數 317,489 人，藝文活動共計舉辦 793 場，出席人次 2,027 千人次，平均每萬人享有之藝文活動場次約 25 場，平均每位縣民出席藝文活動次數為 6.38 次，雖較 110 及 111 年度之 3.05 次及 2.62 次提升，惟仍較疫情前 3 (107 至 109) 年度次數 13.94 次、13.20 次、11.33 次降低 (表 1)。又據該局 107 至 112 年提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內容述及，鑑於

花蓮地形狹長，藝文資源多集中於北區，中南區顯見不足，該局為豐富偏鄉人文生活，每年結合縣內表演團體，透過每年定期藝術列車下鄉巡

表 1 花蓮縣藝文活動推廣及參與情形

單位：人、千人次、場次、次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花蓮縣人口數	327,968	326,247	324,372	321,358	318,892	317,489
藝文活動場次	1,226	1,032	919	471	476	793
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4,571	4,307	3,676	981	837	2,027
平均每萬人享有之藝文活動場次	37	32	28	15	15	25
平均每人出席藝文活動次數	13.94	13.20	11.33	3.05	2.62	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統計業務專區。

演、藝文體驗，及讓學生走進劇場觀賞演出，將藝文資源穩定且長期帶至中南區，以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或表演人才。經統計該局 107 至 112 年度辦理藝術列車下鄉巡演共計 88 場次，除花蓮市外，其餘 12 鄉鎮獲演場次，以玉里鎮 21 場次最多，惟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6 個鄉均無演出場次，顯示藝術列車下鄉仍存有集中於北區，中南區演出地點僅以玉里鎮為主，藝文資源未如期穩定且長期帶至中南區，山地鄉藝文資源覆蓋亦呈現相對不足之情事；經再就各鄉鎮市藝術下鄉演出場次與其人口占比之關係分析，112 年度人口數相對較多之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及光復鄉等 4 個鄉鎮 (排除花蓮市及吉安鄉)，近 3 年度演出場次較高，惟人口數排名第 5 之秀林鄉，於 108 至 112 年度均無表演活動，經函請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的文化欣賞權益。據復：規劃下鄉活動係依各公所意願及經費預算滾動調整，將賡續規劃兒童劇及獎補助立案團體下鄉演出，持續安排至全縣巡迴演出，注重藝文資源分配，以維護偏鄉各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

2. 為保存完整鐵器時代大型聚落遺址及布農族舊社聚落樣貌，公告縣定 Koma（黃麻）考古遺址，惟監督管理維護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妥處，以完善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46 條、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暨該府 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公告指定「Koma（黃麻）考古遺址」（下稱黃麻遺址）為縣定考古遺址。經查文化局辦理黃麻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考古遺址位處玉山國家公園轄內，該局未依監管計畫進行巡查，或另定其他替代方案，亦未與公園管理處明確界定合作方式及管理機制，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每月至少 1 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明定其他替代方案。復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7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手冊」載述，日常維護應包括每月至少 1 次定期巡查，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組織巡守團體並建立通報機制。位處偏遠者，可改 2 至 3 個月巡查 1 次；特殊情形難以到達者，可嘗試採用光達或遙控空

拍機探查其保存現況。據該局表示該考古遺址位處偏遠（圖 1），112 年度僅辦理 1 次巡查，未本權責每月辦理定期巡查，亦未因應該考古遺址位處偏遠而於監管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進行巡查；又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玉管處）將就涉及考古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將通報該局，惟查監管計畫之通報機制卻未載明玉管處之職責範圍，確切界定雙方合作方式及管理機制，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以確保考古遺址得到適當管理與保護。據復：衡諸監管人力巡查頻率規劃及現行該局考古遺址保護措施及工具，將通盤檢視黃麻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明定其他替代方案，如增加監管巡查頻率或嘗試以遙控空拍機探查其保存現況，並將與玉管處於土地使用及開發管制作為之通報，及查詢管道之橫向聯繫機制，增列至監管保護計畫內，以完善監管保護。

(2)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未將遺址土地管理人納列權責機關，允宜注意研謀改進：該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卓溪鄉山風段 3 地號及 4 地號，管理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

圖 1 玉山國家公園與黃麻遺址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玉山國家公園網站資料。

管處（下稱花蓮林管處），惟查該局未將花蓮林管處納入該監管計畫之權責規劃成員，無須職司通報機制，致管理人未參與監管計畫制定與執行，無法確保遺址受到全面性保護及管理，亦不利於相關部門之間合作及訊息共享，存有監管不到位或責任不明確之虞，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後續將花蓮林管處納入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權責規劃成員，並建立合作及資訊流通共享。

3. 為維護文化遺產並促進文化產業發展，經管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歷史建築，惟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策進提升。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為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文化局為維護文化遺產並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3年1月1日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租賃鐵道文化園區建物及土地，年租金29萬餘元，租賃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另該局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歷史建築之中山堂設置花蓮鐵道電影院，委外辦理電影放映策劃（含映後座談或專場講座）、影展合作放映及觀影體驗推廣等。經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委外招商經營管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多年成效不彰，自110年起採以徵選團隊策劃活動並無償進駐園區經營管理方式、自辦市集活動及出租園區空間等方式併行管理園區。據該局近3年（110至112年）經管園區收支情形，各年度經營收入尚不敷支應園區營運管理之各項費用，再加計繳付臺鐵公司租金，累計短絀達397萬餘元（表2）。按臺鐵公司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及第5項規定，得以合作方式提供房地予政府機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及管理，亟待俟合約期滿，

表2 經管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收 入		支 出		短絀
	委託團隊策劃活動經營管理園區	自辦市集活動及園區空間場租費	營運管理費用（註）	繳付臺鐵公司租金	
合計	—	160,520	3,259,527	876,180	- 3,975,187
110	無償	42,240	824,090	292,060	- 1,073,910
111	無償	40,320	893,194	292,060	- 1,144,934
112	無償	77,960	1,542,243	292,060	- 1,756,343

註：1. 營運管理費用包含清潔維護、保險、消防、保全、電費、水費、通訊費、地價稅、房屋稅、白蟻防治及修繕費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積極邀集鐵道文化園區設施

管理機關臺鐵公司等相關單位及學者，組成應變處理小組，並依限提出修復計畫，以完善歷史建築之維護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113年5月30日與臺鐵公司決議續約5年（114至118年），租金減免自0403地震起至園區修繕完成，另園區災後修繕費用，將於竣工後併入租金減免方式討論；(2) 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緊急搶修計畫，後續將邀請設施管理機關臺鐵公司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應變處理小組進行研議，並於發包及履約等各階段以審查會議、現勘及書面審查等方式辦理相關修復事宜，以完善歷史建築維護。

4. 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作業規範，惟執行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

文化局 112 年辦理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下稱文創人才計畫）、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下稱假日活動計畫）及社造點補助徵選（下稱社造徵選）等 3 項計畫，補助案件分別為 17 件、14 件及 39 件，補助金額各為 84 萬餘元、209 萬餘元及 7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業務未依規定落實管考及內部審核機制，致經費核銷欠缺完整性及合規性：據「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簡章第 8 點規定略以，該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針對憑證及相關核銷資料，有權進行抽驗；另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第 7 點亦規定，該局每年得不定時至申請單位抽查並填具「支用單據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紀錄」。惟據該局說明，辦理文創人才、假日活動及社造徵選等計畫，均規範免留原始憑證，經費結報時，業務單位僅審核受補助民間團體提供之經費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均未曾辦理憑證實質審核。復經本室查核發現，部分受補助單位未妥善保存各項支出單據及經費核銷存有欠缺完整性及合規性，另該局亦有陳報計畫活動內容未符合該作業規範之補助事項，仍核定補助經費，及受補助單位提送結案資料未符合作業規範，或經費支用核與作業規範規定支用原則不符，卻仍撥付補助款項等未落實管考及欠缺內部審核機制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和評估，自 113 年起建立抽查機制，以確保政府有限資源有效配置及發揮補（捐）助業務效益。

（2）部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未盡完備，亟待檢討修正：經查 112 年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簡章、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及 112 年度社造點補助徵選簡章等內容，均未規範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 4 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另文創人才自我精進暨花蓮魅力展現計畫簡章亦未規範受補（捐）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 1 年至 5 年等，經函請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據復：將於下一年度修正上述 3 項作業規範相關內容。

5.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

文化局受託代管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建築，分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畫修復 8 棟日式宿舍（1 棟縣定古蹟、7 棟歷史建築）及改善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分三期辦理，經費分別為 1 億 5,008 萬餘元、6,820 萬餘元及 6,191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工程已近竣工階段，卻仍未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變更程序，致該工程尚無核定因應計畫據以辦理竣工查驗並准予使用；(2) 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3) 辦理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部分子計畫工作項目，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核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權衡營造成本、時間壓力，在未完成再利用及因應計畫變更程序前先行工程施作，係因後續版本之審查並不影響統包施工內容，故同步辦理行政審查作業，且本案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使用許可已於 113 年 4 至 5 月間審查通過，爾後執行古蹟修復相關再利用及因應計畫將依規定辦理；(2) 契約未明確載明經營管理範圍，將儘速與廠商完成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事宜，並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與廠商完成標的物點交作業，另管理維護計畫配合審查通過之因應計畫簽辦核定；(3) 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核定內容之落差，爾後注意相關規定辦理滾動式檢討修正作業。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建築

（本室 113 年 1 月 10 日拍攝）

6.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惟部分管理維護機制闕如，允宜健全管理法制，並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項揭褡：「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提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之具體目標。文化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提報 112 年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經費 300 萬元，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花蓮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訪視，以輔導有形文化資產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未定期檢討，允宜本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權責適時協助：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略以，古蹟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應訂定古蹟保養及定期維護等管理維護計畫，倘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又其管理維護計畫每 5 年應至少檢討 1 次，主管機關如發現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之。經查文化局列管 86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其中有古蹟 1 處及歷史建築 4 處距指定公告後，逾 6 個月尚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另已訂有管理維護計畫惟自備查日起迄今逾 5 年未依規定檢討者，計有古蹟 1 處及歷史建築 8 處，

又依訪視紀錄顯示，部分場域建物現況已有受潮龜裂情事，經函請注意督促各該管單位儘速依規妥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請本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權責適時協助。據復：由於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具有專業性，於撰寫及執行皆具一定難度，花蓮縣係委託專業團隊提供文資專業諮詢，未來將持續督促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本諸管理維護權責，儘速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2)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允宜積極籌謀擬定：依據文資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略以，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提出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之。經查該局列管 86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中，有古蹟 5 處及歷史建築 31 處迄未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另據 112 年度花蓮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成果報告書列載最近一次訪視結果，不乏現況已有受損亟待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據以執行修復作業者，如松園別館、安通溫泉旅舍等 22 處，或有牆體（或基座、天花板）受潮、結構（或牆體、基座、天花板）龜裂、木構件（梁柱或天井）腐朽及蟲蟻等待修復情形，為避免文化資產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及為使其修復及再利用之建議方向有所依準，俾利永續保存，經函請考量在地災害頻繁環境弱勢基礎元素，積極籌謀擬定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據復：將持續對各文化資產標的進行盤點，並協助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完成計畫撰寫，以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經費補助，藉由對文化資產的維護，永續保存在地歷史記憶。

(3)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能適時對外開放，允待協調改善：依文資法規定略以，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經查該局列管 17 處屬公有古蹟，其中尚未開放供大眾參觀者包含花蓮港山林事業所、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及花蓮港電器株式會社三木謙治宅邸等 3 處，另列管 51 處公有歷史建築，尚未開放者計有台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等 20 處，占比約 39.22%。另現有已開放之 59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中（包含私有場域），有 13 處尚未設置解說設施，如告示牌、說明牌或石碑等，不利文化資產之教育及推廣，且有增加古蹟遭毀損風險之虞，經函請研謀再利用方式或完備修復程序，適時協助各該單位依文資法規定落實對外開放，並加強古蹟識別系統標幟。據復：將責成所有權人適時對外開放，並會同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瞭解執行面所遇困難及給予適當協助，另將辦理相關成果展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文化資產可親性與增進人民文化近用權利。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

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暨環境美化工程，惟整體園區建物整修暨景觀風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評估園區受洪水或震災風險，以避免修復完成後因洪水或震災侵襲受損而影響計畫執行效益。	因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尚有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運用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修繕公有建物復興街 55 號，迄未依決議提出建物與地震之關連性說明，動支賑災捐款作業管理欠當。	
2. 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及考古博物館之營運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策進提升。	

(五) 其他事項

文化局辦理新建圖書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地震後即時辦理既有圖書館耐震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而未及於提報新建圖書館計畫時將評估及鑑定結果納入考量；且未廣納區域民意、友善溝通凝聚共識，衍生民眾對興建基地陳情疑慮，致新建計畫核定後須再費時研議興建方式與修正計畫；又於教育部同意變更計畫並限期完成後，未積極辦理後續作業及妥為溝通專案管理案履約事宜，致計畫核定後近 3 年仍未能依限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因圖書館基地選址爭議影響計畫推動，嗣為配合縣政府辦理全中運前置工程作業所需，重新調整補助經費及修正計畫，致須另覓財源；並因執行進度落後，致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增加經費負擔；又對興建量體規模決策反覆而再調增計畫總經費，增加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花蓮縣縣長督促文化局研提：1. 新建圖書館統包工程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已完成舊館拆除作業，新建工程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115 年 9 月完工；2. 已檢討全案經費需求，重新調整計畫經費，不足部分另提報第二階段計畫，申請納入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獲行政院核定由花東基金（第四期）補助 5 億 1,430 萬元；爾後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設定具體目標及評估經費需求，並完備前置作業控管。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轉陳監察院，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同意備查。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轄內動、植物防疫，與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動植物保護及防疫、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農業販賣業者管理及輔導、與寵物登記與收容認養、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等管理、遷建公立動物收容所、養殖漁業推廣輔導管理、環境生態保護及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花蓮縣流浪犬中途之家拆除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6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2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8 萬餘元，合計 2,8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8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2,8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萬餘元 (1.10%)，主要係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費依實際執行數撥款，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 萬餘元 (57.37%)；減免 (註銷) 數 39 萬餘元 (11.26%)，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應收保留數 110 萬餘元 (31.38%)，係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76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59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2 年度咖啡小蠹熱區防治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餘元，合計 1 億 3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03 萬餘元 (91.01%)，應付保留數 219 萬餘元 (2.1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9,6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9 萬餘元 (6.86%)，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水產培育所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 萬餘元 (93.23%)；減免 (註銷) 數 38 萬餘元 (6.77%)，係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其設置目的在調節產銷、平穩價格、保障生產、供應、承銷，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毛豬代宰、毛豬拍賣 2 項計畫，係因承銷商訂購拍賣毛豬較預計減少所致；毛豬運輸計畫，係因拍賣毛豬運載需求較預計減少所致；農產品銷售計畫，係 112 年度僅銷售西瓜、畜肉產品及山苦瓜，未辦理有機農產品及花蓮牛肉便當等銷售業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2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 萬餘元，主要係勞務成本之職員薪金較預計減少，與有機農產品及花蓮牛肉便當未銷售，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產運銷公司為建置新式屠宰場肉品冷鏈物流系統，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計畫，惟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又工程未上線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亟待研謀改進。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備改善等 2 期工程，以建置畜產冷鏈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農業部)補助經費，合計 1 億 1,000 萬元，預計更新屠宰設施、建置冷鏈設施(備)等並改善屠宰場衛生環境，以邁向 HACCP 危害分析及重點管制標準為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執行工程督導，且未依約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承商限期改善，致 2 期工程分別逾竣工日期 1 年 3 個月及 4 個月均未上線運轉；2. 辦理第 1 期工程採購驗收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於驗收前進行試車程序，且工程未完竣並上線運轉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驗收作業不實；3. 規劃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之委託勞務及工程採購時，未妥善研訂採購策略評估作業，肇致 2 期工程設計成果有關設計責任之違約



農產運銷公司屠宰場

(本室 113 年 5 月 14 日拍攝)

金及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付之闕如；4. 工程編列須取得消防、室內裝修等合格證照，惟未能提供取得相關合格文件，核有疑義；5. 辦理延續性委託勞務採購案件，未依採購法令規定經機關同意前案投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6. 辦理相關採購案之採購作業，承辦業務單位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欠缺採購項目規範，未能依單位職掌授權事項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未善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證責任，致 2 期工程逾期多日，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為加速完成工程計畫，業已核定承商趕工計畫書並督促承商儘速完成；2. 驗收作業缺漏監驗人員及未作成試車驗收紀錄等，賡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待第 1 期工程設備運轉後與承商協調展延保固期限；3. 有關智慧財產權及設計責任，因契約內容均未明確規範，將檢討設計責任之違約金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加強輔導農產運銷公司業務人員採購專業訓練；4. 工程採購內容將依消防、室內裝修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檢討，倘須依規定辦理將要求承商完成補辦程序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5. 爾後辦理延續性勞務採購，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檢討個案採購內容，並經機關同意前案得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6. 儘速輔導農產運銷公司依實際情形修正其分層負責明細表。

(二) 農產運銷公司為完善肉品冷鏈運輸設備，辦理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惟未經報准擅自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 1 輛，核有未依計畫用途支用經費，允待研謀適法妥處。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計畫經費（含配合款）不得用作不合計畫之支出。農產運銷公司執行農業部補助之 111 年建構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計畫，按計畫工作項目包含添購 10.5 噸冷凍運輸車 1 輛，經費 350 萬元。嗣該公司以花蓮縣地理狹長運送路程遙遠，且鄉鎮道路狹窄等由，變更為 5 噸冷凍運輸車 2 輛，並調整所需經費為 590 萬元。案經農業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同意計畫變更，並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經查該公司辦理花蓮肉品批發市場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改善—冷鏈運輸車及設備改善採購案，決標金額 583 萬餘元，於同一採購標案內除採購 5 噸冷凍運輸車 2 輛外，未經報准即擅自於採購標案增購自用小客貨車 1 輛（排氣量 1,598 立方公分），帳列金額 120 萬餘元，作為該公司行銷使用，核有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經費，經函請查明適法妥處。據復：將申請辦理該公司所購置自用小客貨車之補辦預算，並於補辦預算完成後繳回補助款。

(三) 水產培育所運用在地環境資源辦理多項生態生活教育，並獲民眾正面回應，惟尚待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以持續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及戶外學習場所。

水產培育所位於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風景區內湖畔，場域周邊設施除辦公大樓外，設有生態

展示館、戶外教學區（含養殖池）及湖沼生態區等，並開放民眾旅遊觀光。縣政府為推動食農及食魚教育，於 110 年度委託該所辦理食魚教育及水耕循環農業系統暨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以透過現場授課體驗活動，推廣轄內有機食材和水生生物，並藉由水耕循環農業系統介紹有機農作物種植及水生生物養殖的複合養殖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教導循環利用的友善方式善用天然資源，達成全民教育。惟該所受風災影響展示設施損壞嚴重，暫停對外開放，嗣投入經費 508 萬餘元，辦理復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對外開放及辦理假日導覽暨食魚教育親子體驗活動，藉由生活生態感知行銷吸引多方遊客。據本室檢視 Google 網站近 3 年對於該所提供生態教育功能之評論，其評分星等均給予正面獲益評價略以，這是很用心經營建設的好地方、值得安排全家來趟深度知性之旅等（表 1）。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7 揭槩：「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該所既為東部重要魚苗生產及原生魚保育及復育基地，並結合養殖技術繁殖復育生產魚苗等優勢，可使當地民眾和外地遊客深入瞭解魚業文化歷史，當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所定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各項條件，經建請該所積極評估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之可行性，持續提供一個優質環境教育場域，拓展帶狀行銷亮點，實現永續治理成果。據復：已提列 113 年先期計畫進行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總經費 962 萬餘元，希藉由整建所內重要設施增加園區安全性，並俟園區軟硬體提升完善後，進行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契合永續花蓮並推廣環境生態教育。

表 1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Google 網路評論情形

序號	評論時間	評分	評論
平均評分（星等）		3.8	
1	10 個月前	5	可以安排孩子來知性之旅。
2	1 年前	5	門口的珠鱗很可愛。
3	1 年前	5	魚看起來很好吃。
4	10 個月前	4	
5	4 年前	4	還不錯的地方，可以來走走看看。
6	4 年前	4	一個曾經很用心花經費建設的地方。
7	5 個月前	3	一個免收費的景點，可以來看一看。
8	7 個月前	3	很適合校外教學的地方。
9	10 個月前	3	
10	3 年前	3	路過進去繞了一圈，蝌蚪很多。

資料來源：本室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摘錄自 Google 網站。

（四）水產培育所為提升淡水養殖產業經濟與推動生態教育，辦理魚苗配售及贈與作業，惟部分魚苗未參酌最近一期漁業年報價格調整收費標準，或魚苗贈與案件未依規定辦理抽測作業。

水產培育所為提升花蓮縣淡水養殖產業經濟，服務縣民與增進漁民收益，協助機關團體研究實驗、美化環境及推動生態教育，辦理水產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經查其作業執行情

形，核有：1. 於 112 年 2 月 1 日公告配售吳郭魚等 11 種魚苗種類，其中吳郭魚、草魚及鱧魚等 3 種魚苗之收費標準，未依規定參酌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漁業署最近一期 110 年度漁業年報更新配售價格；2. 經統計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魚苗贈與案件計 19 件、6,300 尾，該所未依規定派員至申請單位辦理抽測作業，致無法確認實際養殖情形以供捐贈審查及策略規劃參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參酌農業部漁業署於 112 年 9 月刊行之 111 年漁業統計年報魚苗價格資訊，修正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孳生物（魚苗）配售收費標準表，並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表 2），以適時反映魚苗配售市場價格，確保淡水養殖產業永續發展；2. 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減少直接接觸及圓規颱風災後復建之人力不足等，致未實施現場輔導抽測作業，嗣後落實依規定辦理。

表 2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公告魚苗配售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魚苗種類	每尾金額	備註
紅吳郭魚	2	(1-3 公分)
黑吳郭魚	2	(1-3 公分)
草魚	4	(3 公分)
	8	(6 公分)
鱧魚	4	(3 公分)
	8	(6 公分)
錦鯉	8	(6 公分)
	15	(10-12 公分)
孔雀	6	
紅球	4	
蓋斑鬥魚	5	
珠鱗	10	
菊池氏細鯽	5	
羅漢魚	5	

說明：

- 一、本表依據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配售收費及贈與作業要點第 4 點訂定。
- 二、吳郭魚、草魚及鱧魚價格參考農業部漁業署全球資訊網 111 年漁業年報。
- 三、其他魚苗價格參酌市售價格及實際成本訂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辦理農產品推展銷售及屠宰冷鏈設備案，申請超支併決算，惟未經核准動支前即先行辦理，亟待研謀妥處，以符法制。	因冷鏈設施設備未能如期上線供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農產品銷售業務改善效能，惟銷貨收入仍不敷支應相關成本與費用，允待積極研謀策進經營績效。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 3 個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與建物登記及測量、地用地權管理、地目變更、地價管理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一般行政、地政事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玉里地政事務所汰換不斷電系統 UPS 電池採購案核銷作業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8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 萬元，合計 9,0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6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26 萬餘元 (5.83%)，主要係花蓮、鳳林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 (26.88%)；減免 (註銷) 數 2 萬餘元 (13.57%)，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依決算法規定減免屆滿 4 年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 (59.55%)，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 萬餘元，暨因鳳林地政事務所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3 萬餘元，合計 2 億 1,1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3 萬餘元 (95.64%)，應付保留數 4 萬餘元 (0.0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4 萬餘元 (4.33%)，主要係花蓮及玉里地政事務所人事費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作業基金，計有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實施結果，辦理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第 9 案）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及賡續辦理第 8、11、12、14 及 15 期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與第 16 及 17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實施結果，第 16 及 17 期市地重劃區之抵費地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公開標售，惟至 112 年底止歷經 8 次開標均無人投標，預計 113 年度再行公開標售，另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工程業經完竣，將併同辦理抵費地標售業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0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55 萬元，相距 2,155 萬餘元，主要係第 1 期（嘉禾）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因買賣移轉鑑界後，繳納土地面積增加之差額地價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取得興建公共設施所需之土地，並共享開發利益，辦理花蓮縣第 16、17 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惟抵費地標售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

縣政府為解決擬定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更為住宅區、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所附帶條件窒礙難行問題，並考量鄰近居民停車及道路使用之需求，辦理花蓮縣第 16、17 期（玉里鎮仁愛、民國）市地重劃計畫，以促進土地之利用，提升生活品質。經查該府辦理上開市地重劃區之開發與抵費地標售情形，原規劃之計畫期程為 108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惟因玉

里鎮玉昌段玉昌一小段 5 地號及玉昌二小段 3 地號等 2 筆已完成開發抵費地，112 年度辦理 8 次公開標售均無人投標，延宕市地重劃開發效益，亟待研謀改善，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增裕基金收入及減輕管理負擔，經函請研謀



花蓮縣第 16、17 期市地重劃區停車場及道路用地現況

（圖片來源：花蓮縣政府提供）

改善。據復：已於財務可清償原則下重行評估抵費地價格，並經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調降標售底價，第 17 期抵費地（玉昌二小段 3 地號）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標售，第 16 期（玉昌段一小

段 5 地號) 抵費地賡續辦理標售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策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合作推動洄瀾雙城(車站城、星空城)開發計畫，再延緩標售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惟開發計畫案尚無相關規劃及執行進度，影響抵費地後續處分作業期程及市地重劃長期開發效益。
(二) 為紓緩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通車後對縣內交通衝擊，辦理花蓮縣第 18 期市地重劃區停車場用地整地工程，因配合縣府闢建收費停車場，停止整地工程以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市地重劃開發進度。

捌、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加強欠稅清理、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及提供優質便捷租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委任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 億 9,3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元，追減預算 1 億 5,596 萬餘元，合計 24 億 3,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3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643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目未徵起數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26 億 5,0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280 萬餘元(8.73%)，主要係開徵車輛案件及土石採取數量增加、各稅加強清查等，致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各項稅課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6,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86 萬餘元(7.64%)；減免(註銷)數 481 萬餘元(1.03%)，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屆滿 4 年之欠稅款；應收保留數 4 億 2,867 萬餘元(91.33%)，主要係應收稅課收入未徵起數，仍須繼續催收(106 至 109 年度稅課收入應收保留數，其中 106 年度 119,520,590 元、107 年度 66,605,042 元、108 年度 67,249,035 元及 109 年度 78,491,245 元，因納稅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113年1月18日及25日判決確定再審之訴駁回，並重為處分)。

3. 歲出預算數1億5,9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5,207萬餘元(95.20%)，應付保留數91萬餘元(0.5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1億5,298萬餘元，預算賸餘674萬餘元(4.2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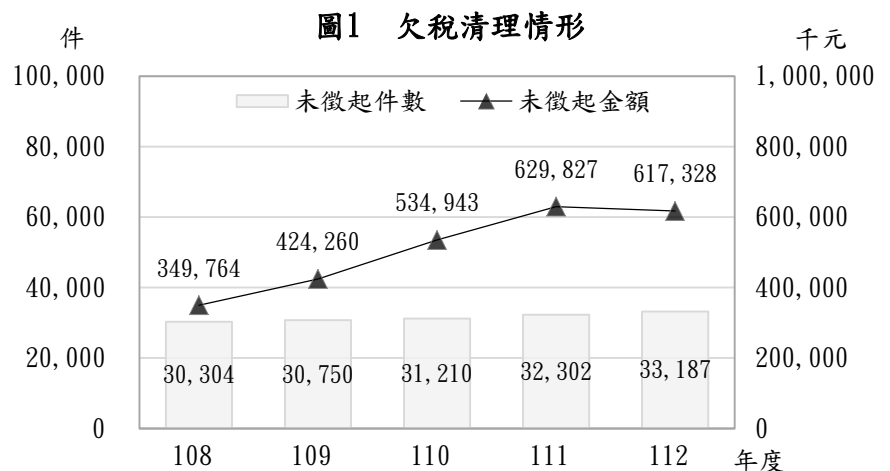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0萬餘元(59.19%)；減免(註銷)數1萬餘元(0.51%)，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102萬餘元(40.30%)，係部分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委任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加強防止新欠發生與清理歷年欠稅，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另礦石特別稅提起再審案全數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致須退還超徵稅款，亟待通盤考量研議善策因應妥處，俾使稅源穩健永續發展。

1. 清理欠稅考核成績已較前一年度進步，惟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稅捐稽徵績效：地方稅務局為加強防止新欠發生與清理歷年欠稅，賡續依據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訂定該局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112年度辦理情形經財政部評核結果，獲評丙組(7個地方稅稽徵機關)第2名，已較前一年度第5名進步。據該局提供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112年度及以前年度開徵數計444,168件、金額43億8,277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395,854件、金額36億3,180萬餘元(含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逾執行期及逾核課期限數)，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約89.12%、82.87%；另統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欠稅徵起情形，其中以前年度之未徵起件數由108年度30,304件，逐年上升至112年度33,187件，為近5年最高；

另112年度未徵起金額6億1,732萬餘元，雖較111年度6億2,982萬餘元略降，為近5年次高，仍待積極清理(圖1)，經函請研議改善。據復：主要係部分礦石稅案件提起行政訴訟之未徵數，與欠稅義務人財產之行政執行不足取償，將依訂定「113年執行(債權)憑證清理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債權)憑證清理，以提升再移送執行之徵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2. 礦石特別稅提起再審案全數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致須退還超徵稅款，亟待通盤考量研議善策妥為因應處理：縣政府考量礦石為縣內珍貴天然資源，具不可再生性，且礦石開採及運輸過程亦造成境內山林保育等破壞，均由花蓮縣民承擔，為自然環境永續發展，並適度回饋公益及充裕財源，於 98 年 1 月 12 日制定「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復於 105 年 6 月重行制定自治條例，將每公噸礦石開採特別稅由 10 元，調高課徵標準至每公噸 70 元。嗣礦石開採業者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安公司）對於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及核課計算方式不服，自 105 年下半年至 112 年下半年止（每半年開徵 1 次），逐期提起行政救濟，合計 13 件，金額 9 億 7,947 萬餘元（表 1），其中 105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申請復查與訴願，均遭駁回後，福安公司續提出行政訴訟，計 11 件。又上開行政訴訟案件，其中 8 件（105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及同年 25 日判決確定，再審之訴駁回，致須退還該公司超徵稅款，並依合法稅率重為處分。據該局核算上開遭再審駁回案件將退還業者超徵稅額，合計 2 億 860 萬餘元。又歷年徵收之礦石特別稅收入，均已繳入縣庫供作各年度統籌分配支應縣及鄉鎮市之施政經費，上開行政訴訟判決結果，已影響稅源穩健永續發展，經函請通盤考量研議妥處。據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案件，將依判決意旨辦理重為處分及退稅，嗣後將持續嚴控稅源徵課情形，以維財政穩健永續。

表 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開徵礦石開採特別稅行政訴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期別	開徵金額	行政訴訟最近階段及日期		訴訟情形	應退還超徵稅額
			階段	判決日		
合計		979,473,994				208,607,130
1	105 下	126,145,950	提起再審	113.1.18	再審之訴駁回	39,645,870
2	106 上	112,895,230	提起再審	113.1.25	再審之訴駁回	35,481,358
3	106 下	76,335,032	提起再審	113.1.18	再審之訴駁回	23,991,010
4	107 上	56,875,052	提起再審	113.1.18	再審之訴駁回	17,875,016
5	107 下	67,083,870	提起再審	113.1.25	再審之訴駁回	21,083,502
6	108 上	67,421,200	提起再審	113.1.25	再審之訴駁回	21,193,020
7	108 下	72,504,600	提起再審	113.1.25	再審之訴駁回	22,787,160
8	109 上	84,477,890	提起再審	113.1.25	再審之訴駁回	26,550,194
9	109 下	63,510,09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	—	尚未判決	
10	110 上	67,693,710	最高行政法院二審中	—	尚未判決	
11	110 下	6,911,52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中	—	尚未判決	
12	112 上	79,656,340	訴願決定駁回	113.4.29		
13	112 下	97,963,510	復查審理中	—		

註：1. 110 年重行制定之「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稅自治條例」，因行為時尚未經財政部同意備查，爰 111 年期無礦石稅開徵金額。

2. 資料統計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2），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加強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惟清理欠稅考核成績欠佳，且清理率逐年降低；另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未盡周妥，允宜蒐集各項課稅資料建檔勾稽運用，以利掌握稅源及維護租稅公平。	因欠稅清理仍待加強，且礦石開採特別稅爭訟情形，仍核有未盡周妥之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礦石特別稅行政訴訟案逾 7 成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縣府上訴，易衍生退還歷年鉅額稅款之風險，亟待落實風險管理及籌謀善策妥為因應，避免造成地方財政缺口，影響未來年度財源配置與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	

玖、花蓮縣警察局主管

花蓮縣警察局主管僅花蓮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與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警政業務及新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物價調整補貼款爭議提付仲裁，將俟仲裁結果撥付，與 112 年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修）開口合約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22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6 萬餘元，合計 3,2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3,7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47 萬餘元（17.06%），主要係裁罰及保管拖吊車輛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92 萬餘元（67.15%）；減免（註銷）數 42 萬餘元（0.99%），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註銷屆滿 4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372 萬餘元（31.86%），主要係行政罰鍰及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8,8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7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 萬餘元，

並因辦理 112 年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加菜金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57 萬餘元，合計 21 億 6,0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8,392 萬餘元（91.84%），應付保留數 5,194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3,5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443 萬餘元（5.7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與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28 萬餘元（99.43%）；減免（註銷）數 37 萬餘元（0.57%），主要係 111 年度義勇警察（含山警）及協勤人員（巡守大隊）服裝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惟部分違規案件因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又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科技執法，亟待妥謀改善，以發揮執法成效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警察局為有效降低交通事故，警示用路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並解決經常性違規態樣，於 109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設置 21 處科技執法設備，經費合計 5,204 萬餘元。經查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11 及 112 年科技執法自動辨識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率未及 6 成者，計有未禮讓行人等 6 項違規行為（表 1），主要係因該科技執法系統無法辨識行人行向，或錯誤辨識車種及車牌等，致因違規辨識結果不明確而無法舉發，其中蘇花公路區間超速之舉發率為 32.33%，係因蘇花公路山區路段之設備網路連線易受環境、施工及災修影響或發生串流異常所致，另違規跨越雙白線之舉發率為 58.47%，係因行經花蓮市中山路與建國路口之車輛多為閃避路邊紅線違停車而跨越雙白實線，致未予舉發，亟待研謀改善；(2) 據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 A1、A2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開放街圖網站資料套疊統計結果，篩選出花蓮縣 30 大易肇事路口，惟其中尚有 25 處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且復興街及節約街口等 4 處，均為無號誌路口，允宜優先於特種閃光號誌、或停讓標誌或標線、且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增加無形警力，減少交通違規行為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廠商更新軟體及進行網路優化

表 1 花蓮縣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舉發率未及 6 成情形

單位：件、%

序號	違規行為	違規辨識件數	舉發件數	舉發率
1	未禮讓行人	8,674	505	5.82
2	違規（臨時）停車	6,281	377	6.00
3	未停讓行人	177	16	9.04
4	蘇花公路區間超速	9,597	3,103	32.33
5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147	2,724	52.92
6	違規跨越雙白線	31,268	18,282	5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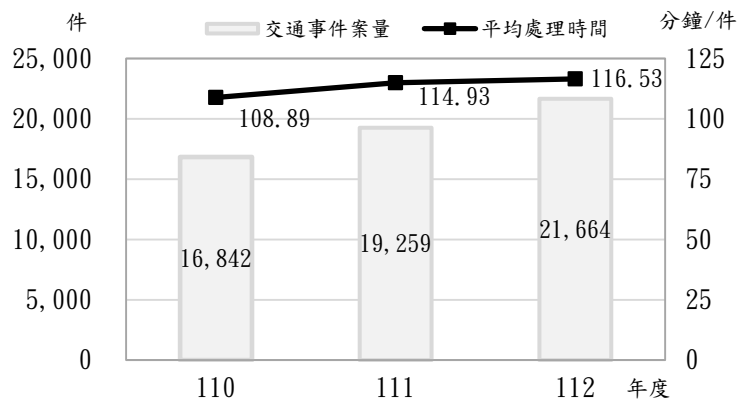
作業，以減少網路連線品質不穩定情形，另加強中山路與建國路口路段違規停車取締措施，因違規跨越雙白實線所致之交通事故件數已降低，已自 113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策將該路口取締項目變更為未停讓行人；(2) 已向警政署爭取補助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費，俟核定補助後，優先考量規劃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2. 設置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以提升 110 報案案件處理效能，惟間有交通事件平均處理時間及 110 報案無效案件逐年增加等，有待研謀改善，以減輕員警負荷及提升警政效能。

警察局設置勤務指揮中心 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於受理民眾 110 報案後，以無線電或網路呼叫線上巡邏或分駐所、派出所警力處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民眾報案之交通事件案量及平均處理時間由 110 年 16,842 件、108.89 分鐘/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 21,664 件、116.53 分鐘/件，交通案量及處理時間呈逐年上升趨勢（圖 1），允待研議優化交通事故處理措施，以減少民眾等候時間及減輕員警負荷，增進警政效能；(2) 111 及 112 年受理 110 視訊（APP）報案件數分別為 278 及 235 件，占報案總件數 5 萬 7,671 件及 6 萬 6,141 件之 0.48%、0.36%，顯示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增加，惟其中視訊報案件數及比率卻未增反減，允宜檢討改善宣導方式及對象，提升視訊報案應用效能；(3) 經統計 112 年民眾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之無效案件 4,180 件，較 111 年 3,743 件，增加 437 件（11.68%），其中以諮詢服務 1,764 件（42.20%）及與警無涉 1,744 件（41.72%）較多，允待加強 110 報案專線

使用之宣導，俾降低無效案件量與避免占線致緊急事件無法即時報案狀況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節省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時間，已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先行以空拍機取代傳統人工測距輪進行定位，繪製車禍事故圖；(2) 已加強機關網站文宣，並於相關座談會、社區（團）活動適時宣導，另請花蓮及吉安分局加強大學校區宣導事宜；(3) 將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強化民眾使用 110 報案專線觀念。

圖1 受理交通事件案量及平均處理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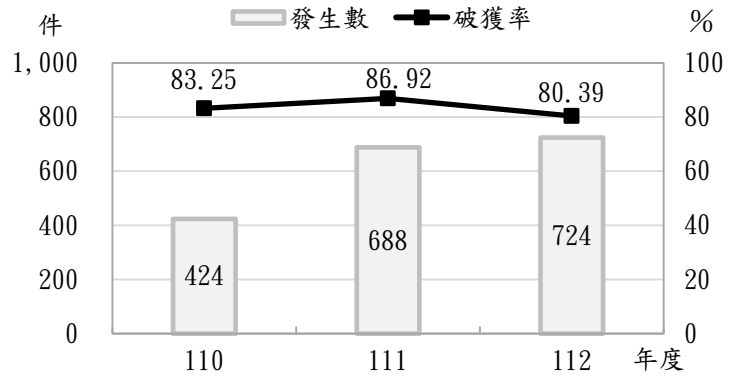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3. 為加強偵破與防制轄內詐欺犯罪，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惟詐欺案件受理品質考核結果，連年遭扣減分數，與金融機構聯合攔阻民眾被詐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減少民眾遭詐騙之財產損失。

花蓮縣詐欺案類發生數由 110 年 424 件增至 112 年 724 件，破獲率卻由 83.25%（353 件）反

降為 80.39% (582 件)(圖 2)。鑑於詐欺案類發生數連年攀升，警察局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及 112 年上半年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經警政署考核結果，其中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 1 項，連年遭扣減分數，主要係在筆錄預製建檔方面，部分案件未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建檔，或在受理紀錄填輸方面，部分欄位填輸內容未盡詳實，不利分析詐騙手法與關聯性；(2) 經統計民眾金融被詐案件由 111 年上半年 48 件，大幅增加至 112 年上半年 119 件，惟經金融聯防機制成功攔阻率卻自 79.17% (38 件) 降低至 53.78% (64 件)，其中以花蓮分局攔阻失敗件數最多，主要係金融機構於民眾臨櫃匯款時未察覺異常情形，致未能即時通報員警趕赴現場攔阻而影響攔阻成效，允待研議各分局相互交流成功攔阻案例，主動指導金融機構辨識常見遭詐態樣，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業務承辦人未諳系統操作，經稽核發現後均已立即補正，以利分析詐騙手法與關聯性，另將持續精進詐欺犯罪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2) 將藉由多元管道宣導民眾、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識詐及辦理阻詐演練，並集邀轄內金融機構與超商建立聯防通訊群組，另於公開場合表揚攔阻有功人員及分享成功經驗。

圖2 詐欺案類發生及破獲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為妥善保管各類刑案證物，設置刑案證物室並由專人管理，惟證物登載作業及盤點工作未臻確實，且監視錄影系統儲存硬碟容量不足，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證物監督管理機制。

警察局為妥善保管搜索、扣押或現場勘察所得之證物，於該局及所屬各分局設置刑案證物室（下稱證物室）。經查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人員進出證物室存放或領取刑案證物，惟未於人員出入管制簿登載進出情形，或保管之證物未於刑案證物管制登記簿（下稱證物管制簿）列冊登載管理；(2) 已於證物管制簿列冊管理之證物，部分欄位內容空白或填登資訊未盡詳實；(3) 辦理證物室清理及證物盤點作業，並編製現有證物清冊備查，惟經與證物管制簿勾核結果，



人員進出證物室監控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警察局提供)

部分證物仍存放於證物室保管，惟未列載於現有證物清冊，或證物已自證物室領出，惟現有證物清冊卻列載仍保存於證物室，證物清理盤點作業未臻確實；(4) 部分證物室監視錄影系統數位紀錄之硬碟儲存容量僅 1 個月餘，惟尚未採行相關備份措施，致歷史檔案均遭自動覆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以強化證物監督管理機制。據復：(1) 係因人員疏失漏未登載，將加強證物室管理作業，避免類案再次發生；(2) 已責成所屬加強文書登載品質；(3) 係人員誤植或疏漏填列所致，將落實清點工作；(4) 將擴增證物室監視錄影系統數位紀錄資料硬碟容量。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構錄監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錄監系統涵蓋區域，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且監視器增設車牌辨識功能比率未及 1 成，允待籌謀因應，策進運用錄監系統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宜居城鄉安全治理品質。
2. 為執行民防設施器材整備工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及調查作業，惟近 8 成 5 之村里無建檔資料或供需比例未符規定，且部分供作避難設施之地下室漏未建檔，允待策進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健全法制良善治理。
3. 配置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婦幼安全工作，惟列管家庭暴力型態及案件繁雜漸增，亟待研議補實人力，以因應保護婦幼安全業務需求。
4. 花蓮警光會館連年服務費收入不敷支應營運支出，允待審酌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模式妥為因應，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營運發展契機。

拾、花蓮縣消防局主管

花蓮縣消防局主管僅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及消防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97 萬元，經追加預算 1,311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9 萬元，主要係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多元族群種子教官師資班培訓、製作宣導教具與手冊採購案補助款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8,8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萬餘元 (0.06%)，主要係車輛及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3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8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03 萬元，追減預算 104 萬餘元，並因執行 112 年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加菜金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71 萬餘元，合計 7 億 5,87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080 萬餘元(95.00%)，應付保留數 3,252 萬餘元(4.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3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7 萬餘元(0.7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計畫、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等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以充實救護人力，惟間有教育時數不足，或出勤救護未送醫比率偏高等未盡妥善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緊急救護品質。

消防局為充實緊急救護人力，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效益，112 年度編列 594 萬餘元，辦理緊急救護智慧雲端系統維護工作及各級救護技術員培訓與繼續教育等業務，截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計有 339 位人員取得救護技術員資格，其中 289 位(含內勤及派遣人員)實際執行救護勤務工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不足，恐將面臨證照降級，影響可救護之施行項目；(2) 部分消防分隊僅配置高級救護技術員 1 名，無法提供轄區不間斷之高級救護服務；(3) 救護紀錄表部分欄位未詳實填載；(4) 救護裝備故障未及時修復，有影響救護工作與品質之虞；(5) 部分救護對象 112 年度多次出勤救護，惟未送醫比率介於 46.15%至 76.47%，出勤救護後未送醫比率偏高，允宜研謀轉介社政及衛政等外部資源輔導安置等方法改善，以提升救護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相關人員已於 113 年 3 至 4 月間參加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累計時數已符合規定；(2) 已調整高級救護技術員之配置，各分隊均已配置 2 位高級救護技術員；(3) 已要求各分隊每月依據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內政部消防署宣導珍惜救護資源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發行之消防救護車使用指南。)

寫作業原則自我審核，並利用勤教場合宣達缺漏事項；(4) 未來將加強督促分隊有關維修或更換備品情形，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5) 已函請縣政府社會處轉介至安置及關懷名單，以降低是類人員占用救護資源情形。

2. 為提升各項災害搶救效率，廣納民間力量充實義勇消防及民力組織，惟訓練服勤情形未臻妥善，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消防局為有效協助消防人員從事各項災害搶救、防救災害宣導及緊急救護工作，編組義勇消防總隊，該隊下設有義消、特搜、宣導及救護等 6 個大隊，另有 7 個災害防救團體登錄在案。經查義勇消防（下稱義消）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服勤情形，核有：(1) 部分救護義消尚未取得救護技術員證書；(2) 救災、救護及宣導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時數未達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規定 24 小時，其中又以宣導義消人數 130 人 (52.00%) 最多 (表 1)，另 109 年新設立機能型之山域及水域義消分隊人員名冊尚未建檔於協勤民力資訊管理

系統；(3) 義消組織各級幹部計有 86 人，惟僅總隊長等 11 人完成幹部講習訓練課程，其餘 75 人均未受過各級幹部訓練即以聘任，允待規劃開設幹部講習課程，以完備各級義消幹部遴選作業；(4) 未依規定考核義消人員之訓練服勤情形，作為續聘之參據；(5) 已核發證書之災害防救團體，

漏未建檔列管，及部分災害防救團體成員不足，未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6) 部分團體未依災害防救團體登錄辦法之規定提送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7) 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時數未登錄於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且未建立督導考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規劃於 113 年第 3 季辦理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2) 已通報各單位依規定登載訓練時數，並加強督導各分隊填報情形；(3) 將規劃辦理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4) 將訂定義消個人考核表，並納入未來續用依據；(5) 已依規定補登資料，並函請各災害防救團體限期補正；(6) 已函請各災害防救團體補正相關資料，並將定期追蹤管制；(7) 已補登各災害防救團體提供協勤人員名冊及時數，並將邀集各災害防救團體研議建立合宜督導考核機制。

3. 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異動資訊未即時更新公告，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用戶權益及安全。

依消防法第 15-2 條規定，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

表 1 112 年義消人員常年訓練時數未達 24 小時情形

單位：人、%

項目	義消人數	訓練未達 24 小時人數	比率
合計	909	351	38.61
救災	482	126	26.14
救護	177	95	53.67
宣導	250	130	5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以確保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安全技術人員需要的知識和技能。消防局為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公共安全，辦理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經查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及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督導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 月 23 日止，該局列管之轄內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者計有 2 家，未定期接受複訓者計有 3 家，允待積極查明依法妥處；(2) 據該局提供截至 113 年 1 月 23 日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名冊，與該局網站公布資料比對結果，部分承裝業者漏未公告於該局網站，及網站最近 1 次更新時間為 110 年 2 月 3 日，致部分技術人員異動未即時更新，允待落實公布熱水器承裝業者，並適時更新技術人員資訊，以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及未定期接受複訓之業者，已開立舉發單予以裁罰，並要求業者儘速完成改善；(2) 部分熱水器承裝業者及技術士名冊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更新該局網站(圖 1)，嗣後將適時更新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圖 1 花蓮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技術士名冊公告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消防局網站。

4. 政府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消防局尚未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與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另部分分隊尚未辦理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允待研謀改善，以完備災前整備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為避免消防人員於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時發生感電，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訂定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以作為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之參考。經查消防局辦理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築物之減災(平時)及整備情形，核有：(1) 花蓮縣轄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所計有 1,113 處，惟該局尚未依上開火災指導原則建立轄區設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物清冊；(2) 該局尚未與太陽



太陽光電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演)練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花蓮縣消防局網站)

光電發電設備相關業管機關（縣政府觀光處）、台灣電力公司及太陽光電發電業者等，建立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3) 該局所屬分隊計有和平等 23 個分隊，惟尚有壽豐等 7 個分隊已連續 3 年未辦理太陽光電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演）練，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函請縣政府觀光處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場所清冊，提供外勤分隊資料整備；(2) 經洽縣政府觀光處及台灣電力公司 24 小時調度中心，已於消防局 119 勤務中心建立緊急查詢機制及窗口，作為橫向通報聯繫使用；(3) 已通報近 3 年未辦理太陽光電發電場所火災搶救訓練之分隊，儘速洽請轄內場所辦理演練，以維護搶救安全。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輔導集合住宅妥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尚有集合住宅大樓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有公共安全設施失管致災風險，亟待研謀改善，維護建築物完備消防安全。
2. 推動居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安裝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訂頒進度延遲，亟待責成加強辦理，以維護宜居城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為執行災害搶救，辦理消防水源管理維護及查察工作，惟部分須增設消防栓需求地區，尚待妥籌經費設置，以充實轄區救災水源；又列管消防栓資料未及時更新釐正，允待研謀改善，策進火災搶救效能。
4. 為在地弱勢自然環境致災風險之預防搜救需求，辦理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因用地取得、規劃設計耗時及疫情等影響施工，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完工啟用，亟待研謀改進。

拾壹、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包括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醫政管理、食品衛生、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公共衛生檢驗、精神病防治及毒品防制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長照服務、失智症照顧、各項保健、預防接種、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食品衛生檢驗、偏遠地區醫療服務、藥政管理、精神病防治及毒品危害防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花蓮縣南北 137.5 公里長，失能個案散居中南區之縱谷線及海線，需舟車勞頓至醫療資源集中之北區就醫，在宅獲得照顧及醫療服務，是失能者切身之期待。衛生局為解決失能個案因醫療與照顧資源不均衍生照顧缺口，發展長照與醫療對接創新服務模式，建立由民間診所醫事人員初篩個案，主動發現長照需求者，並由 APP 一鍵完成線上即時通報，解決醫療、照護資源不足或不均，提高轉介效率，使醫療及照顧雙重保護成效加值。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招募 63 家診所、86 位醫師、197 位護理師到宅服務，13 鄉鎮市走透透，2,687 位診所病患成功由醫師轉介至長照中心評估失能等級接受長照服務，有效掌握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惡化，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並推動尊嚴善終，增益健保醫療資源效用，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5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535 萬餘元，合計 16 億 9,0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5,4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5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之中央補助款尚待撥款，須保留繼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7,2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43 萬餘元（1.09%），主要係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減少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5 萬餘元（13.62%）；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15%），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註銷逾法定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2,311 萬餘元（86.23%），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辦理。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8,9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4,69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474 萬餘元，並因辦理瑞穗鄉日照中心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與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設置加強型防疫旅館，補助警務人員出勤津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1 萬餘元，合計 20 億 8,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8,080 萬餘元（95.03%），應付保留數 1,786 萬餘元（0.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9,8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70 萬餘元（4.11%），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單位部分申請補助案件未符合規定，致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1 萬餘元（27.73%）；減免（註銷）數 4,030 元，主要係工程發包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84 萬餘元（72.26%），主要係花蓮縣衛生局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 個單位，該基金項下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分基金經該局核定於 112 年 2 月裁撤。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預計數 213,555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醫療門診及體檢人次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2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1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執行菸害防制及運用地方資源辦理戒菸服務，惟青少年吸菸率仍高，亟待加強菸品販售場所稽查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以確保國人健康。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辦理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自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實施，成年人吸菸率已由 97 年 21.9%，顯著降至 111 年 14.0%，與臺灣永續發展 2025 年目標值 12.7%，尚有策進空間。衛生局為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112 年度編列預算 9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76 萬餘元，執行率約 92.11%。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喬裝測試各類菸品販賣場所違規賣菸予禁止吸菸年齡者，近半數遭抽測者未合格，允待注意加強宣導及稽查，以確保青少年健康：據國健署 110 至 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喬裝測試」方式，抽測轄內各類菸品販賣場所違規賣菸予禁止吸菸年齡者情形，合格率分別為 77.8%、30.00%及 55.00%，112 年度合格率雖較 111 年度略有提升，惟仍有將近半數遭抽測之菸品販賣場所，未經確認消費者年齡，或雖消費者表示未帶證件，仍販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復以販菸場所違規情形分析，以一般販菸場所及檳榔攤業者違規案件較多，另檳榔攤及便利商店違規占比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表 1），經函請檢討並加強宣導及稽查，以確保青少年健康。據復：嗣後將針對喬裝測試不合格商家加強不定時不定點蹲點。另 113 年度製作菸害防制法規及罰則文宣宣導，針對販賣菸品商家，並提醒業者執行停看聽 3 步驟，共同守護青少年健康。

表 1 販菸場所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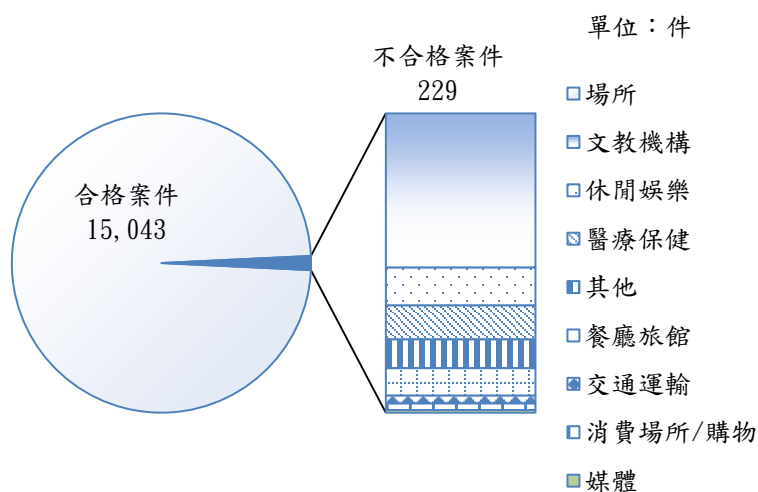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販菸場所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40	100.00	10	100.00	21	100.00	9	100.00
連鎖大賣場	7	17.50	3	30.00	4	19.05	—	—
一般販菸場所	16	40.00	6	60.00	8	38.10	2	22.22
檳榔攤	10	25.00	1	10.00	5	23.81	4	44.44
便利商店	7	17.50	—	—	4	19.05	3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 菸害防制工作成果報告未說明參與者戒菸狀況及後續戒菸成效，無法全面性評估該計畫工作成效，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依據國健署調查顯示，花蓮縣 108 年國中吸菸率 5.5%、電子煙使用率 4.0%，分別位居 22 個市縣第 5 名及第 6 名；高中職吸菸率 14.2%、電子煙使用率 10.1%，更高居第 3 名及第 5 名，縣內青少年吸菸率呈上升趨勢。經查花蓮縣 112 年度轄內消費場所/購物、文教機構、交通運輸、休閒娛樂、媒體、餐廳旅館、醫療保健等場所之菸害稽查案件，共計 15,272 件，不合格者 229 件（圖 1），不合格率 1.50%，其中以文教機構（高中職）不合格案件 118 件為最多，占不合格案件總數 51.53%，顯示高中職校園內存有吸菸行為監管不力之問題。又該局 112 年辦理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其中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 12 場次青少年多元戒菸服務，並針對成癮度較高學生辦理戒菸班，共計 99 名學生參與，惟成果報告並未說明參與者戒菸狀況及追蹤調查戒菸後之保持期、復吸率等情，無法全面性評估該計畫工作成效，及提供戒菸服務之效果和可持續性，經函請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效益。據復：嗣後將就參與者之戒菸狀況及追蹤調查戒菸後保持期、復吸率等相關資訊，評估納入追蹤，另將加強對國、高中職校園內吸菸行為監管力道，增加各級校園周邊巡查頻率、確保校園內的禁菸政策有效執行。

圖 1 112 年度菸害稽查不合格案件場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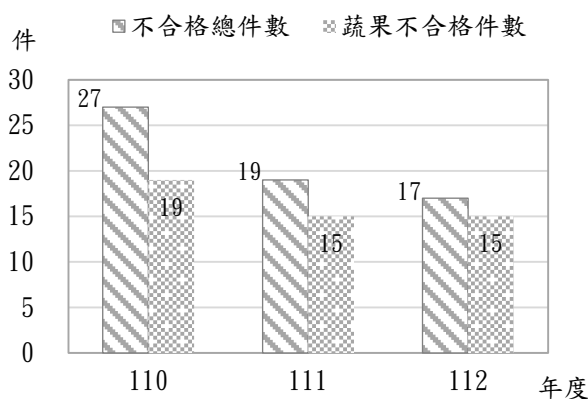
3. 部分經公告指定禁菸場所，未列入年度菸害防制稽查範疇，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自即日起花蓮縣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經就該局 112 年度菸害稽查清冊(15,272 家次)與該局網站公告之 193 家「禁菸場所一覽表—花蓮縣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門市資料表」，及 84 處「禁菸場所一覽表—除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禁菸場所(含公園綠地)」名冊勾稽結果，分別核有 26 家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門市與 73 處禁菸場所，未有菸害稽查紀錄，經函請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據復：已將轄內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含庇廊)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列為 113 年度稽查目標，加強稽查力度，盡力確保公告禁菸場所得得到有效監管和執行。另有關部分經公告指定禁菸場所未列入年度菸害防制稽查範疇，經查部分場所存有地址誤差之情事，將釐清查核，以使資料一致性。

(二) 加強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飲食衛生安全，惟執行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積極輔導及提升管理效能，以落實食品安全網作業，守護縣民健康安全。

衛生局為守護縣民飲食衛生安全，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計畫，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評榮獲第四組優等獎。經查 112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稽查食品業者家次減少，惟不合格家次增加，且久未辦理稽查轄內部分食品業者；另近 3 年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率偏高，年度抽驗計畫未依違規場域風險加強檢驗強度：衛生局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食品衛生稽查家次分別為 3,522 家、3,533 家及 3,457 家，稽查後經處以限期改善或裁罰之家次分別為 158 家、262 家及 278 家，112 年度稽查家次相較 110 及 111 年度減少，不合格家次卻增加；又該局久未辦理稽查轄內部分食品業者，其中逾 3 年未達 5 年者，計有 238 家，逾 5 年者，計有 150 家及無稽查日期紀錄可稽者，計有 134 家；另辦理農藥、動物用藥、重金屬、食品添加物等檢驗作業，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27 件、19 件及 17 件，雖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其中「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件數分別為 19 件、15 件及 15 件，位居各檢驗不合格項目之首，經分析「蔬果農藥殘留」之抽驗場域（包括果菜市場及傳統市場、量販店及超市、團膳及其他類），發現果菜市場及傳統市場抽驗蔬果之不合格比率偏高（圖 2），惟 111 年度於果菜市場及傳統市場之抽驗數相較量販店及超市未顯著增加，且由 110 年度 72 件減少至 60 件，並未因應前一年度檢出違規場域之風險修正抽驗件數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稽查輔導餐飲業者，並列入廚師持證教育訓練之重點課程；將逾 3 年以上未受稽查之業者列入稽查名冊，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相關專案稽查及抽驗計畫辦理；至蔬果農藥抽驗係配合食藥署年度計畫實施，將轉達食藥署於蔬果監測計畫中增訂高風險場域案件抽驗。

圖 2 花蓮縣檢驗不合格總件數與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件數比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2. 未落實稽查規定之項目及追蹤業者後續改善情形，允宜落實追查機制，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該局辦理加水站稽查結果，核有部分加水站未勾選是否投保產物保險，或未標示水源來源、或過濾設備標示「活礦」等相關功能，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或機器環境設備不良、或無清洗或更換濾心紀錄等尚待輔導業者改善之事項，惟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又部分食品業者經查獲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該局雖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連續裁處，惟未加強追蹤查核高風險業者後續改正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規劃於 114 年辦理加水站

稽查及水質檢驗，以確保民眾飲用安全；稽查表單所列檢查項目，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項目，將重新修訂表單內容；將於 113 年 6 月實地輔導並複查業者改正情形，以協助改善。

（三）積極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登錄確認率達 99.24%，位居全國第二位，惟部分食品業者登錄資訊不完整，允待積極宣導及督促辦理，以建構完善食品業者資訊。

衛生局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縣政府及公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食品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計 1,002 攤，較該局 113 年 1 月 10 日提供之業者登錄資料計 317 攤，差異 685 攤，顯示部分攤商尚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允待通盤清查花蓮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食品業者未登錄情形，並加強與縣府及公所之橫向聯繫，積極輔導及督促攤商確實依規定辦理登錄；2. 運用 foodpanda 美食平台外帶自取店家資料與食藥署建置之食品業者登錄資料集勾稽結果，尚未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者，計有 19 家業者，允應查明各該業者登錄情形輔導依規定辦理登錄，並就無登字號業者優先納列稽查對象，以確實掌握作業品質符合衛生安全規範，維護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3. 轄內食品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後，未依規定申報確認登錄內容者，計有 29 家業者，為維護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資訊之正確性，允待加強輔導業者每年按時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清查各鄉鎮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食品業者，並輔導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以建立完整食品業者資訊；2. 已函文通知美食平台外帶自取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列入 113 年度相關專案計畫之稽查對象；3. 已函文通知未依規定申報確認登錄內容業者陳述意見，後續將依規定辦理。

（四）為支持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已建立通報、追蹤及訪視制度，惟執行上仍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精神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世界衛生組織（WHO）認為人們沒有心理健康，就沒有真正的健康（No health without mental health），其中「促進心理健康」為全球邁向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第 3 點之細項目標 4，衛福部為支持並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生活，建立通報、追蹤及訪視制度，並擬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下稱家訪要點）與社區關懷訪視



減少非傳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率並促進心理健康

在西元2030年前，透過預防與治療，將非傳染性疾病的未成年死亡數減少三分之一，並促進心理健康。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3.4 點細項目標

（圖片來源：擷取自 THE GLOBAL GOALS 網站）

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下稱安全手冊），由各縣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依據前揭規定，提供病人分級追蹤訪視服務。花蓮縣衛生局暨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與 13 鄉鎮市衛生所執行關懷訪視轄內精神病人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面訪比率偏低，且部分精神照護個案訪視之照護間隔已逾規定期限：依家訪要點暨安全手冊規定略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案依嚴重程度重至輕分為一至五級，以實際家庭訪視為主，可配合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其中一至五級個案之照護間隔頻率分別為：第一級為 2 星期內訪視第 1 次、前 3 個月每個月訪視 1 次；第二級為 3 個月訪視 1 次；第三級為 6 個月訪視 1 次；第四級為 1 年訪視 1 次；第五級則由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據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資料顯示，花蓮縣 112 年間計有 8,930 筆訪視紀錄，其中成功面訪本人之筆數為 2,398 筆，家庭訪視占總訪視比率僅約 26.85%，且經衛福部 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計分僅得 1 分（滿分 5），尚有策進空間；另經以各該個案前次訪視判斷之照護級數，分別按其照護頻率統計分析，部分精神照護個案訪視之照護間隔已逾規定期限，經函請確實釐清逾期原因及研謀建立追蹤列管措施，並審酌人力適時調增面訪比率，以達社區關懷訪視目標。據復：按月提供名冊予各訪視單位，督導其依照照護級數規範確實訪視，並於例行會議中提報訪視績效，將個案面訪率及訪視品質等納入年度業務考評暨獎勵計畫，另就訪視困難或高風險個案，將由醫療團隊到宅評估及專業醫療處置介入，並視個案實際狀況主動增加訪視頻率，以提升社區精神個案整體照護品質。

2. 精神照護個案訪視結果與實際分級程度涉有不一致情形：依家訪要點及安全手冊規定略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個案分為一至五級，其分級或升降級基準，主要係依病患之活性症狀干擾性等 4 個問項評分結果，惟經將精照系統之訪視紀錄清冊與收案清冊勾稽，發現部分訪視紀錄列載之個案級數，與該次問項評分對應之規範級數未臻一致，經函請注意檢討原委，並就現行流程研謀檢核機制，以協助精神疾病患者回歸社區正常之政策效益。據復：囿於精照系統限制，若個案曾因手動調整照護級數，則於次期訪視時，縱評分結果已達升級標準，系統仍不會直接設定，需於再下一次訪視時，系統始恢復按問項綜合判斷進行級數調整之功能，將按月辦理自殺通報個案管理與社區精神個案管理及研討會議，邀請 2 位具精神專業背景之委員參與，以及時提供病情不穩定及高風險個案之照護級數調整建議。

3. 為落實資訊系統安全，允宜加強精照系統帳號稽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略以，病歷及醫療紀錄等個人資料，除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例外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衛福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2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有關落實資訊系統安全作業規定略以，各

縣市應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衛福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經將該局提供之使用者帳號清單與在職員工名冊勾稽結果，核有非在職之使用者、已調其他衛生所者，保管人姓名與人事資料不一致者等情事；另查有部分使用者帳號逾 1 年無登入紀錄（症狀輕微之第四級個案 1 年至少需訪視作成紀錄 1 次），甚有達 5 年未登入情事，經函請注意釐清渠等使用者帳號適切性妥處，並釐正與清查異常使用者資訊，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帳號安全管理。據復：將加強帳號稽核作業，並針對超過半年未使用之帳號持有者，列冊函文說明或提出註銷申請，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帳號安全管理。

（五）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各衛生所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服務，惟疫苗及催注禮券之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尚待提升，允待研議辦理，以周延控管機制及確保健康保護力。

各衛生所為強化傳染病防治工作，賡續配合中央疫苗政策，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等接種工作。經查疫苗存管、接種及催注禮券管理情形，核有：1. 使用 data logger 輔助溫度監控監測疫苗冰箱冷儲溫度，惟未依規定每個月下載監測溫度並儲存，疫苗溫度品質監控作業未臻落實；2. 玉里鎮、豐濱鄉及瑞穗鄉衛生所多項「3 歲以下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位居 13 個衛生所未 3 位，另 112 年入學世代常規疫苗全數接種完成率亦低於花蓮縣平均值 94.93%，亟待加強辦理催種作業；3. 配合推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疫苗業務發放催注禮券，惟領取、採購及配發至各疫苗接種站之禮券無相關入出帳登載資料，未確實掌控領取及存管數量，內部管控審核機制未臻健全；4. 分批採購疫苗催注禮券，惟核准簽未敘明「遇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由，卻未併同辦理，採購作業程序欠當等情事，經函請研議辦理。據復：1. 不定期加強查核各衛生所冷儲監控狀況，發現相關缺失立即檢討改善；2. 按季針對施打率偏低之衛生所進行個案討論，並於網站公告花蓮縣幼兒疫苗施打院所，便利民眾查詢，另請幼兒園協助發放預防注射通知單及學校造冊新生名單供各衛生所進行催注等；3. 已於預防接種工作訓練聯繫會議中宣達禮券管理作業流程，並建置「出入庫管理結算表」，請各衛生所依作業規範辦理；4. 請各衛生所嗣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並評估民眾消費概況，因地制宜採購衛教品。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與自殺防治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	因部分精神疾病防治及照護業務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因應高齡社會之照顧需求，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執行情形尚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在地善老之目標。	/
(二) 為提高弱勢及高風險族群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允待加強癌症篩檢服務量能，妥適維護法定社福族群優先補助接種自費疫苗之權益，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目標。	
(三)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毒品防制政策，部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拾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廢棄物處理場（廠）運作之督導、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與督察及病媒防除、飲用水及河川水質監測、海洋及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與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3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11 萬元，合計 3 億 5,2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640 萬餘元，主要係垃圾源頭減量計畫尚未完成，補助款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3,5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86 萬餘元（4.79%），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依實際清運量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91 萬餘元（47.16%）；

減免(註銷)325萬餘元(4.16%)，主要係註銷溢保留之應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收保留數3,811萬餘元(48.69%)，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仍須保留繼續催收。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8,53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7,357萬餘元，合計4億5,89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3,424萬餘元(51.04%)，應付保留數1億5,411萬餘元(33.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3億8,836萬餘元，預算賸餘7,056萬餘元(15.38%)，主要係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垃圾清運量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1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316萬餘元(65.33%)；減免(註銷)250萬餘元(3.08%)，主要係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評估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2,570萬餘元(31.59%)，主要係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與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勞務採購契約，因廠商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起訴，暫緩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1個單位。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2項，主要係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與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檢測工作計畫，奉准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2項，主要係本室修正減列部分僱用人員實際未辦理空氣污染相關業務之用人費，及花蓮縣環境教育中心設置續接計畫尚未完成。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713萬餘元，較預算短絀26萬餘元，相距5,739萬餘元，主要係淨零碳排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續接計畫之補助款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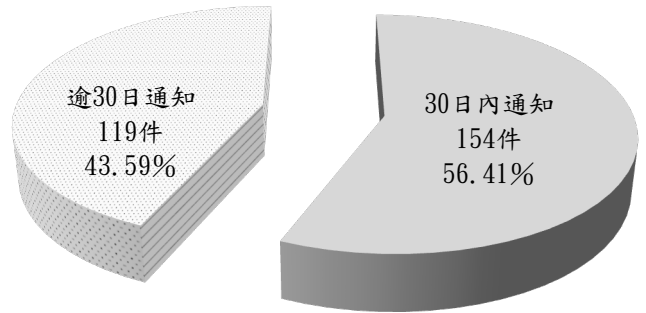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維護居家環境安寧，辦理噪音稽查管制計畫，惟通知到檢之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作業時限不一，及部分檢驗不合格或逾限未到檢車輛間有未依法查處，亟待研謀妥處。

環境保護局為維護空氣品質與居民健康及環境安寧，辦理112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委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決標金額1,736萬元。經查車輛噪音管

制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12 年 1 至 10 月通知到檢之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計 273 件，其於受理後 30 日內通知到檢者 154 件 (56.41%)，逾 30 日後始辦理通知到檢者 119 件 (43.59%) (圖 1)，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之通知到檢作業時限不一致，主要係該局尚無一致處理作業規範可供遵循，允待研訂相關作業規範；2. 受理民眾陳情機動車輛噪音案件，經通知車主到檢結果，部分車輛檢驗不合格或逾限未到檢者，及聯合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等單位辦理車輛噪音攔檢 (查) 作業，經檢測結果不合格通知車主複檢，惟逾限未到檢者，均未依法查處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施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案件作業原則；2. 已開立裁處書者計 14 件、裁罰 25,200 元，尚餘 109 件查核辦理中。

圖1 車輛噪音陳情案通知到檢作業時限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為確保環境水資源品質，賡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惟部分畜牧業者仍未採行資源化措施或處理比率未達法定標準，有待輔導業者積極辦理，以提升澆灌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使縣內畜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並確保水資源品質，賡續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112 年度經環境部核定計畫經費 18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轄內符合水污染事業定義且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並營運中之畜牧業，尚有部分業者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下稱申報管理辦法) 第 46-1 條第 1 項規定，提送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相關執行計畫，允應積極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資源化成效及確保水資源品質之永續環境；2. 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尚有 3 家業者連續 3 年未執行沼液沼渣澆灌農地或放流水施灌植物作業，另有 1 家業者獲核定處理比率僅 2.72%，距申報管理辦法第 46-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



沼液沼渣澆灌農地情形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法定期限前達成 5% 僅剩年餘，允待瞭解其未能按資源化措施執行原委及輔導業者儘速因應改善；3. 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尚有 1 家業者之沼液沼渣澆灌比率，連續 5 年未達申報管理辦法第 46-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下稱處理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10%，允待輔導業者確實改善，以提升澆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獲核定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提出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申請；2. 經查目前已停工 1 家，已執行澆灌作業 1 家，餘 1 家持續溝通輔導中，至處理比率未達 5% 之業者，已輔導新增澆灌農地及辦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變更，預計 113 年度可達全量澆灌目標；3. 積極輔導業者加強澆灌作業。

（三）為轄內事業廢棄物妥善清除與處理，辦理申報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惟部分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未經核准或逾許可量，且部分清運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

環境保護局為有效追蹤管理各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圖 2），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審查管理及列管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查核及流向稽查管制等作業。經查事業廢棄物流向稽查管制情形，核有：1. 據該局提供 112 年 1 至 10 月底公民營清除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聯單之申報紀錄（下稱清除機構申報紀錄），與該局核定各事業機構廢清書之廢棄物代碼勾稽結果，發現部分事業機構委託清除之廢棄物種類（代碼），與廢清書核定內容未符；2. 據清除機構申報紀錄與事業機構經核定之廢清書列載廢棄物每月最大產出量資料勾稽結果，部分事業機構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收受申報每月廢棄物產出量，較廢清書核定之許可量增加逾 10%，核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規定未合；3. 據清除機構申報紀錄與轄內 112 年度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下稱 GPS 系統）清運車輛資料勾稽結果，部分清除業者之清運車輛尚未裝置 GPS 系統，經函請查明研謀改善。據復：1. 將查明清除機構申報資料，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依法查處；2. 經查明確認事業廢棄物產出與申報情形不符者，計 5 家業者，將依法查處；3. 經查明確認未依規定裝置 GPS 系統之清除機構計 4 家，將依法查處。

圖 2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四）為活化環保科技園區，辦理委外經營管理案，惟簽約後已逾 1 年，迄未有廠商進駐，允待積極協助加速招商進度，以確實活化園區。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於 100 年間進駐廠商全數撤離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列管之間置公共設施，環境保護局為活化園區，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於 111 年 8 月 19 日決標，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簽約，112 年 3 月 29 日點交完成。經查得標廠商於 112 年 5 月函送廠商入駐園區申請書，惟因提送文件尚有缺漏，經該局退件後，至同年 9 月 14 日始再函送招商、出租或利用計畫書，雖經該局於同年 10 月 20 日審核原則通過，惟距簽約日已逾 1 年，尚未有廠商進駐園區，未達活化間置公共設施解除列管條件，經工程會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第 3 次)」決議略以，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仍在招商階段，整體園區仍未有效使用，請縣政府主動協助委託之廠商積極招商，並請工程會持續列管辦理進度。為提升園區委外經營效益，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已召開履約進度追蹤會議，轉介業者與委託經營廠商洽談承租事宜，並評估設廠可行性；另已接洽太陽光電業者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至園區現勘，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五）為推廣環境教育，新建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工程採購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又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環境教育法並落實環境教育，於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報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並以成為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為目標，經環境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核定經費 1 億 8,5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統包需求書之使用空間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存有疑義未予釐清差異，復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未予確認廠商投標之面積數量係指使用空間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即決標，又履約過程要求廠商按使用空間面積數量設計及施工，卻對於廠商提出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之請求未予處理，衍生樓地板面積超過契約數量之履約爭議，嗣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1,333 萬餘元，造成須大幅追加計畫經費，與後續須向專案管理公司提出訴訟求償；2. 未依規定於可行性評估或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並將鑽探報告納入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肇致施工過程廠商以地質資料差距甚大須變更基礎型式，增加給付工程費用之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255 萬餘元，造成須追加計畫經費；3. 工程竣工後因廠商未能依約取得

綠建築標章，影響全案驗收結算及結報作業期程；4. 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已於 111 年 9 月 25 日啟用，惟規劃於 1 樓之環境教育場域因進行數位展示廳工程，致迄 112 年底止已逾年餘尚無法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推遲該中心達成東部環境教育示範場域目標之進程；5. 該中心 1 樓空間除原規劃之環境教育場域外，尚設置可容納 150 人之階梯教室，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等，惟該局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據以收取場地使用規費，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嗣後將於招標前期注意相關應釐清事項，嚴格執行工程內控管理，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2. 因承辦人員對於統包工程各階段應辦事項無法全盤掌握，致應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完成之作業，轉由統包廠商辦理，有關人員責任檢討將依人事規定辦理，嗣後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3. 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程驗收作業，並扣除綠建築標章費用 60 萬元及逾期違約金 12 萬元，辦理結案作業中；4. 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一場試營運活動，邀請學校等團體進行設備體驗，惟因 0423 地震致現場設備需進行投影校正及系統測試，將俟調整完畢後，籌備後續啟用作業；5. 已完成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租借使用管理準則(草案)，將俟經縣府審議後，儘速公布實施。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環境教育場域
(圖片來源：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推廣環境保護教育，設立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惟啟用後場地租借尚乏使用管理規範，並依規定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亟待健全法制，落實環境教育場域計畫目標。	因啟用後尚未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且未訂定場所租借使用管理規範，據以收取場地使用規費，允待積極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為控管事業廢棄物流向，辦理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間有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違規案件已逾限改期限遲未改善或未依法告發，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制效能。	因部分委除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未經核准或逾許可量，且部分清運車輛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亟待研謀改善，以有效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及廚餘禁止養豬去化管道政策，於環保科技園區設置廚餘高效能處理廠，惟處理過程之廚餘廢水以液肥提供農民之疑義未積極依法辦理，致衍生大量液肥挖坑貯存之污染環境情事。	/
(二) 為減少夜市廢棄物，規劃建置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惟事前未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致須變更基地耗時重新另覓適宜位址；嗣於委外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又對建置基地取得之可行性程度未妥為評估，影響工程開工時間，建置進度嚴重落後，且對營收規模評估未臻覈實，存有未來營運不確定性之風險。	
(三) 為防制營建工程造成之空氣及水污染，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核等治理作業，惟業者申報管理未盡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永續環境品質。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8,793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012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28 億 7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6,125 萬餘元 (76.97%)，應付保留數 2 億 3,660 萬餘元 (8.4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9,7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94 萬餘元 (14.60%)，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按業務實際需要動支後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6,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9 萬餘元 (59.71%)，減免 (註銷) 數 2,971 萬餘元 (6.33%)，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930 萬餘元 (33.96%)，主要係 0918 震災相關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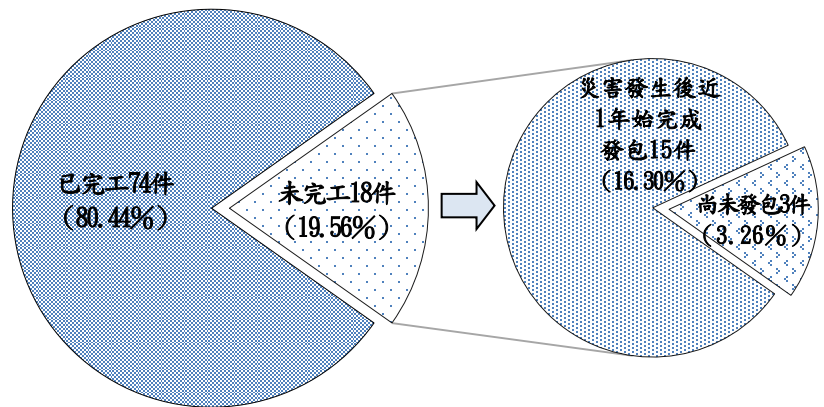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恢復 0918 地震災害後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復建工程近 2 成逾契約或預定完工期限仍未完工，或部分工程未依核定復建內容設計及施作，亟待積極趕辦及研謀改進。

111 年 9 月 18 日臺東縣池上鄉發生芮氏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蓮縣南區玉里鎮等鄉鎮公共設

施及民眾房屋受損嚴重，縣政府提報中央申請補助辦理 0918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 92 件，總經費 27 億 8,293 萬餘元，其中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6 億 8,746 萬餘元，該府災害準備金 9,54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尚有 18 件復建工程未完工，並已逾契約或預定完工期限，未完工比率占 19.56%，其中 15 件（占 16.30%）於災害發生後近 1 年始完成發包作業外，其餘 3 件（占 3.26%）甚至尚未發包，採購發包作業延遲，亟待趕執行進度（圖 1）；2. 部分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未依核定計畫設計施作混凝土加點焊鋼絲網或施作碎石級配底層，卻以瀝青混凝土路面替代，影響復建工程效益及功能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 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儘快發包施作，並請承辦單位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復建工程；2. 爾後注意設計預算書審查及強化內部控制與檢核工作品質，如有變更內容需求，確實依規定循行政程序報經核准，另未施作碎石級配底層之疏失，已核予承辦人員記過 1 次之處分。

圖1 0918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底之統計資料。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緊急搶修地震災害加速復建各項公共設施功能，辦理 0918 地震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部分搶修工程執行力亟須策進，與復建工程尚待依限完工，允應研謀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6,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5,876 萬餘元（97.94%），未動支數 123 萬餘元（2.06%）。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3 年 1 月 5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30003209 號函送請花蓮縣議會審議，並經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9,597,700,000	29,427,046,698	29,427,272,704
1.稅 課 收 入	11,083,872,000	11,230,707,288	11,230,707,288
2.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971,000	415,440,487	415,570,087
3.規 費 收 入	154,167,000	174,078,654	174,078,654
4.財 產 收 入	80,029,000	157,654,821	157,654,821
5.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851,000	7,189,636	7,286,042
6.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777,241,000	17,093,965,506	17,093,965,506
7.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9,232,000	65,478,619	65,478,619
8.其 他 收 入	204,337,000	282,531,687	282,531,687
二、歲 出 合 計	29,007,901,000	27,010,462,564	27,008,768,764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856,536,000	5,584,859,842	5,583,167,842
2.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024,432,000	8,649,085,345	8,649,083,545
3.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347,355,000	4,914,048,312	4,914,048,312
4.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365,938,000	4,968,122,781	4,968,122,781
5.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77,394,000	406,735,575	406,735,575
6.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413,933,000	2,045,393,172	2,045,393,172
7.債 務 支 出	127,200,000	89,747,756	89,747,756
8.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95,113,000	352,469,781	352,469,78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589,799,000	2,416,584,134	2,418,503,94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70,427,296	- 0.58	226,006	0.00
38.16	146,835,288	1.32	—	—
1.41	174,599,087	72.46	129,600	0.03
0.59	19,911,654	12.92	—	—
0.54	77,625,821	97.00	—	—
0.02	- 564,958	- 7.20	96,406	1.34
58.09	- 683,275,494	- 3.84	—	—
0.22	16,246,619	33.00	—	—
0.96	78,194,687	38.27	—	—
100.00	- 1,999,132,236	- 6.89	- 1,693,800	- 0.01
20.67	- 273,368,158	- 4.67	- 1,692,000	- 0.03
32.02	- 375,348,455	- 4.16	- 1,800	- 0.00
18.19	- 433,306,688	- 8.10	—	—
18.39	- 397,815,219	- 7.41	—	—
1.51	- 70,658,425	- 14.80	—	—
7.57	- 368,539,828	- 15.27	—	—
0.33	- 37,452,244	- 29.44	—	—
1.31	- 42,643,219	- 10.79	—	—
100.00	1,828,704,940	310.06	1,919,806	0.08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2,147,700,000	100.00	31,677,046,698	100.00	31,677,272,704	100.00	- 470,427,296	- 1.46
(一)歲入	29,597,700,000	92.07	29,427,046,698	92.90	29,427,272,704	92.90	- 170,427,296	- 0.58
(二)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	7.93	2,250,000,000	7.10	2,250,000,000	7.10	- 300,000,000	- 11.76
二、支出合計	32,147,700,000	100.00	29,560,462,564	93.32	29,558,768,764	93.31	- 2,588,931,236	- 8.05
(一)歲出	29,007,901,000	90.23	27,010,462,564	85.27	27,008,768,764	85.26	- 1,999,132,236	- 6.89
(二)債務之償還	3,139,799,000	9.77	2,550,000,000	8.05	2,550,000,000	8.05	- 589,799,000	- 18.78
三、收支賸餘	—	—	2,116,584,134	6.68	2,118,503,940	6.69	2,118,503,940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5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300,000,000	- 11.76
二、債務之償還	3,139,799,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	2,550,000,000	- 589,799,000	- 18.78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5,406,000	53,202,180	53,202,180	—	2,203,820	- 3.98	—	—	—
農業處主管	55,406,000	53,202,180	53,202,180	—	2,203,820	- 3.98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5,406,000	53,202,180	53,202,180	—	2,203,820	- 3.98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3,202,180 元，包含營業收入 52,926,427 元及營業外收入 275,753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5,318,000	52,961,166	52,961,166	—	2,356,834	- 4.26	—	—	—
農業處主管	55,318,000	52,961,166	52,961,166	—	2,356,834	- 4.26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5,318,000	52,961,166	52,961,166	—	2,356,834	- 4.26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2,961,166 元，包含營業成本 46,236,821 元、營業費用 5,858,914 元、營業外費用 805,178 元及所得稅費用 60,253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88,000	241,014	241,014	153,014	—	173.88	—	—	—
農業處主管	88,000	241,014	241,014	153,014	—	173.88	—	—	—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241,014	241,014	153,014	—	173.88	—	—	—

伍、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2,721,000	308,413,347	308,413,347
民政處主管	65,969,000	124,323,213	124,323,21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5,969,000	124,323,213	124,323,213
地政處主管	1,054,000	18,078,739	18,078,739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1,000	17,900,721	17,900,721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3,000	178,018	178,01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65,698,000	166,011,395	166,011,395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65,698,000	166,011,395	166,011,395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0,312,000	230,763,085	230,763,085
民政處主管	64,161,000	68,942,923	68,942,92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4,161,000	68,942,923	68,942,923
地政處主管	6,605,000	2,071,185	2,071,185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17,000	1,014,969	1,014,969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988,000	1,056,216	1,056,216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159,546,000	159,748,977	159,748,977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159,546,000	159,748,977	159,748,977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409,000	77,650,262	77,650,262
民政處主管	1,808,000	55,380,290	55,380,290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808,000	55,380,290	55,380,290
地政處主管	- 5,551,000	16,007,554	16,007,554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4,616,000	16,885,752	16,885,752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935,000	- 878,198	- 878,198
花蓮縣衛生局主管	6,152,000	6,262,418	6,262,418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6,152,000	6,262,418	6,262,41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5,692,347	—	32.52	—	—	—
58,354,213	—	88.46	—	—	—
58,354,213	—	88.46	—	—	—
17,024,739	—	1,615.25	—	—	—
16,899,721	—	1,688.28	—	—	—
125,018	—	235.88	—	—	—
313,395	—	0.19	—	—	—
313,395	—	0.1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51,085	—	0.20	—	—	—
4,781,923	—	7.45	—	—	—
4,781,923	—	7.45	—	—	—
—	4,533,815	- 68.64	—	—	—
—	4,602,031	- 81.93	—	—	—
68,216	—	6.90	—	—	—
202,977	—	0.13	—	—	—
202,977	—	0.1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75,241,262	—	3,123.34	—	—	—
53,572,290	—	2,963.07	—	—	—
53,572,290	—	2,963.07	—	—	—
21,558,554	—	--	—	—	—
21,501,752	—	--	—	—	—
56,802	—	- 6.08	—	—	—
110,418	—	1.79	—	—	—
110,418	—	1.79	—	—	—

陸、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816,539,000	10,292,550,433	10,294,988,081
縣 政 府 主 管	9,504,731,000	9,919,188,304	9,921,625,952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79,221,000	359,354,290	359,354,290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6,880,000	24,551,622	24,551,622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198,630,000	9,535,282,392	9,537,720,04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1,808,000	373,362,129	373,362,129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11,808,000	373,362,129	373,362,129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024,114,000	9,683,715,610	9,678,183,593
縣 政 府 主 管	9,712,041,000	9,363,558,391	9,361,955,564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382,086,000	284,324,672	284,324,672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8,637,000	22,542,660	22,542,660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301,318,000	9,056,691,059	9,055,088,232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2,073,000	320,157,219	316,228,029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12,073,000	320,157,219	316,228,029

註：本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2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07,575,000	608,834,823	616,804,488
縣 政 府 主 管	- 207,310,000	555,629,913	559,670,388
花 蓮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02,865,000	75,029,618	75,029,618
花 蓮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757,000	2,008,962	2,008,962
花 蓮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02,688,000	478,591,333	482,631,808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65,000	53,204,910	57,134,100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65,000	53,204,910	57,134,100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78,449,081	—	4.87	2,437,648	—	0.02
416,894,952	—	4.39	2,437,648	—	0.02
80,133,290	—	28.70	—	—	—
—	2,328,378	- 8.66	—	—	—
339,090,040	—	3.69	2,437,648	—	0.03
61,554,129	—	19.74	—	—	—
61,554,129	—	19.74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增	%
—	345,930,407	- 3.45	—	5,532,017	- 0.06
—	350,085,436	- 3.60	—	1,602,827	- 0.02
—	97,761,328	- 25.59	—	—	—
—	6,094,340	- 21.28	—	—	—
—	246,229,768	- 2.65	—	1,602,827	- 0.02
4,155,029	—	1.33	—	3,929,190	- 1.23
4,155,029	—	1.33	—	3,929,190	- 1.23

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24,379,488	—	--	7,969,665	—	1.31
766,980,388	—	--	4,040,475	—	0.73
177,894,618	—	--	—	—	—
3,765,962	—	--	—	—	—
585,319,808	—	--	4,040,475	—	0.84
57,399,100	—	--	3,929,190	—	7.39
57,399,100	—	--	3,929,190	—	7.39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2			總 計		96,406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2		花 蓮 縣 政 府		—	—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應收數。	—	—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96,406	—
	1		花 蓮 縣 政 府		96,406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所屬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96,406	—

貳、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2			總 計		—	301,800
			縣 政 府 主 管		—	300,000
	1		花 蓮 縣 政 府		—	300,000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有線廣播電視收支併列之推廣經費，收入尚未實現，已先行支出之實現數，並同額增列應付數。	—	300,000
		7	民 政 業 務	減列花蓮縣重要寺廟、教會堂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溢保留履約爭議款。	—	—
5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主 管		—	1,800
	1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	1,800
		1	一 般 行 政	剔除以業務費支付之罰鍰支出。	—	1,800

正數明細表

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29,600	—	—	—	226,006	—	129,600	
129,600	—	—	—	129,600	—	129,600	
129,600	—	—	—	129,600	—	129,600	
129,600	—	—	—	129,600	—	129,600	
—	—	—	—	96,406	—	—	
—	—	—	—	96,406	—	—	
—	—	—	—	96,406	—	—	

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00,000	—	—	1,692,000	300,000	1,993,800	1,800	1,692,000	
300,000	—	—	1,692,000	300,000	1,992,000	—	1,692,000	
300,000	—	—	1,692,000	300,000	1,992,000	—	1,692,000	
300,000	—	—	—	300,000	300,000	—	—	
—	—	—	1,692,000	—	1,692,000	—	1,692,000	縣庫未撥款。
—	—	—	—	—	1,800	1,800	—	
—	—	—	—	—	1,800	1,800	—	
—	—	—	—	—	1,800	1,800	—	

參、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增 減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合 計		6,364,564	—	—	—
109	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364,564	—	—	—
		2		花 蓮 縣 政 府		6,364,564	—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花蓮縣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溢保留之補助收入。	6,364,564	—	—	—

肆、中華民國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增 減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合 計		—	—	—	—
111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2		花 蓮 縣 政 府		—	—	—	—
			1	一 般 行 政	減列有線廣播電視收支併列之推廣經費，收入尚未實現，已先行支出之實現數，並同額增列應付數。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	數	保留	數	應收	數	保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6,364,564	-	-	-	
-	-	-	-	-	6,364,564	-	-	-	
-	-	-	-	-	6,364,564	-	-	-	
-	-	-	-	-	6,364,564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應付	數	保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893,600	-	-	893,600	-	-	-	-	-	
-	893,600	-	-	893,600	-	-	-	-	-	
-	893,600	-	-	893,600	-	-	-	-	-	
-	893,600	-	-	893,600	-	-	-	-	-	

伍、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2,437,648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2,437,648	—
花蓮縣地方發展教育基金	小計	2,437,648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2,437,648	—
	修正減列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	—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 (餘絀)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5,532,017	7,969,665	—
—	5,532,017	7,969,665	—
—	1,602,827	4,040,475	—
—	—	2,437,648	—
—	1,602,827	1,602,827	—
—	3,929,190	3,929,190	—
—	3,929,190	3,929,190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2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328億8,017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295億8,955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32億9,061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2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277億2,027萬餘元，歲出實支數234億1,11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43億907萬餘元。

2. 不屬於112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其他政府款計收29億990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退還預收款、退還暫收款及墊付款等計支36億2,83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7億1,846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2年度債務舉借收入22億5,000萬元，債務償還支出25億5,000萬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3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32億9,061萬餘元，即為112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2年度縣庫賸餘32億9,061萬餘元，加計111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48億4,584萬餘元、112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12億2,000萬元，112年度結存轉入113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69億1,646萬餘元。

二、112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2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317億9,915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328億8,017萬餘元相較，差異10億8,102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9萬餘元。

本室修正數9萬餘元。

2. 加項10億8,112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繳還數1,674萬餘元。
- (2) 預收款10億6,437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3,419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0億8,10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2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283億6,824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295億8,955萬餘元相較，差異12億2,131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16億7,930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2億2,353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3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10億5,910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183萬餘元。
- (5) 墊付數3億9,360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數119萬餘元。

2. 減項4億5,799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112年度實現數7,592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3億8,206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2億2,131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2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2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294億2,727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70億876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24億1,850萬餘元；繳付公庫數328億8,017萬餘元，公庫撥入數295億8,955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32億9,061萬餘元。112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8億7,211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78 億 8,974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1 億 7,83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 億 5,685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8,625 萬餘元。
 - (3)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 億 5,000 萬元。
 - (4) 支付各機關墊付款 1,240 萬餘元。
 - (5) 退還暫收款 1 億 5,297 萬餘元。
 - (6) 退還預收款 172 萬餘元。
 - (7)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7 億 1,815 萬餘元。
 - (8) 支付保證金 2,792 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762 萬餘元，全數係 112 年度應收歲入款。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83 萬餘元，全數係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191 萬餘元。

(二) 減項 87 億 6,185 萬餘元，包括：

1. 112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1 億 6,07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2,96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74 萬餘元。
 - (3) 剔除經費 3,419 元。
 - (4) 保證金 1,500 元。
 - (5) 預收款 84 萬餘元。
 - (6)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 億 6,352 萬餘元。
 - (7)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2 億 5,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 億 11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7,211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2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1,799,150,348	—	96,406	96,406	—	
1 1 2 年 度 收 入	27,719,522,103	—	96,406	96,406	—	
稅 課 收 入	10,267,582,37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7,695,239	—	—	—	—	
規 費 收 入	173,988,698	—	—	—	—	
財 產 收 入	143,664,812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78,042	—	96,406	96,406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432,149,873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4,862,619	—	—	—	—	
其 他 收 入	264,100,441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829,628,245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29,628,245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250,000,000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2,250,000,000	—	—	—	—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1,500	16,740,479	1,064,375,790	3,419	-	1,081,121,188	32,880,175,130
-	-	-	846,250	-	-	846,250	27,720,271,947
-	-	-	-	-	-	-	10,267,582,379
-	-	-	-	-	-	-	367,695,239
-	-	-	726,000	-	-	726,000	174,714,698
-	-	-	116,650	-	-	116,650	143,781,462
-	-	-	-	-	-	-	5,381,636
-	-	-	-	-	-	-	16,432,149,873
-	-	-	-	-	-	-	64,862,619
-	-	-	3,600	-	-	3,600	264,104,041
-	1,500	16,740,479	-	3,419	-	16,745,398	1,846,373,643
-	-	-	-	-	-	-	1,829,628,245
-	1,500	16,740,479	-	-	-	16,741,979	16,741,979
-	-	-	-	3,419	-	3,419	3,419
-	-	-	-	-	-	-	2,250,000,000
-	-	-	-	-	-	-	2,250,000,000
-	-	-	1,063,529,540	-	-	1,063,529,540	1,063,529,54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8,368,245,722	223,533,372	—	32,792	1,059,106,951	1,832,996
1 1 2 年 度 支 出	23,309,207,718	99,848,444	—	2,792	—	1,832,996
縣 議 會 主 管	205,543,901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4,993,600,064	99,848,444	—	—	—	1,798,996
民 政 處 主 管	145,643,479	—	—	—	—	34,000
教 育 處 主 管	39,490,672	—	—	—	—	—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主 管	395,952,620	—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94,035,432	—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01,838,330	—	—	—	—	—
花 蓮 縣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152,070,338	—	—	—	—	—
花 蓮 縣 警 察 局 主 管	1,983,921,226	—	—	2,000	—	—
花 蓮 縣 消 防 局 主 管	720,808,399	—	—	—	—	—
花 蓮 縣 衛 生 局 主 管	1,980,800,185	—	—	—	—	—
花 蓮 縣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4,244,755	—	—	792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161,258,317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509,038,004	122,823,238	—	30,000	186,256,269	—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保 留) 數	2,509,038,004	122,823,238	—	30,000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	186,256,269	—
暫 收 款	—	—	—	—	152,973,000	—
預 收 款	—	—	—	—	1,726,250	—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	—	—	—	718,151,432	—
墊 付 款	—	861,69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550,000,000	—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2,550,000,000	—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1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1 1 2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淨 減 舉 借 數	—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墊付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2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合計
1,195,400	393,604,436	1,679,305,947	75,929,769	382,062,166	—	457,991,935	29,589,559,734
301,800	—	101,986,032	—	—	—	—	23,411,193,750
—	—	—	—	—	—	—	205,543,901
300,000	—	101,947,440	—	—	—	—	15,095,547,504
—	—	34,000	—	—	—	—	145,677,479
—	—	—	—	—	—	—	39,490,672
1,800	—	1,800	—	—	—	—	395,954,420
—	—	—	—	—	—	—	94,035,432
—	—	—	—	—	—	—	201,838,330
—	—	—	—	—	—	—	152,070,338
—	—	2,000	—	—	—	—	1,983,923,226
—	—	—	—	—	—	—	720,808,399
—	—	—	—	—	—	—	1,980,800,185
—	—	792	—	—	—	—	234,245,547
—	—	—	—	—	—	—	2,161,258,317
893,600	—	310,003,107	75,929,769	—	—	75,929,769	2,743,111,342
893,600	—	123,746,838	75,929,769	—	—	75,929,769	2,556,855,073
—	—	186,256,269	—	—	—	—	186,256,269
—	—	152,973,000	—	—	—	—	152,973,000
—	—	1,726,250	—	—	—	—	1,726,250
—	—	718,151,432	—	—	—	—	718,151,432
—	393,604,436	394,466,126	—	382,062,166	—	382,062,166	12,403,960
—	—	—	—	—	—	—	2,550,000,000
—	—	—	—	—	—	—	2,550,000,000
—	—	—	—	—	—	—	3,290,615,396
—	—	—	—	—	—	—	4,845,849,092
—	—	—	—	—	—	—	-1,220,000,000
—	—	—	—	—	—	—	6,916,464,488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112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3,290,615,396
乙、加項		7,889,742,579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6,178,368,77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556,855,073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86,256,269	
(三)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550,000,000	
(四) 支付各機關墊付款	12,403,960	
(五) 退還暫收款	152,973,000	
(六) 退還預收款	1,726,250	
(七) 退還預收其他政府款	718,151,432	
(八) 支付保證金	2,792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07,621,001
112 年度應收歲入款	1,707,621,00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832,996
112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832,996	
四、修正數		1,919,806
丙、減項		8,761,854,035
一、112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2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160,749,43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29,628,24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740,479	
(三) 剔除經費	3,419	
(四) 保證金	1,500	
(五) 預收款	846,250	
(六)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63,529,540	
(七) 112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25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601,104,602
112 年度縣庫未撥入數	3,601,104,602	
丁、112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2,418,503,94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112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05 億 3,728 萬餘元、負債 141 億 7,731 萬餘元、淨資產 263 億 5,996 萬餘元。茲將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43 億 6,80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25 億 3,411 萬餘元，增加 18 億 3,39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0 億 4,889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2 億 4,420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及所屬機關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2 億 3,97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3,050 萬餘元，主要係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用地費等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6 億 8,18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6 億 1,299 萬餘元，增加 6,881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造產基金評價調整金額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52 億 9,75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28 億 9,410 萬餘元，增加 24 億 3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26 億 4,01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4,612 萬餘元，主要係動植物防疫所興建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等房屋及建築設備增加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83 億 825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1 億 8,996 萬餘元，主要係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工程、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新城鄉(北埔地區)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等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9,66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4,531 萬餘元，增加 5,133 萬餘元，主要係網頁防火牆及異地機房儲存設備、建置縣政數據中心等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9,321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 億 5,580 萬餘元，減少 6,259 萬餘元，主要係台 9 線 297K+100~301K+280（南通至東里段）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111 年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暫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46 億 7,267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57 億 4,484 萬餘元，減少 10 億 7,21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12 億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2 億 2,000 萬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23 億 9,94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減少 1 億 9,805 萬餘元，主要係美崙溪畔歷史建築群暨周邊環境災後修復統包工程、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0206 地震致災損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汰換工程等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金額 74 億 5,000 萬元，較 111 年底之 77 億 5,000 萬元，減少 3 億元，主要係償還部分長期借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0 億 5,464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8 億 6,431 萬餘元，增加 1 億 9,03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6 億 3,282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 億 979 萬餘元，主要係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111 年 0918 震災赤柯山農路復建工程、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等履約保證金、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工程等保固金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14 億 1,330 萬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 2 億 3,362 萬餘元，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戶及花蓮縣統籌分配專戶等應付保管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63 億 5,996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208 億 8,316 萬餘元，增加 54 億 7,68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2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0,537,281,774	100.00	36,242,324,930	100.00	4,294,956,844	11.85
流 動 資 產	14,368,055,699	35.44	12,534,113,552	34.58	1,833,942,147	14.63
現 金	11,048,899,962	27.26	8,804,699,336	24.29	2,244,200,626	25.49
應 收 款 項	1,756,319,858	4.33	1,862,526,017	5.14	-106,206,159	-5.70
應 收 其 他 基 金 款	1,808,000	0.00	29,348,041	0.08	-27,540,041	-93.84
應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321,325,948	3.26	1,728,341,544	4.77	-407,015,596	-23.55
預 付 款	239,701,931	0.59	109,198,614	0.30	130,503,317	119.51
長 期 投 資	681,805,583	1.68	612,991,506	1.69	68,814,077	11.2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681,805,583	1.68	612,991,506	1.69	68,814,077	11.23
固 定 資 產	25,297,564,506	62.41	22,894,103,195	63.17	2,403,461,311	10.50
土 地	12,592,375,692	31.06	12,645,595,390	34.89	-53,219,698	-0.42
土 地 改 良 物	155,849,976	0.38	173,618,876	0.48	-17,768,900	-10.23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640,170,263	6.51	2,394,043,060	6.61	246,127,203	10.28
機 械 及 設 備	490,050,859	1.21	454,377,469	1.25	35,673,390	7.8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710,377,915	1.75	723,844,848	2.00	-13,466,933	-1.86
雜 項 設 備	338,259,988	0.83	322,109,184	0.89	16,150,804	5.01
收 藏 品 及 傳 承 資 產	62,226,023	0.15	62,226,023	0.17	—	—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8,308,253,790	20.50	6,118,288,345	16.88	2,189,965,445	35.79
無 形 資 產	96,645,095	0.24	45,313,001	0.13	51,332,094	113.28
無 形 資 產	96,645,095	0.24	45,313,001	0.13	51,332,094	113.28
其 他 資 產	93,210,891	0.23	155,803,676	0.43	-62,592,785	-40.17
暫 付 款	78,885,772	0.19	141,509,849	0.39	-62,624,077	-44.25
存 出 保 證 金	14,325,119	0.04	14,293,827	0.04	31,292	0.22
負 債	14,177,317,288	34.97	15,359,164,424	42.38	-1,181,847,136	-7.69
流 動 負 債	4,672,676,743	11.53	5,744,845,145	15.85	-1,072,168,402	-18.66
短 期 債 務	1,200,000,000	2.96	2,420,000,000	6.68	-1,220,000,000	-50.41
應 付 款 項	2,399,488,625	5.92	2,597,548,555	7.17	-198,059,930	-7.62
應 付 其 他 政 府 款	3,119,418	0.01	2,362,775	0.01	756,643	32.02
預 收 款	2,475,547	0.01	2,718,770	0.01	-243,223	-8.95
預 收 其 他 政 府 款	1,067,593,153	2.63	722,215,045	1.99	345,378,108	47.82
長 期 負 債	7,450,000,000	18.38	7,750,000,000	21.38	-300,000,000	-3.87
長 期 借 款	7,450,000,000	18.38	7,750,000,000	21.38	-300,000,000	-3.87
其 他 負 債	2,054,640,545	5.07	1,864,319,279	5.14	190,321,266	10.21
存 入 保 證 金	632,827,139	1.56	523,032,498	1.44	109,794,641	20.99
應 付 保 管 款	1,413,302,344	3.49	1,179,680,899	3.25	233,621,445	19.80
暫 收 款	8,511,062	0.02	161,605,882	0.45	-153,094,820	-94.73
淨 資 產	26,359,964,486	65.03	20,883,160,506	57.62	5,476,803,980	26.23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40,537,281,774	100.00	36,242,324,930	100.00	4,294,956,844	11.85

本室審核 112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 2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0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應付數、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636 萬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實現數 89 萬餘元並同額增列未結清應付數；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5 億 3,23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41 億 7,851 萬餘元，淨資產為 263 億 5,382 萬餘元。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2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36億9,911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80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2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193億5,27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6,280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81.66%，較111年度決算列數189億9,415萬餘元，增加3億5,862萬餘元，約1.8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2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135億6,233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660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7.23%，較111年度決算列數133億3,648萬餘元，增加2億2,585萬餘元，約1.69%，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2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55億6,044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61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23.46%，較111年度決算列數55億515萬餘元，增加5,529萬餘元，約1.00%，主要係花蓮縣文化局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與縣政府辦理土地產籍釐正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2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2億2,99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97%，較111年度決算列數1億5,251萬餘元，增加7,748萬餘元，約50.80%，主要係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購機械及設備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2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43億4,632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8.34%，較111年度決算列數43億8,400萬餘元，減少3,767萬餘元，約0.86%，主要係縣政府辦理土地產籍釐正或移撥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12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21個，基金總額1億3,119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億3,216萬餘元，占基金總額100.74%。又112年度營運結果，短絀者6個，短絀金額107萬餘元；賸餘者14個，賸餘金額31萬餘元；收支平衡者1個，綜計短絀75萬餘元。另112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0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0 個，期末基金總額 5,8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4,216 萬餘元，占 71.7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5 個、收支平衡者 1 個、賸餘者 14 個；112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花蓮縣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期末基金總額 7,245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2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計 3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教育公益事務，惟基金會之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規定予以備查，且資訊公開方式未臻一致，允待研議設置資訊公開專區，增益民眾查詢政府資訊之便利性。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0 個，從事各項教育公益事務。截至 112 年底止，基金總額 5,873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4,216 萬餘元。經查各基金會營運情形，核有：（一）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於 84 年間設立，創立基金總額 1,385 萬餘元。該基金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財務狀況，收入方面主要係利息及受贈收入，介於 14 萬餘元至 191 萬餘元；支出方面主要係會費、捐助與分攤、用人費用等，介於 42 萬餘元至 198 萬餘元；各該年度餘絀情形，除

110 年度產生賸餘 101 萬餘元，其餘年度均呈短絀，介於 7 萬餘元至 85 萬餘元，需由累計賸餘填補，允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體育發展基金會妥適研謀改善，俾利基金會運作永續經營發展；(二) 財團法人體育發展基金會設有監察人 3 人，負責該基金會業務及財務事宜，惟該府未督導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縣政府備查；(三) 相關基金會之預決算均由該府統一印製，另由各基金會分攤費用，並經縣議會審議完成後分送各基金會，惟該府於辦理過程對於各基金會之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備查；(四) 該府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情形 (表 1)，部分基金會係將相關表報置於辦公處所提供閱覽，如體育發展基金會；或

公開於學校網站，如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等；或每學期以校刊方式提供閱覽，如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或公開於學校穿堂欄，如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各該基金會公開資訊方式未臻一致，允宜研議設置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專區，增益民眾查詢政府資訊之便利性，完善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一) 為使基金會運作永續經營發展，已函請體育發展基金會參酌財團法人

表 1 花蓮縣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資訊公開方式
1. 體育發展基金會	置於辦公處所明顯處，以公開預覽方式揭露。
2. 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3. 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總務處)。
4. 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5. 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及總務處公開閱覽。
6. 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7. 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8. 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9. 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0. 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1. 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2. 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3. 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4. 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5. 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6. 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7. 蘭馨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8. 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網站。
19. 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每學期以校刊公開閱覽。
20. 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公開於學校穿堂欄。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法第 19 條規定，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並應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二) 體育發展基金會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報送 112 年度決算監察報告書，後續併同決算財報，配合作業期程進行備查作業；(三) 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備查財團法人 113 年度預算資料，爾後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予以備查；(四) 已規劃於「教育處－資訊公開區」上傳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預決算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2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21 個)	166,377,128	131,194,173	132,166,824	79.44	132,166,824	100.74	300,485	—	300,485	1.91	- 754,753
縣政府主管 (20 個)	56,870,277	58,735,777	42,166,824	74.15	42,166,824	71.79	—	—	—	—	198,955
1. 發生短絀											
體育發展基金會	13,850,940	13,850,940	13,850,940	100.00	13,850,940	100.00	—	—	—	—	- 74,031
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 27,821
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14,000
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2,262
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 66
2. 收支平衡											
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3. 獲有賸餘											
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79,564
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60,385
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33,005
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2,835
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8,416
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18,311
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17,866
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4,162
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3,337
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0,242
明心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7,938
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7,464
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6,962
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6,648
花蓮縣文化局主管 (1 個)	109,506,851	72,458,396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4.21	300,485	—	300,485	2.40	- 953,708
發生短絀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72,458,396	90,000,000	82.19	90,000,000	124.21	300,485	—	300,485	2.40	- 953,708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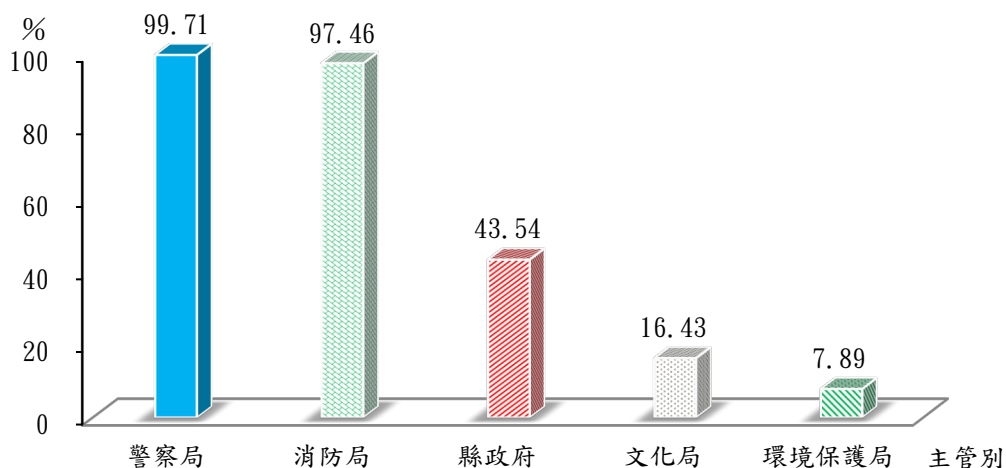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提升教育文化水準，落實原住民社會發展，改善環境衛生，規劃易親近的城鄉風貌空間與觀光發展藍圖，逐年投入鉅資規劃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2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8 項，分別由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8 億 3,660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1,062 萬餘元，執行率 42.68%，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0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花蓮縣整體發展及地方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及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作業及執行過程未臻嚴謹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推動經費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8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0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辦理土地協議價購程序耗時、規劃設計修正作業耗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或營建

物價上漲，工程採購多次流標、開工前與居民溝通及檢討變更地下室開挖工法、配合現場實際施作情況辦理變更設計、辦理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配合管線遷移費時、處理逾期日數履約爭議、廠商尚申請綠建築標章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各項列管工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確實依計畫進度執行外，並提報相關會議報告檢討，以協調及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對於工程進度執行不佳者，將積極加強督促執行單位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

表 1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項計畫合計		2,836,606	1,210,629	42.68
一、花蓮縣政府（13 項）		2,359,271	1,027,305	43.54
1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計畫	504,341	60,104	11.92
2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	307,626	56,159	18.26
3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計畫	116,989	23,311	19.92
4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計畫（第二期）	92,710	24,178	26.08
5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4 期實施計畫	432,435	158,035	36.55
6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計畫	107,998	40,775	37.76
7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計畫	88,209	45,885	52.02
8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薄膜新建工程計畫	29,280	22,477	76.77
9	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157,281	130,884	83.22
10	花蓮縣銅門村往慕谷慕魚道路復建工程計畫	108,733	91,086	83.77
1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126,238	110,243	87.33
12	花蓮縣立田徑場看臺屋頂薄膜整建工程計畫	183,247	164,339	89.68
13	縣 193 線 19K+840~22K+500（南海四街至花蓮大橋）道路拓寬工程計畫	104,184	99,829	95.82
二、花蓮縣文化局（2 項）		341,327	56,088	16.43
1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301,978	19,266	6.38
2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計畫	39,349	36,822	93.58
三、花蓮縣警察局（1 項）		53,721	53,566	99.71
1	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53,721	53,566	99.71
四、花蓮縣消防局（1 項）		75,000	73,095	97.46
1	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75,000	73,095	97.46
五、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 項）		7,287	575	7.89
1	花蓮縣環境保護教育數位中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7,287	575	7.89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10801— 11612	1,052,873	330,175	46,860	14.19
2	花蓮縣環境 保 護 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教育數位中 心新建統包工程計畫	10708— 11212	135,000	134,897	128,185	95.02
3	花蓮縣政府	縣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 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計畫	11001— 11112	872,270	706,993	262,756	37.17
4	花蓮縣政府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 體景觀工程計畫	10508— 10912	557,327	624,967	316,860	50.70
5	花蓮縣政府	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 程計畫	11001— 11312	155,192	118,349	24,671	20.85
6	花蓮縣政府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彎 道改善及道路安全提升工程 計畫	11101— 11312	522,199	92,710	24,178	26.08
7	花蓮縣政府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4 期實施計畫	11001— 11512	2,438,282	928,403	654,003	70.44
8	花蓮縣政府	北昌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興 建工程計畫	10812— 11311	116,397	110,577	43,354	39.21
9	花蓮縣政府	花 64 線 2K+000~22K+500 危 險路段及道路友善改善工程 計畫	10801— 11010	321,416	321,416	279,092	86.83
10	花蓮縣政府	太平洋公園極限運動場屋頂 薄膜新建工程計畫	11101— 11312	124,000	29,280	22,477	76.7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301,978	19,266	6.38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影響發包期程，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287	575	7.89	處理逾期日數履約爭議及申請綠建築標章等作業，影響驗收及撥付。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4,341	60,104	11.92	辦理土地協議價購及依設計審查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耗時影響工程發包，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7,626	56,159	18.26	已完工依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調整及工期檢討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研謀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6,989	23,311	19.92	因疫情升溫、國際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而多次流標，與辦理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影響工進。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710	24,178	26.08	依設計審查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耗時影響工程發包，致預算執行率偏低。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2,435	158,035	36.55	部分工程辦理招標或驗收作業中，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7,998	40,775	37.76	工程開工前與居民溝通及檢討變更地下室開挖工法，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209	45,885	52.02	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配合管線遷移費時，致工程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9,280	22,477	76.77	因構造特殊，設計審查時間較長，影響工程發包時程及預算執行率。	業函請縣政府檢核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管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文化局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8,019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934 萬餘元，執行數 3,682 萬餘元，執行率 93.5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工程已近竣工階段，卻仍未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變更程序，致該工程尚無核定因應計畫據以辦理竣工查驗並准予使用；B. 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管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經權衡營造成本、時間壓力，在未完成再利用及因應計畫變更程序前先行工程施作，係因後續版本之審查並不影響統包施工內容，故同步辦理行政審查作業，且本案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使用許可已於 113 年 4 至 5 月間審查通過，爾後執行古蹟修復相關再利用及因應計畫將依規定辦理；B. 契約未明確載明經營管理範圍，將儘速與廠商完成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事宜，並已於 113 年 4 月底與廠商完成標的物點交作業，另管理維護計畫配合審查通過之因應計畫簽辦核定。(詳乙—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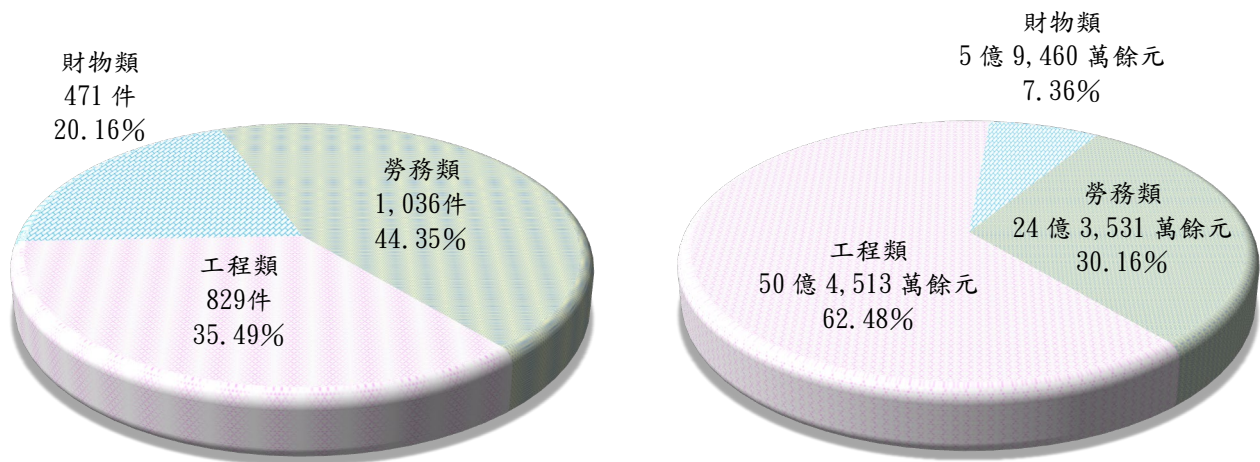
(2) 辦理花蓮縣環境保護教育數位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訂定統包需求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延，肇致樓地板面積超過契約數量等履約爭議，造成須大幅追加計畫經費等情事：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經費 1 億 8,500 萬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28 萬餘元，執行數 57 萬餘元，執行率 7.8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招標階段訂定統包需求書之使用空間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存有疑義未予釐清差異，復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未予確認廠商投標之面積數量係指使用空間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即決標，又履約過程要求廠商按使用空間面積數量設計及施工，卻對於廠商提出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之請求未予處理，衍生樓地板面積超過契約數量之履約爭議，嗣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1,333 萬餘元，造成須大幅追加計畫經費，與後續須向專案管理公司提出訴訟求償；B. 未依規定於可行性評估或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並將鑽探報告納入統包工程招標文件，肇致施工過程廠商以地質資料差距甚大須變更基礎型式，增加給付工程費用之履約爭議，經仲裁判斷應給付廠商 255 萬餘元，造成須追加計畫經費；C. 工程竣工後因廠商未能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影響全案驗收結算及結報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嗣後將於招標前期注意相關應釐清事項，嚴格執行工程內控管理，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B. 因承辦人員對於統包工程各階段應辦事項無法全盤掌握，致應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應完成之作業，轉由統包廠商辦理，有關人員責任檢討將依人事規定辦理，嗣後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C. 已於 113 年 2 月間完成工程驗收作業，並扣除綠建築標章費用 60 萬元及逾期違約金 12 萬元，辦理結案作業中。(詳乙—84 頁)

二、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2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2,336 件，決標總金額 80 億 7,505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829 件 (35.49%)，決標金額 50 億 4,513 萬餘元 (62.48%)；財物採購 471 件 (20.16%)，決標金額 5 億 9,460 萬餘元 (7.36%)；勞務採購 1,036 件 (44.35%)，決標金額 24 億 3,531 萬餘元 (30.16%) (圖 2)。

圖 2 112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研謀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核有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驗收及營運管理或結案各採購階段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前置作業階段：工程涉及用地鑑界或土地使用權未及早作業，影響後續工程進行等 2 項；B. 招決標階段：招標方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並自行訂定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方式，惟採購簽辦文件未依規定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情形等 7 項；C. 履約階段：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期間與契約未符等 3 項；D. 驗收階段：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即確定竣工等 2 項；E. 營運管理或結案階段：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交屋後，迭經住戶提報抽水加壓馬達故障等各項設施未臻完善，惟頗多案件修繕完成距住戶申請長達 1 個月以上等 4 項。上述 18 項缺失態樣經函請

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公所留意各項採購案件共同性缺失態樣，另近年已陸續開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以強化採購專業並期降低相關採購缺失，提升採購效能。(詳乙-33 頁)

(2)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核有規劃設計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2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研議替代方案未獲中央審議認同，又未辦理後擴工程發包作業，復因後續未積極研議採取有效改善策略，造成規劃設計不經濟支出等 3 項；B.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因營建物價上漲多次流標及土方交換等前置作業，影響工程執行進度等 5 項；C.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施工期間擅自辦理變更設計，且未獲中央補助機關備查前即先行施作，遭扣減未施作項目補助經費等 7 項；D. 營運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接管率逐年提升，惟尚未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等 3 項。上述 18 項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暨鄉鎮市公所留意公共工程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確實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4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 112 學年度學校營養午餐勞務採購，招標過程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重新招標，影響行政效率等情事：縣政府辦理 112 學年度國中小學童就學期間營養午餐採購，依地區分為 10 個標案，並同時取消廠商共同投標條件，各勞務標案採購金額介於 2,426 萬餘元至 3,148 萬餘元，均屬巨額採購，合計 2 億 7,3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盡周延，致開標後始因部分廠商資格不符而須廢標，嗣經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重新公告招標，影響機關行政效率；B. 採購招標過程因變更招標文件內容而廢標，惟未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為吸引並廣納縣內具基本資格廠商加入營養午餐行列，未將招標文件(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特定資格證明-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證明」刪除，主持人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宣布廢標，然未造成廠商與縣政府之實質損害，亦未影響後續學校營養午餐之正常供應，將強化相關工作人員自身職能與政府採購法之訓練，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B. 第 1 次公開招標廢標未通知投標廠商無法決標，爾後將注意並依規定辦理。(詳乙-29 頁)

(2) 辦理資通訊設備採購，訂定採購需求未妥善限制履約標的之生產國，且驗收過程未核實查證產品進口資料即同意撥款等情事：縣政府辦理校園科技自造設備補充計畫，採購 EDU 無人機程控套件組、程控自走車及樹梅派單板電腦等相關資通訊設備，經費 26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 採購花蓮縣國中小程式控制教學設備，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會議決議及函示規定考量資通訊設備，妥善訂定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致購入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B. 採購程控設備，需求說明書與契約規定取得智慧財產權使用期限核有矛盾情形，且部分軟體授權期限將屆，亟待檢討釐清有無影響後續教學及版權使用問題，避免因侵權行為衍生損害賠償責任；C. 辦理程控設備驗收，未確認進口產品來源即予驗收完成並同意撥款，契約訂定及驗收作業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A. 本案計畫期與行政院函釋陸製資通訊設備期間部分重疊，致購入陸製無人機，惟物品之使用年限已屆期將不再維修，後續將修正相關計畫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資通訊規定等教具；B. 承攬廠商提供之飛行軟體為永久授權，於教學使用無版權問題，爾後相關採購文件將依個案訂定智慧財產權；C. 本案契約未要求進口報單，於驗收時亦未要求廠商提供，又因供應商組織變更無法取得進口報單，另嗣後將於招標公告及投標文件加註產品為進口物品時需提供進口報單。(詳乙-32 頁)

(3) 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工程，未善盡主辦機關公共工程品質督導責任，致工程已逾竣工日期仍未運轉營運等情事：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辦理屠宰冷鏈設施(備)改善等 2 期工程，合計經費 1 億 1,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要點執行工程督導，且未依約規定通知監造單位及承商限期改善，致 2 期工程分別逾竣工日期 1 年 3 個月及 4 個月均未上線運轉；B. 辦理第 1 期工程採購驗收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於驗收前進行試車程序，且工程未完竣並上線運轉營運即驗收合格結案付款，驗收作業不實；C. 規劃辦理現代化屠宰及冷鏈設施設備之委託勞務及工程採購時，未妥善研訂採購策略評估作業，肇致 2 期工程設計成果有關設計責任之違約金及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付之闕如；D. 工程編列須取得消防、室內裝修等合格證照，惟未能提供取得相關合格文件，核有疑義；E. 辦理延續性委託勞務採購案件，未依採購法令規定經機關同意前案投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F. 辦理相關採購案之採購作業，承辦業務單位其分層負責明細表欠缺採購項目規範，未能依單位職掌授權事項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A. 未善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證責任，致 2 期工程逾期多日，將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為加速完成工程計畫，業已核定承商趕工計畫書並督促承商儘速完成；B. 驗收作業缺漏監驗人員及未作成試車驗收紀錄等，賡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待第 1 期工程設備運轉後與承商協調展延保固期限；C. 有關智慧財產權及設計責任，因契約內容均未明確規範，將檢討設計責任之違約金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加強輔導農產運銷公司業務人員採購專業訓練；D. 工程採購內容將依消防、室內裝修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檢討，倘須依規定辦理將要求承商完成補辦程序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E. 爾後辦理延續性勞務採購，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檢討個案採購內容，並經機關同意前案得標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程序；F. 儘速輔導農產運銷公司依實際情形修正其分層負責明細表。(詳乙-55 頁)

三、特定採購議題查核情形

(一) 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作業之查核

1. 辦理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執行情形

政府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對於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投標等違法情事，訂定有採購行政處罰相關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得標後拒不簽約。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依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之採購案計 1 件，廠商計 1 家，金額計 8 萬 5,000 元。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作業情形，發現尚待查明妥處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投標廠商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經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惟未依規定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縣政府辦理「秀林鄉和平村和仁社區邊坡整治工程」、「鯉魚潭周邊公園休閒設施工程」及「105 年度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開口契約）」等 3 件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受雇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第 87 條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於 112 年 3 月間函送緩起訴處分書到縣政府，惟尚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合計 25 萬餘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以落實採購行政處罰，匡正採購秩序。

(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12 年度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計 2 件，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7 億 150 萬餘元，分別為：(1) 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屬民間機構投資整建、擴建政府既有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簽約，民間投資金額 1 億 150 萬餘元；(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屬民間機構配合國

家政策，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B00），於108年12月11日簽約，民間投資金額6億元。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112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查明妥處及機關函復內容，摘述如下：

辦理福德市場新建營運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因執行期間規劃加入附屬事業與訂定招商文件費時，致完成招商進度落後等情事：縣政府為配合花蓮先期轉運站開發所帶來之觀光人潮及商業活動發展，打造花蓮縣之國際觀光市集，辦理花蓮市福德市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採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方式（BOT），已於108年9月完成可行性評估，110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於審查先期規劃報告期間，申請辦理招商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經財政部核定經費125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執行期間為因應市場變化、增加投資意願，遂增加附屬事業（旅館）之規劃，並於113年1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納入附屬事業（旅館）修正案，預定於113年3月底完成招商，惟截至113年5月底止，尚在辦理招商文件審查中，執行進度已明顯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刻正擬訂招商文件並召開甄審會，審查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及契約草案內容，待審定後，加速辦理公告招商及後續甄審、議約、簽約等招商作業。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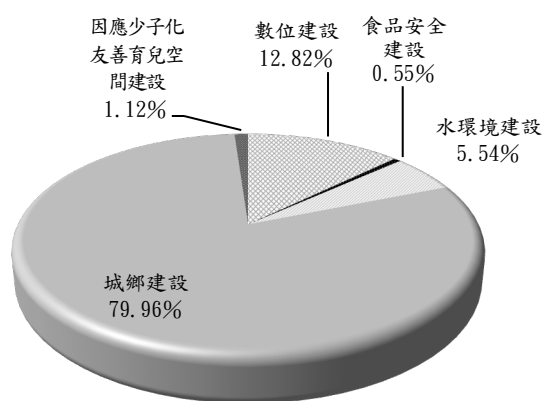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花蓮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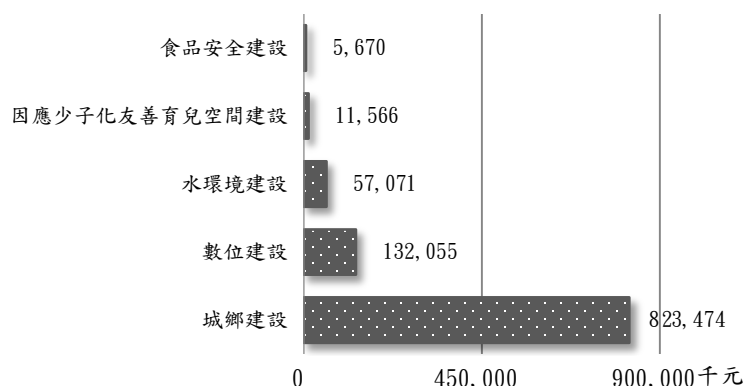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8億2,347萬餘元(79.96%)，數位建設1億3,205萬餘元(12.82%)，水環境建設5,707萬餘元(5.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56萬餘元(1.12%)，食品安全建設567萬元(0.55%)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0億2,98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0億1,410萬餘元，約98.47%(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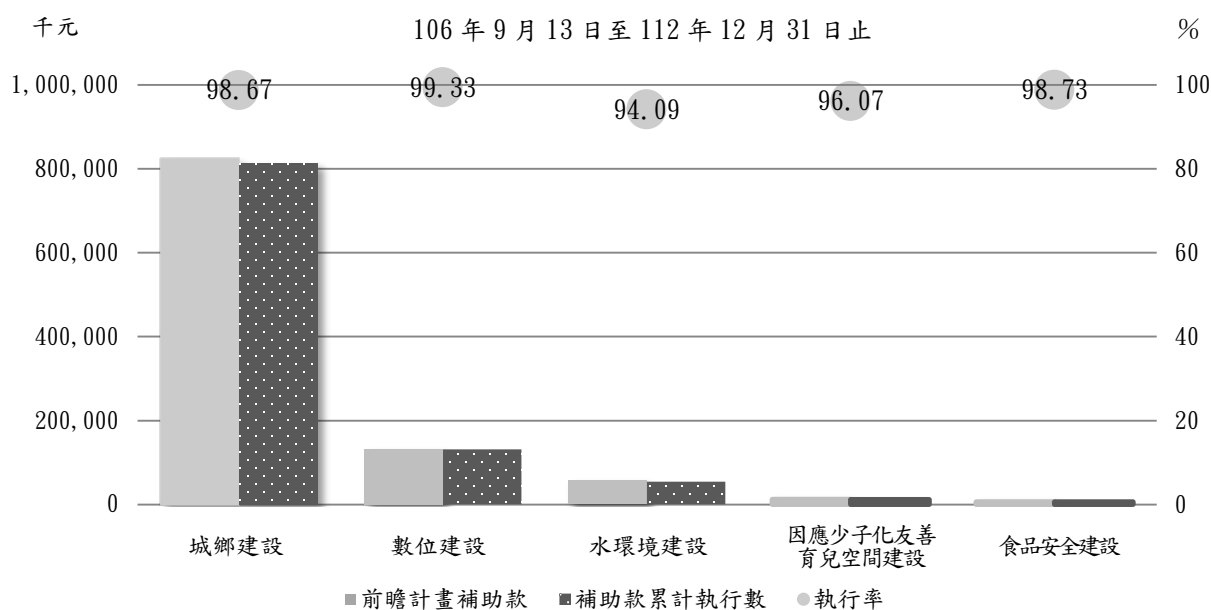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029,836	1,014,109	98.47
城鄉建設	823,474	812,525	98.67
數位建設	132,055	131,177	99.33
水環境建設	57,071	53,697	94.0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566	11,110	96.07
食品安全建設	5,670	5,598	98.7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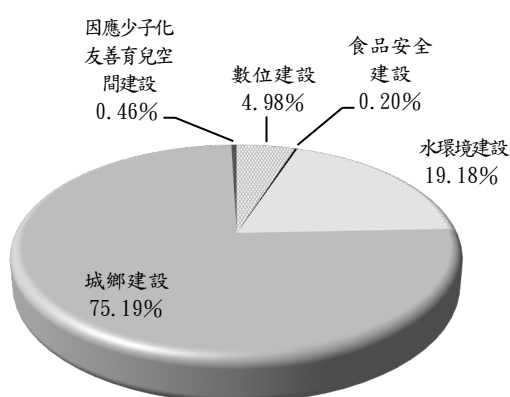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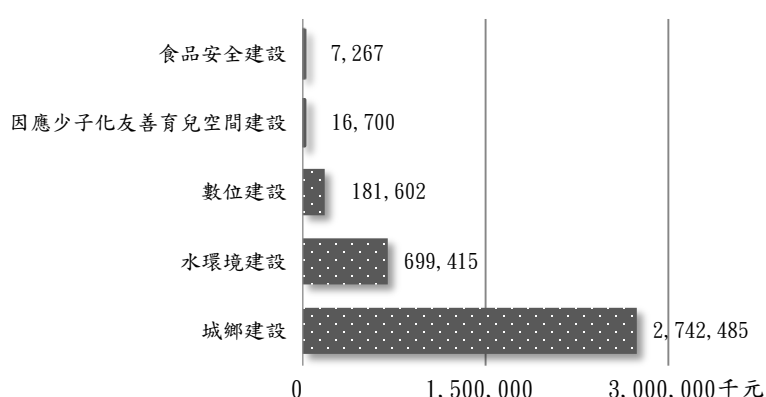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7億4,248萬餘元（75.19%），水環境建設6億9,941萬餘元（19.18%），數位建設1億8,160萬餘元（4.9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670萬元（0.46%），食品安全建設726萬餘元（0.20%）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36億4,74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5億6,175萬餘元，約97.65%（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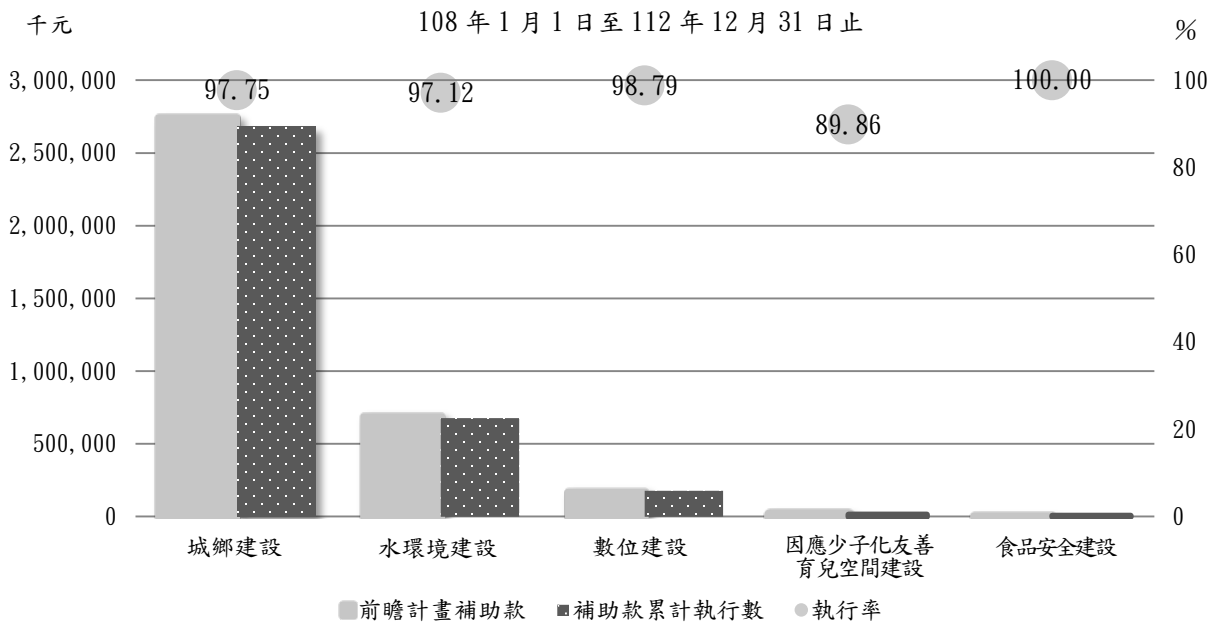
108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647,471	3,561,757	97.65
城鄉建設	2,742,485	2,680,784	97.75
水環境建設	699,415	679,297	97.12
數位建設	181,602	179,401	98.7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6,700	15,005	89.86
食品安全建設	7,267	7,267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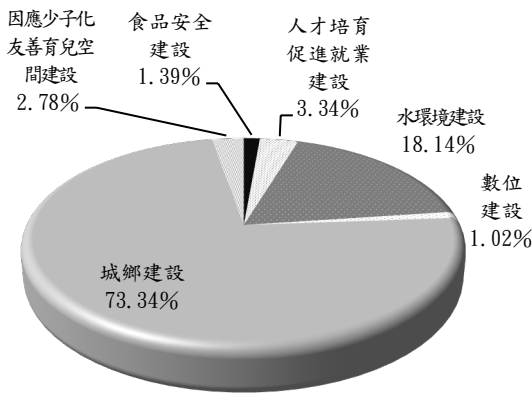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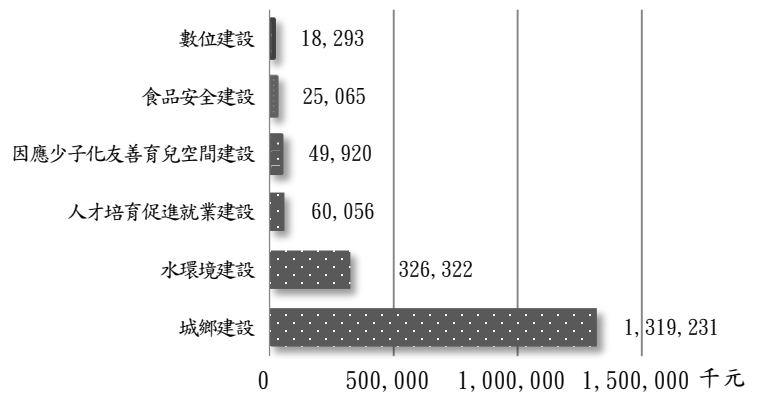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7億9,88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1,923萬餘元(73.34%)，水環境建設3億2,632萬餘元(18.1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005萬餘元(3.3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992萬元(2.78%)，食品安全建設2,506萬餘元(1.39%)，數位建設1,829萬餘元(1.02%)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17億9,88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6億9,804萬餘元,約94.3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及開辦新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計畫尚未完成。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798,889	1,698,049	94.39
城鄉建設	1,319,231	1,270,083	96.27
水環境建設	326,322	323,116	99.0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0,056	57,816	96.2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9,920	4,270	8.56
食品安全建設	25,065	24,644	98.32
數位建設	18,293	18,117	99.04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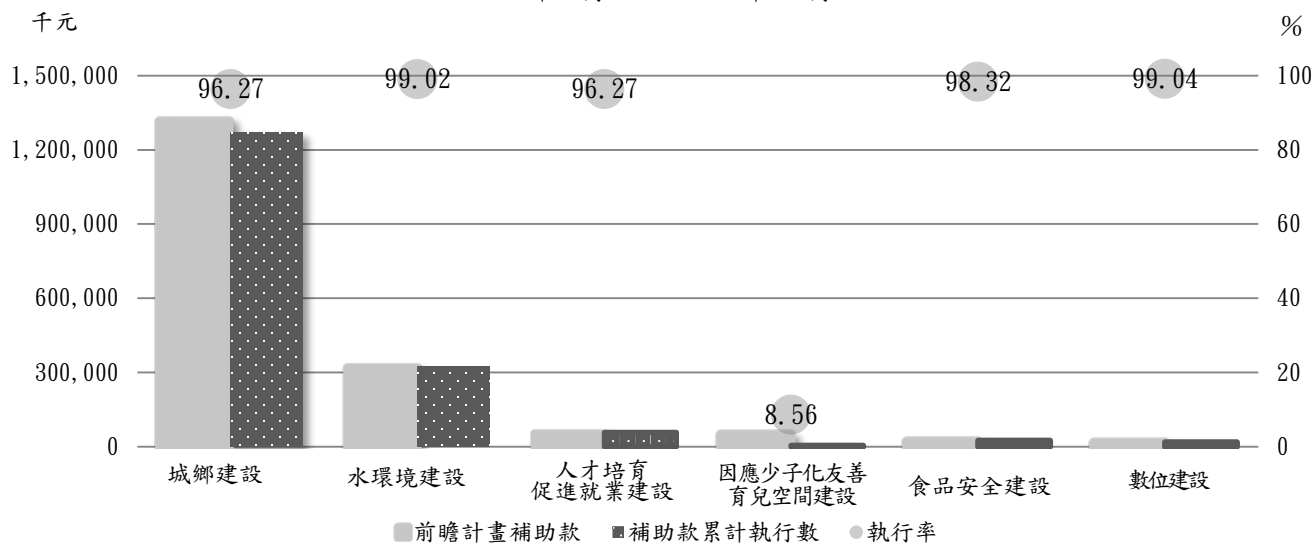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7億9,888萬餘元與111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8億1,601萬餘元,差異1,712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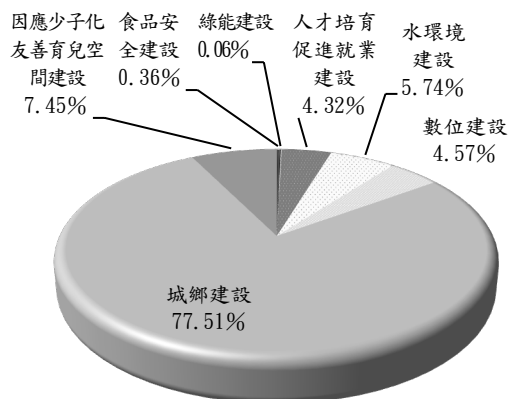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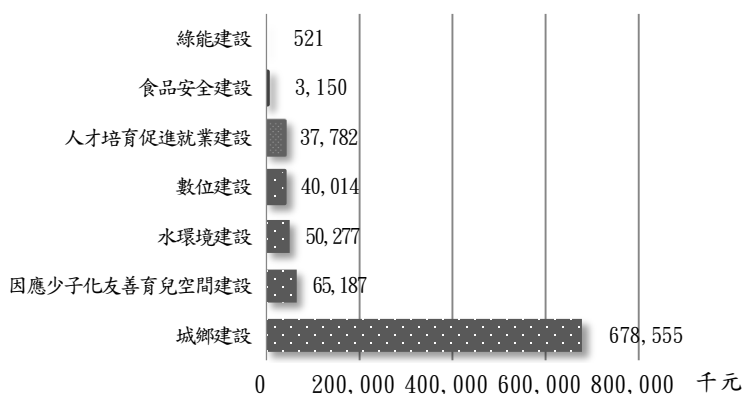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8億7,54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7,855萬餘元（77.5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518萬餘元（7.45%），水環境建設5,027萬餘元（5.74%），數位建設4,001萬餘元（4.5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778萬餘元（4.32%），食品安全建設315萬元（0.36%），綠能建設52萬餘元（0.06%）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 10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1 前瞻第 4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花蓮縣政府計8億7,54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5,115萬餘元，約74.38%（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及數位建設等3項，主要係新建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壽豐托育資源中心、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及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等計畫尚未完成。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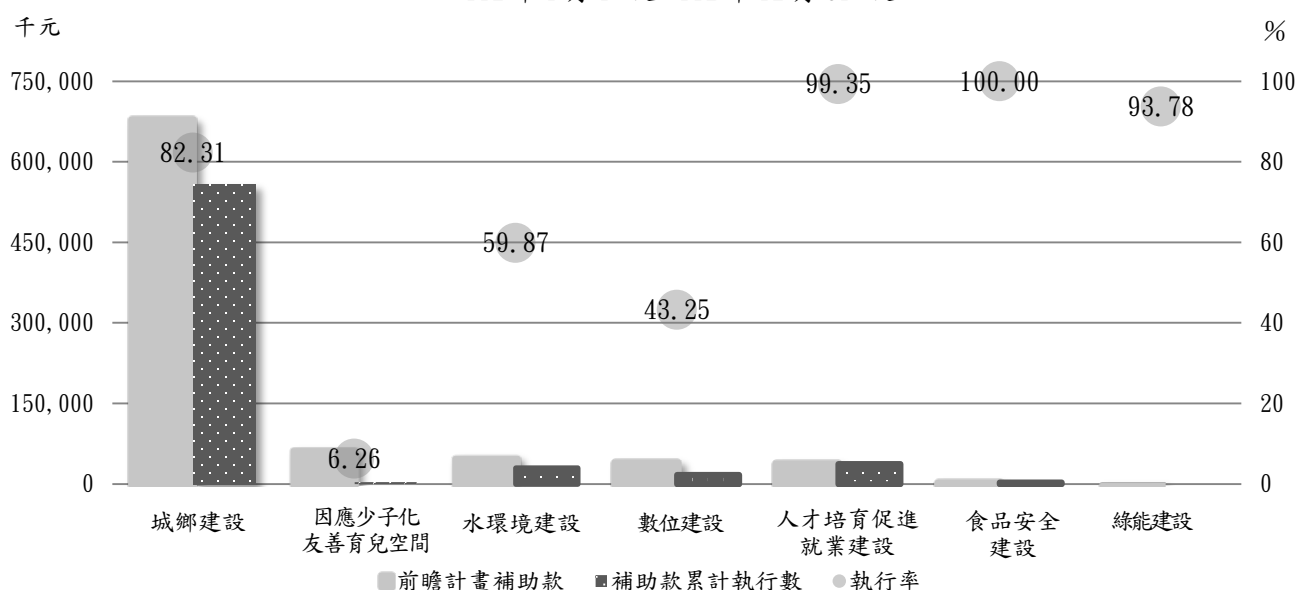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875,488	651,154	74.38
城 鄉 建 設	678,555	558,496	82.3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5,187	4,078	6.26
水 環 境 建 設	50,277	30,098	59.87
數 位 建 設	40,014	17,305	43.2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7,782	37,535	99.35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150	3,150	100.00
綠 能 建 設	521	488	93.78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2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花蓮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須負擔高額自籌款，允宜督導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整體性)

縣政府為推動縣內各項重大施政計畫，持續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截至112年底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90億4,60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計83億3,670萬餘元，累計執行率92.16%，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已屆期5年，惟仍有計畫因未完成結報作業，或已完工待驗收等尚未結案；另該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其所須負擔之地方自籌款高達12億8,611萬餘元，且部分計畫建置完成後之維運成本，尚須另行規劃相關財源支應。又該府整體歲出預算規模由108年度之231億9,857萬餘元擴增至112年度之290億790萬餘元，審定後歲入規模亦由108年度230億8,565萬餘元增加至112年度294億2,727萬餘元，惟自籌財源比率卻未有效提升，且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2年度起調整縣政府適用之財力分級，由第5級調升為第4級，除減少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並增加地方配合款比率，加重地方財政負擔。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資源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允宜督導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加強執行，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各項財政改革方案，以策進地方良善治理及財政永續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計畫已完工待驗收，或尚未完成結報作業，將督促相關局處儘早完成後續行政程序；將請各單位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持續研議各項有利提高自籌財源之方案，以利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4頁)

(二) 為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電腦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均鄰近米崙斷層地質敏感區，且間有未落實辦理資安弱點管理應辦事項，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資安管理量能。(數位建設)

縣政府為持續精進資安防護工作，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12年度核定經費1,428萬餘元，預計於該府及所屬B、C級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VANS)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該府電腦運作系統係建置於縣政府辦公廳舍內，另於所屬中華國小設置異地系統備援機房，上開2處建物相距約1.25公里，且距米崙斷層帶分別為0.7公里及0.25公里，存有易遭受同一地震影響風險，允宜研議於適當距離建置異地備援機房，落實資安風險管理；2.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3.教育網路中心部分網段尚未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4.部分機關導入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間有未完成弱點比對、未每月上傳

1次資訊資產或高風險以上弱點，未依規定於1週內填寫改善措施及弱點處置方式等未落實辦理資通安全弱點應辦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備援機房將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風險評估，以作為後續遷移依據；2. 環境保護局已於112年12月14日完成上傳作業；3. 將會同教育處規劃相應作為並爭取經費，預計於114年導入；4. 將持續依數位發展部通知轉知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俟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完成更版後，規劃定期追蹤作業，函請各機關依法辦理。(詳乙-19頁)

(三) 興建全民運動館以提供友善運動環境，惟事前未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衍生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能依原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允待研議改善。(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提供友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全民運動館，並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桌球室及必要附屬設施，所需經費2億833萬餘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5月7日核定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經費1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事前未明確就本案設置目的據以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在無具體財務量化數據分析下，即於市場及財務面粗略評為初步可行，致辦理過程對於運動場地規模及設施項目等決策反覆，且未就各運動項目應符合之法規基本要求、結構體耐震規範需求等環境、法規要件、預算經費等覈實評估，致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壓縮後續工程執行時間；2. 因計畫經費預算限制下，未能依原核定計畫規模設置多元運動設施項目以利委外經營，且未能參照國民運動中心規範設置內容設置必要之核心運動設施，致規劃興建之復健池未達一般標準游泳池之規格，易影響使用者及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加強廣為蒐集使用者及潛在經營者意見，周妥擬訂未來經營策略，以順遂委外經營招商作業，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 已於113年3月29日申報開工，陸續進行現有建物拆除作業、土方開挖、擋土支撐等土方工程，預計113年8月開始進行結構工程；2. 已於113年4月1日邀集地方居民、各級民意代表、花蓮縣身心障礙團體及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另預計於113年8月底前完成促參作業前期規劃，114年4月底前完成促參案。(詳乙-16頁)

(四)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並配合推動配電線路地下化，惟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線路地下化作業，致地下化執行比率僅占全國平均值6成，又已劃定公告共同管道系統，然相關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亟待積極研謀改進。(城鄉建設)

縣政府依行政院109年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計畫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以建構友善、安全與無障礙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全面性提升生活品質，並透過配電地下化及整體性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將公共設施管線作統一管理納入共同管道，避免道路改善完竣後遭管線單位再次挖掘破壞，提升道路養護效益。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截至112年11月底止統計資料，花蓮縣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比率27.95%，僅為全國平均值6成，仍有顯

著改善空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勞務採購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固定費用評選，惟未依廠商投標文件自願減價金額決標，仍依原固定費用支付廠商增加經費支出，且有採購文件保存欠周等情事；2. 辦理道路改善工程，未主動洽詢台電公司申辦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作業，允宜積極會商評估納入地下化之可行性，提升地下化比率，以強化防災及達成美化都市環境；3. 台電公司 109 至 112 年間受理縣政府及用路機關申請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工程案，因道路主管機關禁挖及經費限制等因素，致申請案件實際執行率偏低；4. 已公告劃定共同管道系統逾 2 年，並已完成 2 處共同管道工程，惟花蓮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程序，未能完善設施管理維護標準，據以推動共同管道建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依廠商自願減價金額決標部分依規定檢討相關責任，另爾後將加強採購文件檔案保存；2. 配合中央政策於規劃申請永續人行安全計畫辦理道路鋪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先行邀集管線單位協商電纜地下化可行性，加速辦理地下化作業；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三角公園地下化工程因適逢台 9 線新鋪路段公告禁挖期間，將持續與台電公司、交通部公路局、吉安鄉公所協商於禁挖期滿後，接辦管線地下化作業，另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地下化工程因公所財政無法負擔地下化費用，將與公所協商編列預算或申請補助預算方式，續行線路地下化工程；4. 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已改為管理辦法發布，並於 112 年 7 月辦理第一次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同年 12 月法規審查因內容尚須討論，提案撤回重新討論，將續行第 2 次草案預告。(詳乙-31 頁)

(五) 為形塑在地藝文特色及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推動各項藝文活動，惟近年藝文活動參與人數較疫情前為低，又藝術列車下鄉巡演仍集中於北區，中南區的演出場次明顯不足，允應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城鄉建設)

依文化局網站之便民服務項下統計業務專區登載 107 至 112 年度藝文展演活動統計資料，112 年底花蓮縣人口數 317,489 人，藝文活動共計舉辦 793 場，出席人次 2,027 千人次，平均每萬人享有之藝文活動場次約 25 場，平均每位縣民出席藝文活動次數為 6.38 次，雖較 110 及 111 年度之 3.05 次及 2.63 次提升，惟仍較疫情前 3 (107 至 109) 年度次數 13.94 次、13.20 次、11.33 次降低。又據該局 107 至 112 年提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內容述及，鑑於花蓮地形狹長，藝文資源多集中於北區，中南區顯見不足，該局為豐富偏鄉人文生活，每年結合縣內表演團體，透過每年定期藝術列車下鄉巡演、藝文體驗，及讓學生走進劇場觀賞演出，將藝文資源穩定且長期帶至中南區，以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或表演人才。經統計該局 107 至 112 年度辦理藝術列車下鄉巡演共計 88 場次，除花蓮市外，其餘 12 鄉鎮獲演場次，以玉里鎮 21 場次最多，惟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等 6 個鄉均無演出場次，顯示藝術列車下鄉仍存有集中於北區，中南區演出地點僅以玉里鎮為主，藝文資源未如期穩定且長

期帶至中南區，山地鄉藝文資源覆蓋亦呈現相對不足之情事；經再就各鄉鎮市藝術下鄉演出場次與其人口占比之關係分析，112 年度人口數相對較多之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及光復鄉等 4 個鄉鎮（排除花蓮市及吉安鄉），近 3 年度演出場次較高，惟人口數排名第 5 之秀林鄉，於 108 至 112 年度均無表演活動，經函請重新檢視藝文資源分配，以平衡各地區居民的文化欣賞權益。據復：規劃下鄉活動係依各公所意願及經費預算滾動調整，將賡續規劃兒童劇及獎補助立案團體下鄉演出，持續安排至全縣巡迴演出，注重藝文資源分配，以維護偏鄉各區居民文化欣賞權益。（詳乙-47 頁）

（六）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歷史建築群修復統包工程，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後續竣工查驗，且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情事，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亟待研謀改進。（城鄉建設）

文化局受託代管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將軍府）建築，分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計畫修復 8 棟日式宿舍（1 棟縣定古蹟、7 棟歷史建築）及改善周邊環境，整體計畫分 3 期辦理，經費分別為 1 億 5,008 萬餘元、6,820 萬餘元及 6,191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工程已近竣工階段，卻仍未完成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變更程序，致該工程尚無核定因應計畫據以辦理竣工查驗並准予使用；2. 委託經營管理未明確載明經營範圍、標的物未點交完成及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備查等，恐滋生經營管理履約爭議；3. 辦理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部分子計畫工作項目，未依補助作業要點核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權衡營造成本、時間壓力，在未完成再利用及因應計畫變更程序前先行工程施作，係因後續版本之審查並不影響統包施工內容，故同步辦理行政審查作業，且本案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及使用許可已於 113 年 4 至 5 月間審查通過，爾後執行古蹟修復相關再利用及因應計畫將依規定辦理；2. 契約未明確載明經營管理範圍，將儘速與廠商完成契約條款內容變更事宜，並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與廠商完成標的物點交作業，另管理維護計畫配合審查通過之因應計畫簽辦核定；3. 計畫實際執行與原計畫核定內容之落差，爾後注意相關規定辦理滾動式檢討修正作業。（詳乙-50 頁）